

楊昌祜著

中國貨物稅史

吳敬恆題



本書之成經本署謝墨樵先生
暨孫長懋程鷺于王雅言吳倬天諸
先生代爲核閱訂正並蒙杜景琦姚
會序謝在田龍敏功諸兄予以鼓勵
書此誌謝

作者

關序

關序

我國以農立國，自古以田賦爲收入之大宗，國用賴焉。惟鼎革以後，田賦以外之其他租稅，在國家歲入部門中，漸佔重要地位。尤以貨物稅爲甚。雖自民十七年舉辦統稅迄今，僅有二十年之歷史。而其發展之過程與稅制稅法之演進，有足供吾人之研究參考，以爲今後不斷改進之助者。當茲裁亂建國，國用孔亟。財政經濟，不特應體察環境，配合國策；卽一切措施，苟非鑑往知今，則臨事無所準據，自難期其允洽。貨物稅業務既爲財務行政重要之一環，則對其已往沿革之瞭解，亦爲辦理稅政者所應具之常識。余於三十四年二月，曾撰「中國稅制」一書，對我國租稅制度，爲理論與實際之闡述。於稅政沿革，亦有概略之介紹。其後調長稅署，益覺稅制稅法之研究改進，有賴於參考過去設施者尤多。梁溪楊昌祐君，任職貨稅有年。以近著「中國貨物稅史」，渙余一言弁首。余略讀一過，欣其內容精湛，搜羅宏富，博採旁證，頗合一般稅人參考之用。爰綴數語，以介紹於世之有志研究及服務稅政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關吉玉

姜序

自裁釐以還，商民之苦痛雖蘇，國家之財用仍困。於是統稅代之而興。其優點既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商民稱便。二十一年稅務署成立，接管菸酒稅，二十二年接管鹽產稅，於是貨物稅範圍，遂包括統釐菸酒三大類。迭經演變，以逮今茲。廿年以來，因革損益，史料紛綸。爬梳整理，殊非易易，書閣承乏稅署，倏忽二載。每思於退食之餘，搜羅資料，輯爲一編，以供關心貨物稅者之參考。而簿籍缺掌，有志未逮。梁溪楊昌祐君，參加本稅工作，歷有年所。近成中國貨物稅史一書，原本本，殫見洽聞，當茲時會，從政人士迫於生計，有志寫作者，大都心餘力絀。楊君獨能苦心孤詣，從事纂述，其志可嘉，爰於付梓之日，敬弁數言。姜書閣。

自序

我國開徵貨物稅，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其稅制稅法，亦幾經演變與改進。迄至今日，已寔成爲國稅收入中最重要之支柱。實收數字，幾達租稅收入百分之五十。惟有關貨物理論與實際之書籍，國內殊不多覯。間有介紹現行制度之作，亦以法令常有更迭而失其時效。至於研究制度之沿革與演進之過程者，則除賈士毅所著民國財政史及其續編外，尙乏專著。三十四年春，余服務於江西稅務管理局。會敵寇竄擾贛西，同人倉卒撤退至寧都。因整理檔案，乃得搜集材料，彙編爲「中國現行貨物稅制度」一書。其後以抗戰結束，戰時法令大都變更，故未克付梓。客夏奉准調署工作，因編輯之餘晷，乃得從事於貨物稅稅史之研究，草成是書。雖草率成篇，難免疎謬。惟取資材料，均有依據。論證務求詳確。所冀海內學者及本稅先進，不吝指教，則幸甚矣！是爲序。三十七年四月，錫山楊昌祐謹識

中國貨物稅史

中國貨物稅史目次

關序

姜序

自序

第一章 機構……………一——六

一 未合併前之機構

二 現行貨物稅機構之變遷

第二章 貨物稅史略……………六一——六

第三章 捲菸稅……………一七——四〇

一 捲菸稅初期之演進

二 抗戰前期之捲菸稅

三 菸類專賣

四 抗戰後期及復員後之情形

第四章	薰菸葉稅	四〇—四五
第五章	洋酒啤酒稅	四五—四九
第六章	火酒稅	四九—五〇
第七章	火柴稅	五一—五七
一	自開徵至抗戰前期	
二	火柴專賣	
三	抗戰後期及復員以來之火柴稅	
第八章	糖類稅	五七—六五
一	最初之糖稅及正式開徵	
二	食糖專賣	
三	糖類徵實	
四	糖稅近況	
第九章	水泥稅	六五—六八
第十章	棉紗稅	六八—七八
一	初期之棉紗稅	

二 棉紗徵實

三 復員後之改進

第十一章 麥粉稅……………七九——八六

一 麥粉徵收特稅與改辦統稅

二 麥粉徵實與停徵

二 重行開徵後之麥粉稅

第十二章 茶類稅……………八六——九四

一 未徵統稅以前之茶稅

二 茶類稅之開徵與停徵

三 茶類稅恢復徵收與再停徵

第十三章 竹木稅……………九四——九五

第十四章 皮毛稅……………九五——一〇二

一 皮毛稅之試辦與停徵

二 重行開徵後之皮毛稅

第十五章 瓷陶稅……………一〇一——一〇三

第十六章 紙箔稅	一〇三—一〇七
一 錫箔稅	
二 紙箔徵	
三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	
第十七章 飲料品稅	一〇七—一〇九
第十八章 化粧品稅	一〇九—一一〇
第十九章 煤油稅	一一〇—一二二
第二十章 國產菸稅酒稅	一二二—一二六
一 民初各省之菸酒稅	
二 菸酒公賣	
三 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	
四 國產菸酒類稅之演進	
第二十一章 鑛產稅	一二六—一三五
第二十二章 違章處罰	一三五—一四四
本書參考資料	一四五

MG
Exp. 26
11



中國貨物稅史

第一章 機構

貨物稅之機構，可以分爲二階段。二十二年四月以前爲菸酒稅釐稅與統稅之分立時期，迨此後方合併而成爲今日之體系。茲分述之如次：

一 未合併前之機構

菸酒稅，釐稅與統稅未合併前，各有其悠久之歷史。惟或爲釐金，或爲各省財政廳所徵之捐稅，由縣政府負責徵解，初無專設之稽徵機構。

菸酒稅之專設機構，始於民國四年五月開辦菸酒公賣時期。於財政部下，設立全國菸酒公賣總局，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各地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以下設置分棧及支棧，招商承辦。

五年一月，將全國菸酒公賣總局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離部獨立。

十六年國府成立後，菸酒事務由財政部菸酒稅處主管。

十七年八月，設機製酒類稽徵總處，專司洋酒稽徵事宜。

十九年十二月，菸酒稅處與印花稅處合併爲印花菸酒稅處。

二十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爲稅務署。

鑄說在民元以後，均由各省財政廳征解財政部，並無專設之機構。國府遷都南京後，十六年六月

，中政會決議將安徽烈山煤礦收歸國有。設安徽烈山煤礦局，是為鹽稅專設機構之肇始。旋改歸農糧部，而於十七年五月，由財政部另行派員設鹽稅處負責征稅，歸賦稅司直轄。

十八年，先後成立中興、魯大兩鹽稅處。二十年以後，推行於各省，先後成立湖北、江西、河南六河溝、中福、安徽大通、裕繁、及浙江長興等鹽稅處。

二十二年四月，劃歸稅務署管轄，至是菸酒統稅三者始合併。

統稅在國府成立以前徵稅者，如捲菸洋酒等，均混列於菸酒稅內。既未正式開征統稅，自無專設機構之必要。

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辦捲菸統稅，設捲菸統稅局。十六年九月，又改為捲菸稅，仍歸菸酒稅處管轄，於各省設捲菸稅局。

十七年二月，恢復為捲菸統稅。設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各省仍設捲菸稅局。同年九月，以煤油稅劃歸兼辦，改為捲菸煤油稅處。至十八年二月，煤油稅由海關代徵，復改為捲菸統稅處。

十八年七月，開征麥粉特稅，成立蘇浙區麥粉特稅局。九月，成立魯晉區麥粉特稅局。十八年七月，又成立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十九年終，裁撤錠金、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將捲菸統稅處改組為統稅署。並將賦稅司主管之麥粉特稅，劃歸辦理。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各省之捲菸稅局，亦擴組為區統稅局。計先後成立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及冀晉察綏等五個區統稅局。以下設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

統稅署，受區局之指揮監督。在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所，查驗分所。查驗所直接隸屬於區局，查驗分所則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

二十一年七月，統稅署與印花菸酒稅處合併組爲稅務署。

二十二年五月，賦稅司主管之鑛產稅，亦歸併辦理。至是稅務署所轄機購，計辦理統稅者有蘇浙皖等五區統稅局。（內翼督察區統稅局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以下設十五個分區統稅管理所，另直轄一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辦理印花菸酒稅者，有十六個省區印花菸酒稅局，及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辦理鑛產稅者，有九個鑛稅處。惟關於江蘇及冀晉兩省之鑛稅，則由蘇浙皖及冀晉督察兩區統稅局兼辦。

署以下之分支機購，統稅方面：各區統稅局除轄分區管辦所外，計共轄查驗所四十五處，查驗分所一百二十三處，及稽查處二十個。此外上海并分十管理區，另設分區管理員。印花菸酒稅方面，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計各轄菸酒稽征分局若干。分局下設菸酒稽征所外，另有土菸特稅分局。計浙江四處，湖北一處，河南一處。又浙江有浙西燒酒稽征分局，湖北有汾酒稽徵分局，江西有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下設稽征所五處。鑛產稅方面：各鑛稅處之分支機購，或稱分處。或稱征收分處，或稱稽征所。或於征收處上，加註地名及鑛別。計征收分處凡三十四處，分處十處，稽征所五處，鑛鑛征收所三處，煤鑛征收處六處，鑛產處駐鑛辦事處一處。

二 現行貨物稅機構之變遷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先就四川、湖北、河南、湖南、江西五省劃分爲三區，各設區稅務局。計四川區設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及永甯五管理所。鄂豫區設鄂東、鄂西、鄂南、鄂北、豫東、豫西、豫南、豫北八管理所。湘贛區設長沙、常德、衡陽、寶慶、贛中、贛南、贛北七管理所。以下各設分所。其各該省原有之區統稅局，印花菸酒稅局，與釐稅處等及其分支機構，一律裁併。業務由該區稅務局及管理所，分所等辦理。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頒布之「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修正爲「各區稅務局組織暫行章程」十六條，另頒訂「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十九條，及「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十三條。

二十八年一月，西康建省。四川區稅務局改稱川康區稅務局。

二十九年五月，設立四川菸葉示範場於鄂縣。共組織暫行規程十七條，則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由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一月起，各省貨物稅機構改行兩級制。以每一省區爲單位，設區稅務局。以下視稅源及稅收情形，設置分局及查驗所。分局之下，設縣稅務員辦公處。其原有之統釐菸酒稅各級機構，一律裁併。計先後改組成立者：有陝西、甘肅、（初名甘甯區）廣西、廣東、福建、雲南、貴州等。其原有之湘贛、鄂豫兩區，則劃分改組爲湖南、江西、湖北、河南等四區。惟蘇浙皖區統稅局，因戰時

蘇省大部淪陷，暫未變更。

三十年六月，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議決：建立統一征收機構，以促進稅政之健全。乃於三十一年七月，制定公布「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一條，及「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十七條。三十二年，直接稅與貨物稅機構合併，計共成立東川、西川、陝晉、河南、湖南、廣西、廣東、皖南、皖北、浙江、甘青、甯綏、湖北、雲南、江西、貴州、福建等十七個稅務管理局，其中福建、江西、湖北、貴州、雲南、甘青及甯綏七局，所屬分支機構，均經依法改組。設置征收局、查征所、及貨物稅駐廠場鑄辦事處。其餘十個稅務管理局，因情形特殊，其所屬機構仍係直貨分立。貨物稅部份爲分局、縣辦公處、及各駐廠場鑄稅務員辦事處等。

三十四年六月，直貨兩稅機構重行劃分。貨物稅部份，爲適應後方及戰區情形，改設八個區貨物稅局。以下爲分局，縣辦公處，及駐廠場鑄稅務員辦事處。計川康區轄二十二分局，黔桂湘區轄十四分局，閩浙區（兼皖南）轄十七分局，鄂豫區（兼皖北）設十一分局，陝晉區轄八分局，粵贛區轄十分局，甘青甯綏區轄十分局，雲南區轄七分局。此外並將重慶，內江兩局，改爲直轄貨物稅局。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即依照核定復員計劃：將貨物稅機構重行調整劃分設置如次：

(1) 在收復區增設安徽、江蘇、山東、及冀察熱等四區局。以下設分局四十六單位，另設漢口、天津、青島、上海、廣州等四直轄局。

(2) 原有之八個區局，分別改組爲湖南、廣西、貴州、廣東、江西、陝西、晉綏、湖北、河南

、甘肅甯新、福建、浙江、及川康、雲南等十四個區局。以下設分局一百四十九單位。其重慶、內江兩直轄局仍舊。

(3) 東北九省，因收復伊始，暫依原有習慣，兼辦直貨兩稅。設置遼安、吉北、松合、及嫩黑興區等四個稅務理局。下設分局四十個單位，另設大連市直轄局。

(4) 台灣及新疆兩省，因情況特殊，暫未設置機構。惟台灣應征貨物稅貨品，已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由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照中央稅制課征。俟相當時機，再行接收辦理。

三十六年度因稅源較少，稅收無多而裁併者，計雲南及貴州兩區局，合併為雲貴區貨物稅局。此外分局裁併者：有綏縣、賀縣、盤縣、鎮遠、五原、安陽、江都、天門、眉山。達縣、綿陽、富順、及永川等十三單位。同時並規定凡各駐廠場鎮單位，支出超過收入百分之二十，各分局及所屬辦公處，支出超過收入百分之三十，經過旺季稅收尚無起色，應一律裁併。

第二章 貨物稅史略

貨物課稅，見之史乘者，始於周代。戴師以廛里仕國中之地，以起賦稅。凡二十而取一。置廛人之官。掌征收稅款及罰布，以繳納於泉府。廛人所掌之稅凡五，其中廛布，總布二者，均為賦。其所出之稅，屬於貨物稅之範圍。漢武帝時，有算軛車及算緡錢二種。新莽時，五均官兼主商稅之征收。雖亦對貨徵稅，然又類乎今日之營業稅，牌照稅及所利得稅，唐代之貨物稅，朝廷六稅，其中酒稅，

茶稅及鑛稅均爲貨物稅。五代之商稅，貨物稅居其三。曰普通貨物稅，曰酒稅，曰鐵稅。元代貨物稅計有三類，其中正課與額外課爲正稅，船料課爲特種稅，正課初爲三十取一，後改爲二十取一。稅制則爲承包方式，是爲包征制之始。明初貨物稅，因襲元制。惟對日用品衣食所需及貨物之不繫於市者計四十九目免稅，以求簡約公平。其後又略有增減。清初稅制，多承明舊。迨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揚州，於仙女鏡倡辦釐捐，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嗣後湘、鄂相繼仿行，對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需。同光之間，各省漸次舉辦。於是釐卡遍全國，苛征病商，莫此爲甚。乃紛議改革，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落地捐等項，大抵爲由釐金改辦以資抵補者。省各異制，稅率參差。茲分類略述如次，亦以見當時稅政紊亂之一斑。

1. 釐捐 各省仍以釐金名稱抽收百貨捐稅者，計有直隸、山西、河南、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廣東、雲南、貴州及江蘇省之甯屬。其稅率：計直省天津爲百分之一、二五，而大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征收；山西原爲值百抽三，三年十二月，改訂爲值百抽一、二。四年一月，另設落地稅，計爲值百抽一、五；河南原爲值百抽一、二五，民國以還，擬改訂未實行；山東分沿海釐金的（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征收）。及內地釐金，（按值百抽二）。此外德縣及濟南，有落地稅捐；安徽之百貨釐金，按值百抽二。最後又辦落地釐金，且有由紳商承包者。最大宗之木材、紙張、瓷器，則改辦統捐；湖南釐金，原僅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始改爲值百抽三。其征收之法，並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等項。福建釐稅，清代爲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征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

多有包商承辦者：廣東釐制，分內河與沿海釐金兩種。而內河之起驗兩釐，行商與坐賈不同，但釐率均爲值百抽一；雲南釐金率爲值百抽五；貴州釐制，一仍清舊。三年夏會擬改未果行；蘇省甯屬釐金，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四路，釐率爲值百抽一。四年九月更訂，仍分四路。除東江指一道循舊加收外，其他臺捐、漕捐、徐捐、貨捐、港釐、全揚、清淮，二四成，以及土例各目，概行鑿除。

2. 統捐 江西、湖北、陝西、甘肅、浙江、廣西、四川、新疆諸省，均改辦統捐。江西於庚子後，即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材紙張等十餘種，改辦統捐，一道抽足。此外另有進口統稅，及百貨統稅。前者於進口時征稅，後者則爲通過稅及銷場稅，稅率爲值百抽十；湖北於清季改辦統捐。元年春。改辦過境銷場稅，值百抽二。四年一月，更訂爲過境稅值百抽一，落地銷場稅，或過械稅，與轉運銷場稅皆值百抽五。此外尚有落地捐，係照海關稅則，自值百抽一至四不等；浙省於民國初年改辦統捐，捐率爲值百抽五；四川統捐捐率，初爲值百抽一。三年十二月，改爲值百抽五；廣西統捐，亦爲值百抽五。惟亦有例外者，茲從略；陝西於宣統二年改征統捐。民國四年冬，修正爲值百抽五。惟奢侈品有征至值百抽六者；甘肅統捐率，亦爲值百抽五。三年冬另設落地稅，照統稅率減半徵收。其有子口單者減半；新疆於宣統元年改辦統捐，初多包辦，後陸續收回。

3. 產銷稅 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江蘇之蘇屬，均改稱產銷稅。亦即產銷兩地分征之出產稅與銷場稅。其稅率奉天出產稅爲值百抽一、五，銷場稅則爲值百抽二；吉林與黑龍江均僅征銷場稅，稅率前者爲值百抽二，後者爲值百抽五；江蘇蘇屬之產銷稅。實與統捐無異。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二。

最初辦法，產銷均在本省者，兩地各征半稅。外省運入者，課進省及銷地各半稅。運至外省課產地及出省各半稅。通過者於進出省時各課半稅。三年七月，改爲產銷併徵，以杜偷漏。即原課銷地或出省之半稅，於出產或進口時並征之。

此外鐵路運輸所納釐金，稱爲路釐。計京漢鐵路分在安陽及漢口納稅二次，稅率以值百抽二、五爲準，全線約合值百抽三、五；津浦鐵路路釐，稅率爲值百抽二、五。後交通部提議裁撤，歸由運費抵補；滬寧鐵路路釐，初分九區，各區收百分之一、五。後改辦產銷稅，僅征百分之二；京奉鐵路在奉省征產銷稅與前述同。

民國肇建後，對貨課征，一承清代釐金之遺規。又以連年戰亂，支應浩繁，馴至釐卡林立，重重征收，病商苛擾，莫此爲甚。政府爲改革稅制，始有舉辦統稅之議。首先試辦者爲捲菸。如民國十年八月頒布征收紙菸捐章程，即爲出廠課捐，或征收內地統捐一道。雖係產銷分征，然已漸具統稅之精神。惟嗣後各省又創捲菸特稅及吸戶捐等地方附加稅，制度又漸破壞。迨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始於十五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是爲開辦統稅之始。十七年一月頒行捲菸統稅條例，稅制乃漸具規模。

十七年七月，征收麥粉特稅。十八年六月，舉辦洋酒類稅。七月，皖省始舉辦薰菸統稅。二十年二月，開征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同時麥粉亦改辦統稅。至是貨物統稅，始漸佔租稅中之重要地位。

二十三年，火酒自洋酒稅內劃出，另辦火酒稅。此時稅制漸行確立。故至抗戰開始後，國府西遷，雖整理各稅；亦未更張。

二十九年七月，將印花稅中之汽水稅擴大征稅範圍，改辦飲料品稅。同年十一月，舉辦糖類統稅。三十年七月，頒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是爲貨物稅之基本法規。

三十一年一月，糖類舉辦專賣，停征統稅。同年四月及七月，火柴及菸類，亦分別實施專賣。至是貨物征稅方法，始因環境而變更。

同年四月，開征茶類稅。三十二年一月，棉紗、麥粉改征實物，以期掌握物資。同年三月，舉辦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八項新統稅。至三十三年七月，糖類停止專賣，改爲統稅征實，以適應戰時之需要。同年九月，將貨物統稅條例，修正實施。

三十四年一月，竹木、皮毛、瓷陶、紙箔、茶類、火酒、水泥，飲料品及麥粉等十三類，均暫行停征。同年二月，菸類及火柴，亦停止專賣，回征統稅。並於同年十一月，將貨物統稅條例，再修正公布。

勝利復員後，棉紗及糖類均停止征實，回征法幣。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征麥粉、水泥、茶類、皮毛、飲料品、化粧品、寶錫箔及迷信用紙等七項統稅。其中惟化粧品爲舉辦之新稅，餘均係舊稅重行開征。同時將貨物統稅條例，修正爲貨物稅條例，公布施行。

三十六年三月，更訂棉紗稅率，並同時將貨物稅條例修正。

關於各項貨品之最低分運數量，先後規定如次：

三十五年三月，規定糖類最低分運量爲三十市斤。同年七月十一日復規定其他貨品最低分運量如左：

捲菸 五千枝 棉紗十小包(即十并) 火柴 一小箱(即一千二百小盒) 洋酒啤酒
箱裝二十四瓶桶裝十五公斤 土菸葉 土酒 五十市斤 土菸絲 十市斤 礦產品：煤鐵
一百公斤 其他礦產品 十公斤(貴金屬除外)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復將各項新稅最低分運數量規定如左：

麥粉 十袋 水泥 淨重五百公斤(無論桶裝或袋裝) 茶葉三十市斤 錫箔及迷信用紙 十市斤
飲料品 四十八瓶 化粧品 最小容器一打。(散裝者大都就地製銷，毋庸規定)。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飭知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如左：

皮革：面皮 十方市尺 底皮 五十市斤 皮貨：皮張 五件 皮統 五件 皮毯 五條
毛織製品：毛線 十磅 呢絨呢噠 一整疋 呢帽坯 一打 毛毯 五條。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令飭將面皮最低分運量改爲二十方市尺。並於同月二十一日，令發已稅貨物最低分運數量表。

台灣光復後，關於該省所產之應征貨物稅貨品，係依院令「臺灣省征收國稅暫行辦法」，暫由該省依照舊制繼續辦理。將來斟酌情形，依照中央稅制逐漸改正。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對於糖類棉紗

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稅，改按貨物稅條例實施。另訂「臺灣省實施貨物稅條例補充辦法」十二條，經由財政部核具意見，呈院核准於十月四日頒布。通飭知照。惟其中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三項，在該省專賣制度未廢止前，暫時停征貨物稅。並於十一月廿五日，以院令將補充辦法第二條修正。

關於課稅貨物由海關代查一節，始於二十年四月頒訂之「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計六條。蓋以往係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在海關征收，至是始行撤銷也。同月公布實施「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行查驗辦法」計六條。

同年五月復先後頒布實施「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收辦法」，計三條。及「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行查驗辦法」計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公布實施「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計三條。同年八月，復頒行「海關代查土酒辦法」，計四條。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准關務署規定，海關管理裝有統稅貨物、違禁品或限制運輸郵包辦法二項

(一)裝有統稅貨物之郵包：(甲)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內，寄至統稅區域各口者，應由到達地海關補徵統稅放行。(二)由沿江十一關所在地寄發者，應由該地海關於包件寄發時，驗憑已完統稅票照放行。

三十二年，指飭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依照條例應按海關估價計征稅款。該項海關估價，係指海關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節所核定之完稅價格而言。稅務機關征收統稅時，應視同統稅完稅價格，照率徵收，以歸一致。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飭知關於輪船辦理貨運，在未設海關地區，應由當地貨物稅機關執行查驗。

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令頒「國外輸入貨物稅貨品海關代徵辦法」計六條。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規定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換領花照限期為十五天。逾限即應參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一至五款處理。

同年八月十一日，規定進口貨物換領稅照運照之有效期間，應憑海關代征繳納稅所載日期起算，扣足一年。不得以換照之日起算日期，以杜取巧套延。並通飭遵照。

關於查驗補徵之規定，其先後頒行之法令如次：

三十一年規定查驗人員辦法四項，通飭遵辦。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代電飭知已完舊稅額之統稅貨品，補徵時應按分運或改運機關所在地之現

行稅額爲標準。其已完新稅額貨品，因運銷省份之不同，而致產銷兩地之完稅額有高低時，併應准予補退。

同月，代電飭知補稅辦法通行後，前定已完舊額菸酒統購各稅貨品，於運指銷地點後，在原完稅照所規定期限以內，報請分運改運，准予補徵，應即停止適用。至已完舊稅貨品，報明本銷者，遇有報請外運時，應作改運論。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令知查驗貨照，應於完稅照運運聯背面，遞次加蓋查驗戳記，以利查驗而杜流弊。

十二月四日，電飭已稅貨品在運輸途中，遇須分運改運者，得陳明理由，報經稅務機關核明，准予辦理分運手續。其一部份須就地行銷者，自可於辦理分運手續時，將該部份核發本銷分運照。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據湖南區貨物稅局呈：貨品出廠外運後，經核有短徵稅款情事，如何補征發貼花照，請核示。等情：特登訂補征手續三項如次：

(一) 凡貼用印花之貨物，如已出廠外運銷售完竣，經稽核查覺短征者。應責成征稅機關或經征人員，如數賠繳解庫，檢據具報。

(二) 貨物如尚在途或未售竣，即有發覺短征稅款，應由購運商人或原廠商補稅，另行補貼印花並在運照內批註，以利查驗。一面按情節輕重，將原經徵機關或人員分別議處。

(三) 凡填用完稅照之貨物發覺短征者，除分別賠解議處外，應將原完稅照收回註銷，另行換發

完稅照。

十一月廿八日，准關務署電：以關於貨物之緝私查驗，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委托代爲執行查驗。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據浙江區貨物稅局請示，經核示：一、各稅貨品完稅後分運時，凡超過規定最低分運數量，應持憑原領各照換領分運照。至貼用印花本銷之貨品，出廠時原未領發運照，如係整箱分運，則驗憑印花，拆箱分運捲菸，則驗明拆箱時逐條加蓋之驗戳及「拆箱分運捲菸」戳記。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則驗包裝或容器上所貼之查驗證與發票換領分運照，方能運銷。若僅憑貨件包裝或容器上所粘貼之印花與查驗證運行，應以未領分運照論。二、超過規定最低數量以上已稅之貨品分運時，未經依照規定請領分運照者，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一條，及釐產稅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處罰。三、未領分運照之貨物，經法院依法裁處後，貨件仍發還原貨主具領。既不處分沒入，自毋庸製具處分書送達。

三月九日，規定貨物稅貨品在稅額調整實施後，商人持憑實施前稅款納庫憑單，換領花照辦法八項：

(一) 廠製貨品在稅額更替時，商人持憑國庫簽證繳款書收據聯辦理領照貼花，准以二日內爲限，(如遇星期或例假，向下推延一日，至經征機關遇有花照不足，未能在以二日期限內核發者，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通辦理)，即其已稅貨品在稅款納庫日及次日出廠者，准照納庫時稅額貼花發照，

逾期一律應照出廠時之稅額補徵，至新稅額如較舊稅額爲低者，不予退稅。(二)記帳領花各廠稅款，係按月分期彙繳國庫，其每批出廠貨品辦理貼花領照手續，本可同日辦竣，自應一律照出廠時之稅額貼花發照。(三)土產貨品在稅額更稅時，商人持憑國庫簽證繳款書收據聯領取完稅照及領貼印照，准以二日內爲限，(如遇星期日或例假向下推延一日，至經征機關遇有印照不足，未能在此二日期限內核發者，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通辦理)。即在稅款納庫日及次日到原填發繳款書機關換領完稅照及印照者，准照納庫時稅額填完稅照及發貼印照，逾期一律應照新稅額補徵，至新稅額如較舊稅額爲低者，不予退稅。(四)國產菸酒在大規模酒廠及匭菸絲店經核准派員駐徵者，應按照上列各項辦理，其餘探查定徵收之菸酒商，持憑國庫簽證繳款書收據聯換領完稅照及印照，准以國庫收款日期爲準，至出運出售日期，不予限制。(五)鑛產品除關於呈准採用記帳領照廠商及採用查定徵稅辦法者，應照第二項及第四項下半段辦法辦理外，其餘准照第三項辦法辦理。(六)各地無國庫或代庫設立，呈准依照各稅法自行徵納者，前項辦法，均不適用。(七)填發照證人員如遇有上項情形，應於完稅照及運照內將國庫收款日期及繳款書號碼，分別於原照附記內註明。(八)在稅額調整實施填發之繳款書，商人未將稅款繳庫，而稅額已經調整公佈實施，應另照新稅額填發繳款書，飭完稅款。

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經再修正後，由國府明令公布。

六月九日，修正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爲八章六十八條，由部公布實施。

第二章 捲菸稅

一 捲菸稅初期之演進

捲菸稅之徵課範圍，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但最初之捲菸，僅包括紙捲菸及雪茄菸兩種。自清代中叶與各國通商，始行輸入，其徵免稅可資攷證者，爲咸豐八年與英國所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二款，載明外國菸絲，菸葉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僅於運銷內地時，完納值百抽一·五之子口稅。

光緒二十八年，修訂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始規定：煙捲（即雪茄）每千支征銀五錢，上等紙煙每千支價過四錢五分徵稅金五錢，上等紙煙每千支價不過四錢五分征銀九分，是爲捲菸征收關稅之始。嗣後舶來捲菸均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與普通貨品同。其運銷內地者，再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行無阻。

當時中外商人，在國內設廠製造者按機器仿製洋貨例，於出廠時繳從價百分之五之正稅。運經通商口岸，則按土貨例每担徵出口稅銀四錢五分，復進口稅半之。其運銷內地各省，有收釐金或銷場落地稅者。如京兆之崇文門稅爲值百抽三，湖南爲百分之二，山西爲百分之三，熱河爲百分之五，吉林爲百分之十，江蘇則每箱征二元五角，浙江則每千支征稅三角，（有子口稅單者減半）陝西每箱徵七元

五角，貴州每箱徵五分，（雪茄每合同）廣東每百斤徵四元五角，安徽雪茄每百支徵一角五分至三角，紙菸每千支徵九分至二角四分，湖北雪茄每百支征三角至五角，紙菸每千支征六角至八角，然較之各國所征菸稅，負擔仍極輕微。宣統三年英美菸公司與奉天官廳協訂單行章程。規定製銷菸捲稅率如次：

：（一）在奉天製造，運銷三省商埠內者，每百斤納出廠稅一兩。（二）運銷三省商埠外者，除前稅外，按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三）由外輸入奉省，已照章納過正稅者，應照章再納半稅。（四）在奉製造，運銷別省，係屬通商口岸者，應在奉納出廠稅四錢五分。（五）在奉製造，運抵別省之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六）在奉製造運銷別省內地者，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

民國成立後，四年全國菸酒公賣局成立。對士菸土酒。實施公賣。惟各省菸酒公賣局，仍迭有徵收洋菸費稅之事。於是引起交涉，相持不決者數載。至十年春，全國菸酒事務署，始籌議劃一徵稅方法，以期裕庫便商。召集外商英美菸公司等協商舉辦紙菸捐及其徵稅手續。同年八月，頒佈「徵收紙菸捐章程」。規定凡紙菸運銷內地，不論國產或舶來品，均征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統捐。其等第照海關規定辦理。在華製造者，於出廠時另徵出廠捐，每五萬枝箱徵收二元。零星以枝計，以五千枝為標準，不滿者亦照五千枝徵收。領有捐單或貼有印花，經局卡時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其他內地雜捐釐金等項。同時先後與英美及花旗等菸公司，簽訂聲明書，規定稅率為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七元一角二分五釐，四元二分五釐及二元二角五分四等。按月彙算繳納。在內地重征其他捐稅時，並得扣繳

十一年，海關進口稅則，將紙菸改分七等。紙菸統捐遂亦援照改訂。最高每箱為三十一元一角一

分五釐，最低二元二角五分。

十二年春，續訂征收雪茄菸捐章程及施行大綱。規定舶來品值百抽二·五，國製品值百抽五，分二等征收。後以國製品稅章過重，經菸商請求修正「征收雪茄菸捐暫行細則」。改訂爲不分舶來與國製，一律收值百抽二·五，並增爲四等。計每枝征二角二分五釐，一角，二分五釐，及一分不等。

維時各省因財政困難，而紙菸捐率較輕。於是遂有舉辦捲菸特稅者。最初爲浙江省府，於十二年春開征，其稅率爲值百抽二十。其稅款由各區殷實商人呈准設立之公棧，照預定數額，按期繳解。江蘇繼之，其後各省亦相率仿行。惟名稱則有吸戶捐，二五捐。特捐，出廠捐。捲菸印花稅，及督銷稅等。稅率則有值百抽十，值百抽十五，以及二十，三十不等。要皆爲徵收出廠捐及內地統捐以外加征之稅。省自爲政，漫無限制。雖迭經各國公使抗議，通令禁止，迄無效果。十四年春，英美菸公司會願增百分之五之捲菸保護捐，以抵補各看特稅之議。亦以各省未能同意，迄未實行。

時國民革命軍已在漢口建立政府。乃於十五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規定一律值百抽二·五。凡價在九十元以下者征十元，九十至一百十元征十二元五角。以上每週增二十元，加征二元五角。先就湘鄂贛三省施行，是爲征收統稅之始。

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於同年六月頒布全國捲菸稅暫行簡章。將稅率增爲值百抽五十，以印花爲完稅憑證。並將江蘇捲菸統稅總局設於上海，分別簽訂駐廠監查員辦事規程，及駐關駐郵監查員辦事規程。其他各省亦次第舉辦。

捲菸稅率表

等級	舶來品稅率(千支)	國製品稅率(五萬支)
一	四·九〇圓	二八〇、一二五圓
二	三·一八	一七八、八七五
三	二·二八	一二八、二五〇
四	一·六八	九四、五〇〇
五	一·一四	六四、一二五
六	·六六	三七、一二五
七	三·六	二〇、一二五

雪茄稅率表

等級	舶來品(千支)	國製品(千支)
一	一八、〇〇圓	一〇、二五〇圓
二	七、八〇	八、七七五
三	四、五〇	五、〇六三
四	二、二五	二、五三一
五	一、二〇	一、三五〇
六	、九〇	一、〇一三

惟以各省稅務，未臻劃一。租界緝私，復感困難。因復將捲菸統稅，改爲捲菸稅。於各省設立捲菸稅局，歸菸酒稅處督轄。並制定「征收捲菸稅章程」及「征收捲菸稅施行細則」。於十六年九月公布。其稅率及憑證仍舊。惟規定菸商得自行組織公棧，協助稅局稽查菸廠及緝私。即於收入稅款項下提撥三成爲公棧經費。惟實施後，以菸商請求減輕負擔，又改爲七折征收，實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七年一月，公布「徵收捲菸稅條例」，將捲菸稅恢復爲捲菸統稅。特設捲菸統稅籌備處於上海。規定進口捲菸及雪茄菸，除繳納海關進口稅及二五附加稅外，按海關估價再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本國製品，以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二二·五，並分別釐訂稅率如左表。

由此捲烟統稅，已漸入正軌。惟施行區域，擬自蘇、浙、閩、皖、贛五省，推行於其他各省。而前此各省之捲烟特稅，有征至百分之五十至八十者。乃於十八年二月，呈准將稅率增為百分之三二、五，並將條例第三條修正。即以海關估價為標準，不分舶來國製，一律征統稅百分之三二、五。（見後表）惟進口捲煙，仍應繳納進口稅百分之七，五耳。同年四月，捲煙統稅處根據葉葉情形，擬定「捲煙登記暫行章程」及「捲煙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呈部公布。

其後以海關進口稅已自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七、五，其發記價格，自應隨而變更。遂於同年七月，重行核定。（見後表）十九年九月，以原分七等，限制過嚴，各叶廠紛請放寬稅等。乃於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改訂為三級制征收。（見後表）至二十年一月，海關新稅則公布。舶來捲煙，應征百分之五十之金單位關稅。惟為兼顧商情稅收起見，特將舶來品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按海關金單位征收，其他百分之四十，則與國製捲煙同樣征收。即將國製捲煙稅率，自百分之三二、五增為四十四。零漏稅率亦同時改訂。（見後表）計自二十年二月起試行半年後，又續辦三月。至同年十一月，始將舶來捲煙按百分之五十金單位酌收進口稅，不另征統稅，同年十二月，制定「舶來品捲煙退稅辦法」四條，面准施行。

維是時少數不肖商人，恃上海租界為護符，任意走私偷漏。爰經統稅署擬具查緝租界捲菸走漏辦法，先後與上海公共租界領袖領事，及法租界領事洽商。訂立「捲菸緝私協定」於二十年五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一日，成立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並由署委托兩租界工部局組織查

緝隊，卽以上海查驗所所長兼任查緝處主任。關於緝獲私菸提起公訴，及訴訟中一切手續，亦由該處與兩租界當局先後商定施行程序七條，以便遵行。並爲防止私菸之產製，於同年十二年，頒布「取締捲菸規則」，以期正本清源。

三十一年春，應菸商之要求，將三級稅制改訂爲二級稅制。其雪茄菸稅亦同時改訂。（見後表）

罨菸退稅。在二十年以前，凡中外商人所有罨烟，不論多寡，但經拆驗盛毀，卽准退運。後以數量激增，經規定自二十年一月起，每公司每年罨烟退稅總數，不得超過其上年納稅金額千分之七、五。二十一年六月，經統稅會議決定；報退罨烟，應一律監視焚毀，以杜流弊，並於十月一日，呈准公布「罨烟退稅焚毀辦法」十四條，而將退稅限額由千分之七、五增爲千分之十。

二十二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根據奢侈品從重征稅原則，應加與捲烟稅。乃復於十一月重行改訂，酌予增加，自十二月五日起實行，茲將十八年以後，捲烟及雪茄烟稅率變更，列表如次：

史稅物貨國中

甲 捲菸稅率表（單位：五萬枝）

十八年二月 更訂（稅率 23.5%）	元	四四·六五	一	十八年七月 改訂稅率 23.5%	元	四四·六五	一	十九年十月 改訂（稅率 23.5%）	三五·〇〇	一	二十年二月 改訂（稅率 23%）	三五·〇〇	一	二十一年三月 率改訂（稅 率23%）	元	三五·〇〇	一	二十二年十 二月改訂	元	一〇〇·〇〇
一元·三五	二	一八·三五	二	一元·三五	二	一八·三五	二	一元·三五	二	一八·三五	二	一元·三五	二	一元·三五	二	一八·三五	二	一元·三五	二	一八·三五
八五·二五〇	三	一八·二五〇	三	八五·二五〇	三	一八·二五〇	三	八五·二五〇	三	一八·二五〇	三	八五·二五〇	三	八五·二五〇	三	一八·二五〇	三	八五·二五〇	三	一八·二五〇
三六·五〇〇	四	一三·五〇〇	四	三六·五〇〇	四	一三·五〇〇	四	三六·五〇〇	四	一三·五〇〇	四	三六·五〇〇	四	三六·五〇〇	四	一三·五〇〇	四	三六·五〇〇	四	一三·五〇〇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	九二·六五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六	五三·六五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七	二九·二五〇

乙、雪茄菸稅率表（單位：一千枝）

等級	十八年一月改訂（稅率32.5%）	十七月同	二十年二月改訂（稅率20%）	二十一年三月改訂（稅率20%）
元	二九、二五〇	元	四五、〇〇	六一、〇〇
二	一一、六七五		一一、五〇	三一、〇〇
三	七、三二三		一一、二〇	一五五〇
四	三、六五六		五、六五	七、八〇
五	一、九五〇		三、〇〇	四、一五
六	一、四六		三二、二	五三、一〇

二十二年六月，以原有章則，頒行已久。均有修訂變更，以期周密。經將「捲菸登記暫行章程」，修正為「捲菸登記章程」四章二十五條；「取締捲菸規則」，修正為「捲菸用紙購運規則」；「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修正為「捲菸查驗處罰章程」四章五十一條；並制定「捲菸報運規則」十九條，對出廠報運，改運，分運手續，詳細規定，均於六月十日公布實施。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將「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再行修正為三十七條，公布實施，以嚴控制。

同年十二月，增加捲菸統稅稅率後，為培養稅源恤商裕庫計，經各菸廠請求，核准由稅務署在所徵捲菸稅款項下提撥三十萬元，交存中央銀行，並指定其用途為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惟動支

時須由捲菸業務委員會議定方案報請核准。

同時爲防止私漏，加強統制起見，經規定如次：

- 一、設置菸廠，應以滬、漢、津、青、四處。其他各地之廠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年內遷移。
- 二、新設菸廠，其資本必須在五十萬元以上。

維持各省手工土製捲菸，到處私銷，影響稅收。而爲維持貧民生計，避難禁絕。乃訂定「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章行辦法」。其稅率即參照部頒捲菸條例，值百抽三、一、五。初僅限於皖省蚌埠一地，後蘇浙皖統稅局加以修訂，對稅率提高過多。經推舉代表，臚陳事實，請求核減，乃由稅務署呈准改訂爲每五萬枝售價在四十元以下者徵稅十元。價在四十元以上者照襪製捲菸同一稅率課征。其皖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十六條，亦於二十二年三月令准備案。此外魯豫區統稅局，亦修訂「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單行辦法」十四條於同年九月呈准備案。嗣又以水災關係，經魯省府重加修正爲「山東省手工土製捲菸徵稅辦法」十四條，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准實施。將稅率改爲每五萬枝價在六十元以下者仍徵十元。其河北，山西兩省之手工土製捲菸，原訂之土製捲菸登記稽徵暫行規則，其稅率本按每五萬枝價在八十元以下徵稅十五元。亦於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成立後，由署參照皖省等成案，修訂爲「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手工土製捲菸登記稽徵暫行規則」，呈准施行。

惟手工土製捲菸，雖經訂定辦法課稅。而因產製零星，管理不易。故各地私菸，仍甚猖獗。經各菸廠所組織之捲菸業務委員會呈部核准組織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冬所撥專款項下提出十

萬元作爲緝私經費，以期合作緝拿。同時由稅務署擬具分區查緝辦法。先就私菸較多之蘇，浙，皖，魯，豫五省劃分爲六區。計第一區爲京滬及滬杭甬沿綫各地，以上海一帶爲重點；第二區浙江沿海各地，以甯波海門溫州一帶爲重點；第三區江北各縣以海州清江浦崇明六合一帶爲重點；第四區爲津浦路南段沿綫及皖北各地以浦口蚌埠鳳陽一帶爲重點；第五區爲隴海沿綫及平漢路南段各地，以鄭州開封洛陽許昌一帶爲重點；及第六區津浦路北段及烟濰路沿綫各地，以由徐州至濟南，及坊子濰縣一帶爲重點。每區派查緝專員一人，率領調查員，偵緝隊等於區域內常用駐守巡迴查察。

同時各省厲行手工捲戶之登記，以便管理而利查緝。其辦法要點爲：一、核准登記捲戶，以用木機手捲自營生活者爲限。二、不得用牌名，及硬紙包壳；包要分二十枝，五十枝兩種。三、限在當地銷售不准外運。至其登記限期，並核定截止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

自登記查緝實施以後，各地私製之手工捲菸，仍難肅清。考其原因，實由捲戶私購捲紙，以期逃避納稅。爲杜絕私漏，因勢利導計。乃由署擬訂「修正手工土製捲菸繳登記各捲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九項，呈部核准，於二十四年二月起試辦。即於捲菸緝私專款項下，撥發在滬購存大批捲紙，分由各地統稅機關備發。規定凡曾經登記之捲戶均得備具申請書，填明需購捲紙數量，按徵稅單行辦法，每五萬枝納稅十元，連同紙價運輸裁切等費一元，繳送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捲紙及土菸印花稅票，逐包粘貼，方准銷售。

二十年四月，將前訂分區查緝辦法，修正爲「捲菸緝私巡迴查緝辦法」計十條。

同年六月頒訂「修正關於退稅整頓辦法」計十四條，呈准施行。

十二月三日，以手工捲菸之木機，如不加以受制，易滋私漏。經訂定「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六條，令飭遵辦。

二十五年一月，以各地手工捲菸，大都冒牌漏稅，影響庫收及正當廠商利益。特訂「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十四條，於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計將呈准登記之捲戶，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以每四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抽籤。每期撤銷四分之一。並限每五萬支箱售價不得超過六十元，就地行銷。同時為嚴密管理起見，山署另訂「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購領官紙及特許行銷證暫行辦法」九條，以資補充。於二月二十二日呈准施行，其前頒之領用官紙暫行辦法，則予廢止。

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令規定紙捲菸之長度，每支以八十四耗為限。菸支之周圍大小，最大者以三十二耗寬紙圍捲製為限。

是時，浙江嘉興之民豐造紙廠，試製捲紙成功。為管理捲紙製造商，特訂「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十八條，公布施行。

同年六月十日，以陝省有徵收捲菸通過稅者，經咨請省府飭屬查明取銷。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指飭鄂豫區稅局。對查獲未稅郵寄土製雪茄菸，如果確能證明係收件人自用，並非販賣者，祇令補稅，免予處罰。

同月二十六日，通令凡統稅機關縱獲冒牌捲菸案件，應通知被害菸商，自向法院訴請究辦。

捲菸稅率，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修訂爲新二級稅後，以品質優劣互異，售價懸殊，致稅負漸失平衡。乃復改爲四級稅制，其稅率爲八〇〇元，四〇〇元二〇〇元及一〇〇元等四級，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起實行，惟雪茄菸稅率，暫照舊徵收未予更訂。

二 抗戰前期之捲菸稅

七七事變後，天津淪入戰區。八一三滬戰爆發，滬上菸廠亦相率停工。爲維護稅源計，暫准南洋顧中兩公司，將國內暢銷各牌菸件，委托香港分廠代捲。並商得港政府同意，派員分駐該兩公司港廠。於報運內銷時，照章貼花行銷。二十六年十一月，國軍自上海撤守，租界區內開工各廠，仍派員駐徵，是年十二月底，在滬機稱爲敵僞劫奪後。乃於二十七年一月，通飭各省稅務機關，實行移地徵收。對滬產捲菸及其他統稅貨品，一律於運入內地時，由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徵。同時爲防止商販，將拆箱零菸走私充銷起見，特訂「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計九條，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同時，以川省土製雪茄菸行銷日廣。經於同年同月，訂定「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計六條，公布實施，並於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加以修正。

二十八年五月，以沿海商埠，相繼淪陷。機製捲菸內運困難，對於手工捲菸未便再予取締。二十

八年五月，暫將陝豫兩省手工捲菸，明令開放。准按機製最低級稅繳納後，貼花行銷，其他各省，亦先後准予撥案辦理。

是時，滬滬內運捲菸，仍居重要地位。因採分期取締辦法，以保護後方工業。二十八年七月，公布施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對舶來捲菸及菸葉，均予禁止進口。滬產製之三四兩級菸件，則暫准行銷。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六條，公布實施。特訂手工製菸低級稅率爲每五千萬枝徵稅五十元。

是時物價波動漸烈。乃於二十九年九月，將捲菸稅率，重行調整。改爲一、六〇〇元，八〇〇元，四〇〇元及二〇〇等四級，是爲新四級稅制。

同月十七日，頒布「管理川產改良菸葉暫行辦法」計十一條。

三十年七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公布。捲菸稅率改爲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乃依據各省重要市場價格，酌定各牌稅額，於三十年九月通飭施行。

是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國府乃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凡滬港所製菸件，不論何種，與舶來捲菸一律禁止進口。

同年，爲維護正當商人法益，及防止私漏，通飭對各菸廠限期舉辦登記，所出捲菸商標，應先送商標局註冊，取得註冊證後，方准正式登記。嗣後仿冒菸件，始稍斂跡。

同年七月，菸類實施專賣。川康及鄂西首先試辦，以後復推行於各省。捲菸稅改征專賣利益，而進入另一階段。

三 菸類專賣

三十年四月一日，八中全會決議籌辦消費品專賣。菸類亦爲計劃實施之一種。由財政部擬具「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計六章四十一條，呈經最高國防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先行試辦。繼經立法院審定，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明令公布。

同年五月一日，在重慶林森路正式成立菸類專賣局。決定菸類專賣，先就川康鄂西兩區實施，再次第推行於其他各省。並呈准明令公布，將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於七月一日起施行。另於菸類產銷集中地點，酌設分局或辦事處。並擬訂「財政部菸類專賣局組織暫行規程」十七條：「財政部菸類專賣局所屬分局組織規程」計十五條，及「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事處組織規程」計九條，公布施行。

業務方面之法規，依據條例頒訂者：有「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三條，經呈奉財部諭參字第五三四四六號令准試辦。其他先後擬具之附屬章則，經依次修正施行者：計有「捲菸製造商登記管理規程」，「捲菸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專賣實施前菸類存貨處理辦法」，「捲菸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菸雜倉棧管理辦法」，「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管理辦法」，「捲菸包裝辦法」，「捲菸專賣憑證發給貼用辦法」，「捲菸運輸管理辦法」，「捲菸用紙管制辦法」，「捲菸輸入移

入管制辦法」，「薰菸葉管制辦法」，「專賣菸類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專賣菸類評價收購辦法」，及「財政部菸類專賣局查驗規程」等十五種。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呈奉國府明令公佈，將菸類專賣暫行條例，自同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二十七日，河南區菸類專賣局在魯山成立。並由部制定「財政部各省區菸類專賣局組織暫行規程」十六條，及「各省區菸類專賣局所屬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十一條，頒發試辦。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閩，贛，粵，桂，蘇，浙，皖南，陝西，貴州，湖南，雲南，及甘肅青各區，亦同時實行菸類專賣。由國府明令公布，並分區成立區菸類專賣局。

三十三年七月，裁撤專賣事業司，改組為專賣事業管理局。負責統籌菸類火柴專賣業務，以下分區設專賣事業局，分局及業務所。

三十四年一月，政府調整菸制，簡化機構，取銷菸類專賣，改辦統稅。各省菸類專賣機構，亦於電到日辦理結束，由各區菸局及分支機關接收辦理。

四、抗戰後期及復員後之情形

財政部奉令取銷菸類專賣改辦統菸後，於三十四年一月廿九日，飭重慶菸務分局接收重慶區專賣業務，改征統菸。其他各局則於電到之日起改征。其稅率則仍按專賣利益規定課征。（即機製捲菸為

百分之百，手工捲菸及雪茄菸爲百分之六十。）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令發「菸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十一條，通飭遵辦。

二月二十日，代電各局：凡菸類火柴無專賣收購價，及不能比照核定稅價者，應飭照統稅條例查明核定，先行征收並報核。

二月二十一日，代電製發捲菸廠火柴廠概況調查表式。

三月五日，代電各局，製發捲菸雪茄菸廠商調查表。

三月十九日，規定補辦捲菸商號商標登記。

同月二十八日，規定廠商購運捲菸紙辦法三項：（一）購運國外捲菸用紙，應申請當地稅機關核明轉呈，發給特許入口證及准運單，方得購運。（二）購運國產捲紙，應申請核發准購及准運單。（三）採購已進口之舶來捲紙，應申請核發准運單。

四月十七日，代電各局飭知：（一）禁止進口外菸及陷區捲菸，應請當地政府查禁商銷，概不征稅。（二）特許購運之捲菸：（甲）外國或港製者，由海關於征收進口稅外，並照估價按機製菸率百分之百代征統稅。（乙）淪陷區製者，由海關照當地批價，依統稅公式計算完稅價格，抄章代征。

四月二十五日，檢發購運捲菸用紙申請書式。

六月十九日，通飭關於加工使具延燒性之整配或切製之國產連史紙，一律視同捲菸紙辦理。

中國貨物稅史

二十一日，電知凡新收復地區內，原有外菸及陷區菸類存貨，准予登記徵稅，限當地行銷。

七月十二日，代電各局：凡漏稅捲菸及薰菸葉，應按修正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八月四日，抄發「淪陷區物資內運獎勵辦法」計六條。同日補充規定淪陷區內運統稅貨品徵稅事項三點。由此外菸輸入，遂無形弛禁。但須照章納稅，即可自由運銷。

八月十一日，抄發黔桂湘區管理手工捲菸戶辦法及表證式樣，仰參照修訂，專案呈核。一面先行飭屬普遍登記具報。

八月十六日，規定手搖製菸之捲菸，應一律按機製菸稅率徵稅，電飭遵行。

八月十七日，以特許進口證奉令取銷，菸商購舶來捲紙，應照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月二十一日，檢發國外及淪陷區輸入統稅貨品海關代征辦法。

九月二十六日，規定零星捲菸分運辦法如下：凡菸商販運條捲菸在五干枝以下者，暫准免填運照或分運照，即憑原貼查驗證及印花查驗放行。其原係箱裝之捲菸，擬拆箱分運者，須在拆箱時報請驗明，在條面加蓋「拆箱分運捲菸」戳記，及該機關驗戳。至販運捲菸在五干枝以上者，無論其爲一種牌名，或包含數種牌名，概須請領運照或分運照隨行，以符規定。

十一月十九日，貨物統稅條例修正公布。捲菸稅率無分機製手工，一律改爲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十二月二十七日，核示收復區各局，控制捲菸稅源各項：（一）辦理登記。（二）派員駐廠。（

(三)管理手工捲菸廠戶。(四)管理捲紙廠商及登記存量。(五)查緝私菸。(六)查報市報。同日，通飭凡各捲菸廠購運捲紙，申請核發運照，應依規定審核意見書式，詳填呈核。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通令以貨物統稅條例業經修正公布，前頒菸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應予廢止。

一月二十三日，規定各菸廠應先照章辦理商號商標登記手續，方准製銷菸件，仰切實遵辦。

二月七日，核飭未經核准登記之捲菸整理手續四項，仰遵辦。

四月二十五日，通飭捲菸商標，不得以同一牌名共同使用。

三月七日，指令河南區局：據擬以五千枝為捲菸出廠報稅最低單位，暫准照辦。並飭對小型菸廠，一律實施逐條貼花。

同月二十六日，規定出租菸廠如有違章行爲，應由廠主負連帶責任。

四月十日，規定土雪茄分級征收標準如下：凡仿西式土製雪茄菸，大枝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爲一級；中枝長度不過十公分者爲二級；小枝長度不過八·五公分爲三級；筆桿式菸枝長度不過七公分者爲四級。

四月十一日，令知在辦理捲菸廠商登記期內，凡已申請商號及商標登記者，暫准按期實際需要請領捲紙准購單或運照。其未辦者不得核發，以示限制。

同月十三日，酌定菸廠新牌報請核稅手續，計四項，規定新出捲菸商標，應由廠商取具商標局註

冊證或審定書，填具申請書，檢同樣菸及銀行或殷實商號保單，呈由該管稅務機關審核，呈署登記。經核准後，方准製銷出廠。

自二月二十五日公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國外捲菸，經申請許可後即可輸入。惟照現行稅章，加征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並於入口時由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征收貨物稅。當時外匯率尚未調整，因之其應完之貨物稅款，實際較國產爲輕。故四月間各地外菸進口日多，影響國產及稅收甚鉅。各紛請調整，酌予提高或禁止入口。

五月二十五日，電知舶來捲菸如未經盟方貼有「軍用免稅」標誌者，應准商人完稅運銷。

六月十五日，規定查獲商人販運盟軍軍用捲菸處理辦法。

七月十一日，據上海局轉呈，願中菸公司等所陳新牌捲菸報價規定實施困難，經將原規定第三項酌加修正，並通飭知照。

七月二十四日，代電各局；凡舶來捲菸，如未經海關代征統稅而私行運銷，應以私漏貨品論，不予補稅銷售。

七月二十六日，頒發「管理手工捲菸廠戶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將二十九年二月底管理手工菸廠暫行辦法，即予廢止。

七月三十一日，電飭逐條貼花之捲菸，或逐盒貼花之雪茄菸，如加裝大箱出運。均應由商人報請稅務機關驗明，於箱面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以便查驗。並將證明單式隨發。

八月二日，另訂海關代徵舶來捲菸火柴換辦領證手續如次：

、凡海關代征之舶來捲菸火柴，商人持憑統稅繳納證，向稅務機關換領花照時。除發給印花，監視實貼箱面，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騎縫驗戳，並對運銷外埠貨品填發運照外。准免拆箱逐包發貼查驗證。以後舶來捲菸每條每小盒，火柴每包，行銷市場，各地稅務機關亦毋庸補貼查驗證，以期簡化手續。

八月七日，代電廢止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頒布之「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及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嗣後對於捲菸之製銷購運，不再加以管制，旅復于九月十九日，電飭恢復。並照章認真繼續管制。

八月十九日，飭知獲案冒牌捲菸，及私製之偽菸，應即公開焚燬，取證具報，不得再行變價。

九月十二日，電示月產捲菸達五千大箱之廠，出廠運銷貨品數量特多，運照內准免填印花號碼。以利運銷。未達上項標準，不得一律免填。

東北在敵偽勢力上，捲菸稅率較低。收復後爲兼顧國課商情起見，經財政部東北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及遼安區稅務管理局，呈准暫行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於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實施。嗣經呈奉行政院核定，暫行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仍須次第提高，照稅法評價期限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一)卅六年一月一日，提高爲百分之六十。(二)四月一日，提高百分之八十。(三)七月一日，提倡爲百分之百。

十月一日，訓令川康區貨稅局：核示土雪茄菸簡化登記手續，及外銷本銷貨品分別發貼花證及表

發完稅照辦法。

十一月十三日，令知原頒「管理手工捲菸廠戶暫行辦法」，經呈奉修正爲「手工捲菸廠戶管理辦法」。

十一月十五日，指令上海直轄局據呈「捲菸火柴箱面加蓋字號辦法」九條，經酌予修正，准暫行試辦並具報。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飭各局知照。嗣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復據上海局擬呈修正辦法，經核飭知照。並於五月五日再通飭各局知照。

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後，舶來捲菸，係在暫予停止輸入之列。此後國產捲菸，庶不受外菸侵銷之影響。

十二月二日，代電輸入品臨時管理委員會，請提高輸入菸葉限量，以維生產。

十二月十三日，據安徽區局請示上海月產捲菸達五千大箱之菸廠名稱。經核示：現有頤中、中華、福新、華成等四廠。其後陸續請准者，計有大東南、錦華、大新、中美、華美等五家。

十二月二十七日爲便利查禁私漏起見，規定已稅之外菸，概須報請驗明逐條蓋戳方准銷售。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飭知各記帳領花捲菸廠商，必須先交相當於保額之担保品於銀行，始准記帳領花。

二月三日，令頒關於貨物稅機關查獲漏完關稅及貨物稅之舶來物品處理辦法

三月三日，頒發「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計三章四十八條。並將原有之「製造捲菸用紙

管理規則」及「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廢止。

四月十八日，令知凡浸水濕壞捲菸，准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報經監燬表報核辦。

四月三十日，准商標局函：以菸商商標註冊案件層積，難迅速清理，囑照驗憑申請註冊收據，即准納稅製銷。令仰知照。

五月五日，電知私製冒牌捲菸裝璜，依妨害工商罪法辦。印刷館未能指出訂印人，即以該印刷商爲主犯，移請法院訊究。

六月九日，飭知各菸廠於原牌外所出特種，或大號小號，及改裝商標捲菸，報請核稅，雖無市場批價，其稅價稅額，不得抵於該原牌稅額，以重庫收。

六月十六日，據河南區貨物稅局建議，依每一架手搖機之生產能力爲根據，改定捲菸廠製銷紙捲菸每月最低產量，以二十大箱即一百萬枝爲標準。

二月十八日釐訂捲菸雪茄菸裝箱枝數標準如次：

捲菸每箱（一）五萬枝（二）二萬五千枝（三）一萬枝（四）五千枝

雪茄每箱（一）三萬枝（二）二萬枝（三）一萬枝（四）五千枝（五）一千枝

七月十八日，改訂零星販運捲菸數量標準，及查驗手續。以拆條抽查爲原則。（拆條方法，以拆開一端，俾能察見條內小包查驗證，或抽出辨別之爲限）。

八月八日，規定捲菸廠商預領花證，以月產五百大箱以上爲限。

八月十九日據川康區局請示：新定菸廠最低產量疑義，經核示：（一）各地已設菸廠呈報登記時，原送「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如所填製銷量不及每月二十大箱標準者，應飭重編報署，更正登記。（二）如六個月內平均每月不及二十大箱標準，應飭與他廠合併組織，另行登記。（三）手工捲戶屬臨時登記性質，其每月製銷量最低標準，准照手工捲菸廠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暫不變更。

八月二十日，通飭廢止捲菸廠零條貼花出廠辦法。嗣後無論大小菸廠製成捲菸，於每小包照貼查驗證後，必須裝成整箱，并在箱面貼足印花，方准出廠。

九月二日，爲捲菸用紙應依照規定，對於捲紙商號進出數量，及捲菸廠購銷與捲菸產製暨納稅箱數，嚴切稽核。如有違反管理規則情事，應依章處辦。通飭遵辦。並於十月十五日再飭督屬協同海關查緝法辦。

九月二十四日，據河南區局呈擬捲菸出廠裝箱變通辦法兩項，錄案分飭各局參照辦理。

十月三十日，爲杜絕私漏凡已稅舶來外菸，應恢復逐包貼證制。並規定補貼辦法如下：

（1）各菸商原已販存之外國捲菸數量，在五千枝以下者，無論會否報經登記逐條蓋戳，均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驗明，逐包補貼查驗證，方准銷售。數量在五千枝以上，曾經登記逐條蓋戳者，亦予補貼。但超過五千支未經登記蓋戳，又不能呈驗完稅憑證者，其超過部份，准予核價補稅，逐包發貼查驗證銷售。（2）已運入口經海關代征課物稅之外菸，尙未向該管機關換領

花照者，均准在本年底以前申請補辦。嗣後憑已領之許可證進口經海關代征貨物稅之菸件，應照規定限期，辦理換照手續。原裝箱菸件，概須開箱逐包貼證，及在箱面發貼印花，方予放行。（3）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市向零售之外菸，一律憑驗證銷售。未貼查驗證者，查獲概以私貨論。

十二月八日，令飭獲案冒牌貨物，准予加蓋「冒牌物品沒收標實，只准自用，不得轉售」戳記後標售。

同月十七日，爲嚴密控制捲菸用紙及便利考核起見，經製定菸廠捲菸產量及准購捲紙數量分月登記表，暨捲紙商號准購捲紙數量及經銷報告分月登記表二種，飭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分別按月填送。

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據陝西區貨物稅局電請將手工捲菸戶臨時登記有效時間，再予延長。經查所稱手工捲菸戶改組設廠之困難，當屬實在。准將該區各手工捲菸戶原臨時登記有效期間，自終了之日起，再予延長六個月，以資救濟。

三月十九日規定專銷外埠捲菸之核稅辦法五項，以平均稅負。

第四章 薰菸葉稅

我國捲菸葉之產製，始於民國二年。英美菸公司將美菸種籽，於魯豫兩省分散農民試種。惟當時僅與各省之菸酒稅，同時征收，未予分別。四年，開辦菸酒公賣。亦仍在公賣費稅範圍內一律征收，

惟稅率由各省自行釐訂，故各不相同。如山東初爲百分之十，嗣增爲百分之二、五。至七年，又改爲按爐徵稅，計分三級，大爐十二元，中爐十元，小爐八元；安徽初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後減爲二十。並於門台子蚌埠兩地設專局征收；河南稅率亦爲百分之二十。惟當時菸公司收購菸葉，每百斤認繳費稅四元。實僅合百分之四。此外尙有菸酒稅，菸酒釐金，菸葉加價，及火車菸酒捐等。十八年五月，經修訂爲百斤徵菸酒稅三元六角，釐金及菸葉加價一元三角五分，火車菸酒捐則按價值抽收百分之十。

同年七月，菸商以皖省所納費稅負擔過鉅，不能繼續收賣，以致銷路頓滯。經飭皖局查明原委，訂定「薰菸葉統稅單行規則」十五條，核准施行。其稅率原定爲每百斤三元六角，嗣又據請求暫准減爲三元。是爲薰菸葉舉辦統稅之始。

同年八月，山東亦援照皖省成案，改爲費稅併征。另設薰菸統稅專局辦理，訂定「薰菸統稅專局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呈准施行。十九年十月，由部派員設立山東薰菸統稅專局，並制定「征收山東薰菸統稅暫行簡章」十條，公布施行。

二十年三月，財政部爲統一征收起見，將豫魯皖三省征收薰菸稅機構，改組爲豫魯皖薰菸稅局，由部直轄。並在產區及運輸要衝，設立分局，稽征所及查驗所。並公布「豫魯皖薰菸稅暫行章程」，規定每百斤納稅四元五角。八月，對散碎薰菸不能充作捲菸原料者，呈准減半徵稅。

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成立後。將豫魯皖薰菸稅局裁撤，歸併於各該區統稅局，同時改用市斤計

征。每百市斤納稅三元七角二分。

同年九月，廢止原有之完稅憑證——稅票、驗單，改用薰菸叶統稅完稅照。

同年十月，電飭各省統稅機構，對商人報驗散碎菸叶，須全係散碎不能切照者，方准減半征收。

否則應征足全稅。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呈准頒訂「薰菸叶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九條。其稅率改爲每百市斤征收四元一角五分，散碎薰菸減半征收二元零七分五釐，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薰菸叶稽征處罰規則」計五章三十五條，呈准施行。至是薰菸叶規章，始行大備。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改用市斤定額完稅照。其畸零斤數，則仿照印局匯票印花辦法，製備印花式之零斤完稅證，貼於完稅照背面通運繳復兩聯間，黏貼分前，以憑核對。並訂定「薰菸叶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十三條，通飭遵行。

二十三年七月，成立美菸叶改良委員會。在河南許昌設立培植場，散發美菸種籽及黎度表等，以期改進捲菸原料。其組織章程十一條，亦經呈准實施。

二十四年，上海菸商集資創設浙東菸叶公司，在浙江寧、紹、溫台一帶，推廣美種菸叶。貸款農戶，建築烤房，所產菸叶由公司收購，轉售各廠商。嗣因資力有限，周轉不靈而結束。由此浙東遂有少量薰菸葉出產。

抗戰軍興，產菸之豫皖兩省，先後淪陷。豫省亦接近戰區，受其影響。政府為維護後方菸廠原料，力圖自強。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在川西鄧縣設置四川菸葉示範場。推廣美種菸葉，輔助菸農合作，並予以貸款。

二十九年九月，調整稅率。薰菸葉稅亦由從量征收，改為分級稅率如次：

級別	售價（每百市斤）	應完稅額
第一級	四〇元以上	一六元
第二級	二〇元以上四〇元以下	八元
第三級	二〇元以下	四元

三十年七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頒布。薰菸葉稅率定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自同年九月實施。

三十一年七月菸類實施專賣，薰菸葉亦在管制之列。經訂有「薰菸葉管制辦法」等法規。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訓令通飭：查薰菸葉之範圍，經明訂為凡經用間接火力薰烤完成之菸葉，不論品種，一概列入薰菸葉範圍之內。其條件：（1）凡菸葉採收後，經烤房薰乾。其烤房之設備，須有專門設備，或就原有房屋改造，而合乎烤房之條件。（2）其薰烤之全部過程，係用煤或薪炭所發生之火力，藉鐵管或瓦管等之傳導作用，將熱度逐漸傳播至室內。（3）其煤薪之煙，不能與菸

葉直接接觸，完全用間接火力，將菸葉逐步薰烤乾燥完成者，稱爲薰菸葉。

三十四年一月，專賣結束。薰菸葉亦仍由稅務機關征收統稅。

三月十九日，飭知規定補辦薰菸葉商號登記。

七月十二日，代電飭知漏稅捲菸及薰菸葉，應按修正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同月十四日，規定管理薰菸葉菸烤房要點五條。凡烤房應填具登記表及志願書，申請核發登記證。並備具登記簿，登記送烤菸葉。俟烤成後再繕具報告表及三聯烤製菸葉證明單，依章報查。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代電通飭薰菸葉及土菸葉包裝上所貼之印照，係屬重要完稅憑證。應由商人妥爲保管，以憑查驗。如其長途運輸致有破壞，但尚有痕跡可查，並無漏稅情弊者，應由稅務機關查明放行。如貨件所貼照號碼，與稅照上所載不符，原難認爲合法。但爲體恤商人起見，如與稅照上所載不符者僅屬少數，姑准由商人將致誤原因，報請該管稽征機關核明，如果確有正當理由，並無證照重用情事，准即暫行從寬放行。

一月三十一日令飭菸廠購進已稅薰菸葉，抽出之菸筋及殘餘菸末，准參照土菸梗填發通行證手續辦理，並按月表報。

十月十四日，代電河南區貨物稅局：對未征稅薰菸葉碎末，准由該局核訂低級稅額，補征薰菸葉統稅。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指令許昌分局：對商人以高價菸葉夾入低級菸葉內，以低價報稅，應就其取

巧漏稅行爲，予以處罰。

同年，農林部設置菸產改進處。由美運入優良菸種，擬在許昌設場試種。經商准財政部將前美種菸叶改良委員會在許昌原有之土地房屋及用品，暫行撥借該場使用，並洽商合作辦法。

又豫省少數菸農菸販，狃於近利。於菸叶成把時，使用墊包，纏頭等滲雜下策，以致霉壞而影響銷路。除由農林部派員會同地方妥定辦法，實行取締。並且各級稅務機關會同當地商會及農事機關，剴切勸導，切實查驗，以期提高品質。

同年十月十五日，重申舊菸叶在未完稅前，不准抽出菸筋。如商人爲運輸關係，報請先抽筋者，應照稽征規定第五條後段規定辦理。即「先抽菸筋之菸叶，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叶，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十一月二十七日，飭知嗣後查驗已稅舊菸叶，如包件未貼印照，即予扣留法辦。並陳明原征機關，以憑議處。

第五章 洋酒啤酒稅

洋酒征稅，在民國初年，時輸入之洋酒，除納進口關稅外，其行銷各省之稅率，可資考證者；如京兆之崇文門稅爲值百抽三。湖南爲值百抽二，熱河爲值百抽五。安徽則以打計，每村納捐自一角至

八角。廣西期每百斤納稅銀一兩四錢，其土產者則征機器仿製洋貨稅。較之土酒稅率，輕重懸殊，故洋酒日益暢銷。十五年春，蘇豫等省先後呈辦洋酒酒稅等稅。各自爲政，辦法紛歧。菸酒稅署爲整頓起見，於是年七月，派定專員，籌備征收。定名爲機製酒類販賣稅。先後頒布「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條例」十一條，「機製酒類征收分處稽察規則」十二條，及「征收機製酒類販賣稅罰金規則」十一條。八月，於署內附設機製酒類征收總處。并察酌情形，在各省或設征收分處，或由該省菸酒事務局辦。視事務之繁簡，呈署准核辦理。惟開征之初，洋商藉口條約，羣起抗議。經菸酒署會同外交部據理交涉，一面嚴密稽察。本獲滿稅者，即予照章扣留罰辦。英日義德諸國酒商，次第遵辦。獨法使仍持異議，經多方交涉，至十六年六月，始行就範。同年七月，舉辦洋酒出廠捐稅。頒訂「機製酒類出廠捐施行規則」十二條，對設廠製造之酒商征稅，由京兆區試辦。其餘各省，或因無機製酒廠，或因時局關係，多未能遵行。

國府奠都南京後，關於洋酒征稅，一仍舊貫。嗣財政部召開財政會議，討論整頓稅收辦法。各省印花稅處，紛請援照國省成案，將各省洋酒，火酒稅，一律劃歸印花稅處經征。呈經核准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由各省菸酒局移交，並訂定特種印花稅率。洋酒從價值百抽三十，火酒 (Alcohol) 從重量百斤征收二十元，列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類中，分別照征。乃實行數月，稅收毫無起色。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飭仍將洋酒、火酒兩稅，交還各省菸酒局，仍照舊章辦理，以資整頓。

其後蘇省酒商，以非機製之洋酒，應否征稅？呈請財政部解釋。經菸酒稅處函知蘇局核議辦法。

決定改稱爲洋酒類稅。並將原有章則，分別修訂爲「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十三條，「洋酒類稅稽查規則」九條，及「洋酒類稅罰金規則」十二條。分別於十八年六月公布實施。其出廠捐一項，即併入洋酒販賣稅征收。其火酒一項，亦另訂稅率，並飭各省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准施行。至是章則始大備。

啤酒一項，原併入釀製酒類之列，與其他洋酒一例課征。改爲洋酒類稅後，亦仍其舊。嗣因國產之洋酒及啤酒，製銷數目逐漸增多，而稅收殊無起色。考查緣由，實因就販銷商征稅，散漫零星，易滋偷漏。故經前印花菸酒稅處，審度時宜，決定改爲就廠征稅。於二十年五月，分別派員向各啤酒及洋酒廠商接洽，進行頗順利。乃由部頒訂「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十八條，及「征收啤酒稅駐廠員辦事規則」十六條，改由印花菸酒稅處直派員駐廠征收。至此啤酒稅與洋酒類稅，始截然劃分。

同時，洋酒類稅亦經頒訂「就廠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十八條，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先由煙台張裕公司試辦，次及各埠酒廠。其未經就廠征收及舶來品，則仍由各省菸酒稅局，按向章征收。

關於舶來之各種洋酒，向由海關征收進口稅。至內地販賣時，再照洋酒類稅章程納稅。迨二十一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其酒類稅率加征百分之三十，（即現征洋酒稅率）共爲百分之八十，而將內銷時應征之洋酒類稅停止征收。其國內製造之各種洋酒，未經就廠征稅者，則暫仍照舊章辦理。

同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爲稅務署。關於啤酒廠征稅事務，亦改歸各區統稅局辦理。由是啤酒始納入統稅之規範。惟按照「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規定之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因容器之不一，不特計算容積，稽征多所困難。即取巧情弊，亦防不勝防。乃於二十二年六月，改爲從量征收。凡箱裝者（每箱四十八大瓶，或七十二小瓶。）每箱征二元六角。桶裝或樽裝者，以淨容量計。每一「立脫」征國幣七分。並將修正辦法增訂於章程之後，以資補充。同年十二月，並將原辦有之憑證、印照、及驗單，予以取消，改用統稅印花及運照。

啤酒退稅，約分下列數種：（1）出口退稅——應於輸出後檢送海關報單，出口稅收據，輪船公司證明，及付貨提單副本。經核明後方准填發「退稅證」。（2）重徵退稅——應由廠商將重征收據，送署核實。（3）出廠啤酒變質或破損退稅——應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之退回函件，經核明確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壞，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4）外國駐軍所用啤酒退稅——須先由領事出具證明書，並於送交後，取具駐軍機關最高長官之簽字蓋印收據，一併送核。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洋酒及啤酒稅各項章程。計「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二十二條，「修正財政部征收酒啤統稅暫行章程」二十條，「修正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二十條，「洋酒類稅稽查規則」九條，「修正財政部洋酒稅處罰規則」十一條，「修正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十七條，「征收啤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十七條。

三十年七月，公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後，洋酒與啤酒并列爲洋酒啤酒稅。其稅率規定爲從價征收

百分之六十。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據南京分局呈：爲不另用箱裝洋酒啤酒，印花實貼瓶口，諸多困難等情。經重加規定，應一律裝箱出廠。按箱貼花，按瓶貼查驗證。每箱裝置不能少於十二瓶，每次出廠，不能少於一箱；桶裝啤酒，將印花貼於桶上，不另貼查驗證。並通飭遵照。

九月二十四日，檢發洋酒啤酒廠登記書表，飭限期填送轉報。

同年十一月，修正貨物稅條例，改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飭知購主自備瓶箱購酒。應先報請駐廠員登記，監視鑰除舊有花證。報運出廠時，准按淨酒稅額課征，發貼花證。其由廠商逕行包裝，連同瓶箱一併出售者，以其瓶箱已隨貨品轉嫁消費者，仍應依照原定辦法，按包裝稅額課征。

第六章 火酒稅

火酒一項，爲機製酒類之一種，故最初與洋酒類稅一體征收。十六年七月改歸印花稅處，並由部訂定特種印花稅率計火酒爲從量每百斤征收二十元。同年十二月，又改歸菸酒局征稅。十八年六月，改稱洋酒類稅，稅率仍不改。二十年冬，改爲就廠征稅，派員駐征。

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取締火酒規則」六條，以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

二十三年，頒佈「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及「火酒統稅稽征規則」計九章二十六條。至此火酒始

與洋酒啤酒，同分列爲統稅品目之一。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取締火酒規則」。並頒訂「火酒摻充土酒處罰規則」八條，公布實施。

三十年七月，頒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火酒稅亦改爲從價征收。其稅率分爲三類：（1）普通酒精征收百分之十。（2）改性酒精及木酒精徵收百分之十。（3）動力酒精征收百分之五。自九月起施行。

三十一年一月，准經濟部咨：據陝西國貨廠商聯合會等呈請免征收用作酒精原料自釀土酒酒稅一案，請予考慮。經准將在廠內自釀用作原料之土酒，免征非常時期加征之五成酒稅。並爲防止流弊，特制定「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七條，以杜取巧。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咨復經濟部：查酒精廠以食糧自行發酵，雖係連續工作，仍須經過發酵成酒過程，未便免征酒稅。其合作社性質酒精廠所用之酒，對於合作社尚無免征土酒稅之規定，自亦未能免征。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取締火酒規則」計六條，及「火酒摻充土酒處罰規則」計七條，由行政院修正明令公布。於三月二十八日以署令抄發，通飭遵行。

十月十三日，令飭關於酒精廠以液體發酵直接製成酒精，其製成之半成品，應予豁免土酒稅。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與麥粉水泥等稅同時停征。

第七章 火柴稅

一、自開征至抗戰前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裁撤釐金後。爲抵補起見，除增加海關進口稅外，並舉辦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九條，即自二月一日起開征。其同時頒行者，有「暫定征收火柴及水泥統稅辦法」，及「查驗火柴及水泥暫行章程」兩種。

同年三月，迭據魯豫各火柴廠商請求核減疏化燐火柴稅率。經飭魯豫區統稅局查議具復，擬定變通辦法，除所裝枝數准予通融，仍照九十餘枝裝置：雙箱則照甲級兩箱計稅，自三月二十六日實行。火柴納稅憑證，原爲完稅照。其後爲防止偷漏，便於稽查起見，於五月一日改用印花制。並爲劃一事權，節省經費，同時將原在各地海關所設之駐關辦事處裁撤，改由海關代征。

五月十六日，頒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計十二項，規定其產出數，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並限於當地銷售。

九月三日，蘇浙皖區統稅局因廠商要求，經訂定「蘇浙皖區統稅局暫定受牽損壞火柴回廠退稅規則」十條，呈准實行。

十一月二十日，頒訂「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十條。

二十二年五月，修訂各項章程。於六月九日，同時公布實施者，計「火柴統稅征收章程」凡六章十五條；「火柴登記章程」五章十九條；及「火柴查驗處罰章程」四章四十一條。

八月六日，將原印蘭花底紋之印花停售，改用新印花。

十二月四日，改訂稅率，酌予增加。將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稅率，分別規定。計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種，硫化磷火柴分甲、乙兩種，同時將舶來散裝火柴計稅標準，予以改訂。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飭施行。

二十三年二月，規定抽查火柴裝盒辦法，責成各駐廠員會同各該廠之負責人員稽核填報，以憑考核是否合於應征統稅之等級。

二十五年，以瑞典火柴在華傾銷，國內廠商不得不力謀團結。遂聯合全國火柴商，組織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以平衡產銷。穩定售價，保障國內原有火柴工業為宗旨。協議分區執行限制產銷，取締私貨，集中發賣等事項。並由稅務署促進其工作。

同年四月十日，准實業部咨：關於不得設立新火柴廠及限制恢復舊火柴廠情形，經通令各局知照。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據粵桂閩區統稅局請示：關於填發火柴分運照及分運，改運等辦法，經詳加解釋，指飭遵辦。

同年四月，以火柴售價增漲，遂將稅額重行改訂提高。計安全火柴每箱甲級第一五、六元，乙級

二〇、一元，丙級二四元；硫化磷火柴甲級爲二一、六元，乙級爲一五、六元。

二十七年，因戰前對運銷國外火柴一律免稅，戰時生產日漸緊縮，已無繼續獎勵出口必要。經予規定所有報運國外火柴，暫照運銷國內辦法，一律納稅貼花出廠，不再免稅。

粵省珠江三角洲地帶，原爲華南火柴工業中心，廣州失陷後，私營手工火柴業者，風起雲湧，達三百餘家之多。經飭該省稅務局參照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責令集中合營，照章登記，以期化零爲整，易於管理，旋由該局訂「管制手工火柴暫行辦法」，呈准施行。

二十九年，火柴價格益越上漲，乃重行提高稅額，以期適應。計安全火柴每箱甲級三〇元、乙級三九元、丙級四八元；硫化磷火柴甲級二四元、乙級三〇元。黃磷火柴與硫化磷同。

同年四月，據川康區稅務局呈請修改票照，經飭各局核議；關於火柴運照之監運繳覈聯，遂予取消。同時於各聯增加印花號碼一欄，以備查考。

三十年七月，實行從價征收。火柴稅率核定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並將火柴原用箱花，一律改爲每包貼花。另製發納稅證明單，實貼箱面，俾便查驗對證。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原頒「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第四項已不適用，經令飭改依所頒補充辦法辦理。

同年十二月，爲培植稅源，發展火柴工業，經於四川長壽組設中國火柴原料廠，資本二百萬元，官商股各半。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代電川康、陝西、貴州及甘甯青四區稅務局，對黃燐火柴製造期限，准寬展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

同年五月，火柴辦理專賣，遂進入另一階段。

二、火柴專賣

火柴專賣，自奉准試辦，即於三十一年一月清手籌備，於四月一日成立火柴專賣公司。決定先就川康黔三省籌設機構，再分區逐漸推進，同時組織董事會，由部聘專家充任董監事，於同月七日成立。即派員分赴川、康、黔三省籌設分支機構。總公司以下爲一等分公司，以下設二等分公司或辦事處。

各省區實施火柴專賣，略有先後。計川康及黔省爲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雲南爲九月十五日，福建爲十月一日，湖南、廣東、甘肅爲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陝西、廣西爲四月一日，浙江爲五月一日，湖北及青海，則爲六月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計六章三十一條，始由行政院通過公布施行。而所擬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一條，則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由部公佈實施，以爲辦理業務之準則。此外組織方面之章則：有「火柴專賣公司組織規程」二十一條，「火柴專賣公司分公司組織規程」十九條，「火柴專賣公司專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火柴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等四種。業務方面者：有「管理火柴產製運銷暫行簡則」，「專賣實施前火柴存貨處理辦法」，「火柴製造廠商申請許可規則」，「火柴承銷商申請許可規則」，「火柴零售商申請許可規則」，「火柴專賣憑證發給貼用辦法」，及「火柴專賣公司駐廠查核員服務規則」等，均經先後呈准試辦。

至三十四年二月，奉令停辦專賣，改徵統稅。

三、抗戰後期及復員以來之火柴稅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火柴停辦專賣，改徵統稅後，令知國外輸入及淪陷區移入第一道稅務機關地區，火柴仍由海關代徵統稅。

同日，規定「火柴產銷存儲及價格月報表」一種，令知各局轉飭各駐廠員遵照妥辦。

同日，令發火柴商號商標登記及申請書等表式九種飭辦。

三月一日，檢發火柴廠調查表式，令飭查報。

同月二日，代電飭知：菸類火柴專賣改徵統稅，關於已繳專利，未繳專利及已貼、未貼憑證存廠，出廠火柴菸類處理辦法。

四月十日，准專賣事業管理局函：為專賣機構自行收購之火柴，尚未出廠部份，應憑原收購機構填發之乙種提貨單驗放。

同月十二日，奉部令專賣機關自行收購之火柴，仍由專賣機關定價出售，電飭知照。
 五月廿一日，通飭查報出廠，入棧之火柴，限期繳稅，報由各該局核明彙轉。
 同月二十六日，催辦火柴商登記，並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四點。
 六月十一日，電知關於接收專賣憑證，應行查報事項四點。
 同月二十一日，檢發火柴包裝標準表，責成各駐廠員考查具報，原表如次：

類別	等級	裝盒體積（公釐）			每盒枝數	枝數最高範圍
		長	闊	高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四	九五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安全	甲	四八	二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七月十六日，飭知陷區輸入火柴，應由接近陷區分局與海關加強聯繫，隨時供給估價資料，俾能隨時提高稅價，以杜傾銷。

八月四日，通飭配發火柴查驗證，監視實貼後，應逐包加蓋驗戳。

九月二十五日，規定捲菸火柴查驗證預領辦法飭遵。（但在新製查驗證未頒發前，暫不適用。）

十二月十五日，檢發火柴廠商登記書表，令飭依限查填具報。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撤銷二十七年一月中止免稅之原案，嗣後報運國外火柴，仍照章免稅。

二月八日，准經濟部函：核准全國火柴聯營社繼續辦理。

四月十五日，訓令甘肅青新區局：對甘省禁製黃磷火柴，准再展限一年，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

八月十四日，令知商人承購敵僞火柴，每小箱貼特種印花，准免拆聽，俟銷售時報由稅務機關加蓋驗戳。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規定凡上海等重要都市，新設火柴廠，每月產量須達三十六大箱。否則不予登記。此外各地，以月產二十大箱為限。通飭知照。

同月，對陝甘等省黃磷火柴，再予延展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分四期禁製完竣

第八章 糖類稅

一、最初之糖稅及正式開征

我國產糖之區，除台灣外，爲粵，桂，閩，贛，川，鄂諸省。惟征收糖稅，以往無明文可資稽考。清咸同以後，設置釐卡，始征糖釐。光宣之交，各省因財政困乏，始創征糖稅。民國以來，各省糖稅，大抵在貨物稅內附征，其專設征稅者，僅上述產糖各省。川省糖稅，舊章每斤征錢四文，後改爲每斤征銀元四分。閩省於糖釐以外，亦有對軋蔗石車課稅者。粵省糖稅，係在釐金項下征收。桂省糖稅，可分兩種：一曰油糖牌帖費，一曰統捐。或按缸計征，或以每百斤爲單位。贛省土產糖斤，正稅每百斤自八百文至一千六百文。惟稱糖則僅征五百文。鄂省糖稅每百斤自二百四十文至九百二十二文不等。均依其類別而異。其他各省，均係在貨物稅內抽收，其稅率亦以貨物稅率爲準。然稅收無多，殊不足道。

十八年春，財政部以糖類大半係舶來品，關稅自主之後，可酌增稅率，即在海關征收，無須單獨舉辦，經令飭停辦。迨二十年一月裁釐時，粵閩兩省尙征糖類特稅，亦經先後令飭停征。

抗戰軍興，沿海口岸次第淪陷。二十八年七月，政府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糖類亦列爲禁止進口物品，洋糖遂絕跡市場，土糖乃代之而興。產銷之量，年有增加。財政部遂飭各省主管稅務機關，切實調查，以便興辦統稅。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頒布「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計十條。於同月十日，各省一律開征。凡國內產製之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納稅以後，行銷各省，不再重征。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訂製「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計三十二條，及「財政部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事規則」十二條，公布施行。此外有關業務之章則，有「糖類改裝暫行辦法」計七條，「加工糖類征稅補充手續」計七條，及「清算糖產辦法」計四條等。

糖稅舉辦之初，以川糖產量較豐，經選擇產糖較多之內江，富順，資中，資陽，簡陽，金堂，渠縣，宜賓，南溪，威遠，綿陽，榮縣，廣漢，德陽，仁壽，犍爲，慶符，廣安，什邡，瀘縣等二十縣，劃分爲內瀘等六區。每區設領組一人，駐場員若干人，分駐各該縣產區，實行駐徵。領組則由稅務署遴派視察及稅務督察担任，負責監督指導。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三十年六月，復推行於廣東省。將該省產糖區域仿照川制，劃爲潮汕等六督導區。每區派督導一人至二人，由署派視察督察等分任。實行分區督導，稅收亦頗有起色。

同年十月，核定糖房漏網產銷登記，管理手續七點，並附發各項簿表式樣，電飭遵辦。

三十一年一月，以川省各督導區，辦理已具規模，即將各駐廠員交由川康區稅務局接管。

二月十五日，川康兩省實施食糖專賣，糖稅即行停征。是年八九兩月，粵桂閩贛兩區，先後舉辦專賣，各該省糖稅亦告結束。其他如湘，浙，滇，黔等省份，以產製較少，仍征統稅。並與專賣機關切取聯繫，以便稽征。

二、食糖專賣

三十年四月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籌辦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物價後，即成立設計委員會，從事規劃。計實施專賣者，有食糖，捲菸，及火柴三種。

食糖專賣，首在川康兩省試辦。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令派曹仲植劉泗英會辦川康食糖統銷事宜。十六日先在渝成立籌備處，至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始正式成立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二月十三日，復遷移內江辦公。並遴派人員分赴重要產銷區域重慶，資中，資陽，簡陽，金堂，瀘縣等十七處，成立辦事處。自二月十四日起，正式實施。其所訂法規，亦經先後呈准公布。關於組織方面者：計有「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組織暫行規程」十五條，「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分局組織暫行規程」十四條，及「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十四條，均經行政院第五八八次會議通過施行。關於業務方面者：計有「食糖承銷商零售商特許暫行章程」，「糖類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食糖專賣區內糖清管理暫行辦法」，「食糖專賣區內糖蜜管理暫行辦法」，「甘蔗甜菜種戶登記暫行辦法」，「糖類繳納平衡費暫行辦法」，「食糖專賣區內存糖處理辦法」，「製糖廠商管理暫行規則」，「糖機管理暫行通則」，及「戰時食糖專賣查驗暫行規程」等十種。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及五月十五日，先後頒布「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五十條，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計八章四十七條。是為食糖專賣之基本規章。

同年四月二十八日，頒布「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董事會組織規程」十條，並令派陳長蘅等七人為董事，尹任先等三人為監察人，依法組織董事會。

同月，任命程起陸爲粵桂區食糖專賣局局長。五月一日，在桂林成立籌備處，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區局。一面派員分赴轄區，組織分局及辦事處，均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即自八月十六日起開征專賣利益，其區局組織暫行規程十六條，及所屬分局暫辦辦事處暫行規程各十四條，亦經先後呈准施行。

同年六月，令派陳仲經，郭把麟爲閩贛區食糖專賣局局長及副局長。於九月一日，在南平成立區局，自同日起實施。其區局及分支機構組織規程，亦參照川康粵桂兩區成規擬訂後，呈准施行。業務方面，首先派員調查產銷實況，次即登記存糖。對於專賣之糖，仍本川康前例，暫以不收購爲原則。厲行成糖歸棧，特許商銷制度。並嚴貨貼證。征收專賣利益百分之三十，其中百分之五爲代征統稅。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雲南貴州兩省，亦同時實施食糖專賣。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糖類停辦專賣，改由統稅機構辦理征收實物。至是食糖專賣，遂行結束。

三、糖類征實

根據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暨緊急措施案」，決定將食糖專賣停止，改辦統稅征實。財政部乃制定「糖類統稅征實辦法」十四條，呈准後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即於七月十六日起，先在川康區實施。其他各省，則自八月十六日實施。所有食糖專賣機構，均一律結束，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接收。其稅率仍依專賣時期成例，定爲百分之三十，採外征制。即每百市斤外征

實三十市斤。如用內扣法計算，則每百市斤應征實物二十三市斤。（即每一百三十市斤征三十市斤。）

糖類征收實物，原爲掌握物資，並以供應盟軍及公教人員之需。故征實地區，暫以川康兩省爲限。其他各省，則暫行依照所征實物數量，折價繳納稅款。其折價則以當地議價爲標準，至無議價地方，則依照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稅務署慶稅三字第八五〇〇號代電所酌定之征實糖類折價標準辦理。

同年九月十九日，據中國農民銀行呈請轉飭各地稅務機關協助保障蔗資資金安全，經電飭各局知照。

九月二十九日，代電各局頒定糖類征實查核辦法（九項），及各種表簿式樣與說明。計製糖日記簿，（甲乙丙三種）售糖納稅登記簿四種。糖房漏潮冰舖開工申請書，證明書，臨時停工報告書，停工報告書共十二種。糖清臨時登記證式樣一份。稅務機關印製摺渣及處理事項一份。

十月七日，酌定填送糖類征實旬報表手續及考核標準飭遵。

十月十三日，以糖類改辦統稅征實後，各製糖商報請登記後，應予依法免征營業稅，電飭遵行。

十二月四日，准川省府三十三年十一月齊建祕代電：建議改就糖清八折計征，准由商人折價領銷。至政府所需實物，資由各縣製糖公會負責攤購。准在川康區暫行試辦，並酌定實施辦法。

十二月三十日，據內江分局呈送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定工作聯繫辦法十二條，指令准備齊。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糖類改就糖清課征，各公會未能遵辦攤購，應照章仍就成品征收實物，

通飭遵辦。並電川省府查照。同日，規定糖房製成糖清售與漏棚時，免予課征。

四月擬具糖類征實處理計劃大綱，函請四聯總署指定國家銀行承辦，其後即由民生實業公司代辦。

五月十一日，據各方請求，將糖類統稅稅率改訂為百分之二十五。（內扣法即每百斤征二十斤。

五月十九日，代電川康各省，以各地漏棚冰舖及其他加工廠商，驟將製造完畢，飭清算產量，列冊報核。

同月二十一日，檢發糖商產量登記清冊暨製糖產量登記總表各三份，電飭各局核實查定數量，趕速填報。

六月二十八日，規定已征實糖斤分運時，凡在三十市斤以上，概應請領分運照，方准運行。

八月四日，通飭凡用已經征實糖類加工製成冰糖者，為簡化稽征起見，其成品暫免補征。惟應於入廠加工時，報請驗明完稅憑證，並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廠時，仍持憑蓋戳之原完稅憑證，按成品比率核發分運照。

十月二日指示查核要點六項，電飭各局遵辦報查。

十月十一日，以抗戰勝利，物資暢通。奉令將糖類停止征實，回征法幣，通飭遵辦。至此糖類征實，乃告結束。

四、糖稅近况

糖稅自停止征實，回征法幣後，一切均照以往規章辦理。其專賣及征實章則，亦經先後令飭廢止。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頒發製糖登記表簿六種：計分（甲）機製糖廠用（乙）糖房用（丙）漏棚用（丁）冰舖用（戊）運銷商用（己）經紀行棧用。

十一月十六日准經濟部函：「四川省酒廠購買糖類原料辦法」應即廢止。

十一月三十日，據江蘇區貨物稅局請示：指示餉糖應暫免課征統稅。

十二月十二日，以新糖次第上市，電各局督飭所屬，嚴密查堵私糖。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核示袋盒裝置零斤精糖蓋戳辦法。

五月十一日，制訂「糖類統稅稽征規則」，計七章二十七條，公布施行。

七月二十九日，據江蘇區局請示：已稅白砂糖及中砂糖，加工轉製棉白糖應否課稅？指飭應不再課征，惟仍應於入出廠時嚴密管理，以杜弊混。

九月四日，代電各局：以糖漿（或糖蜜漏水）不在課征統稅範圍，應一律免征統稅。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酌定本屆製糖產量清算手續八點：（一）糖戶製糖終了時，應檢齊簿據，送請清算。於停機或停工十日內辦竣，彙列總表報核。（二）製糖商於清算時，自動補報製糖數量

，應予核明補行登記。如有未稅已售糖斤，按清算時稅額補征。其未補報而查有短報者同。(三)清算時應將已稅運銷數及存糖數，分別查明結算。除存糖由駐廠員征收外，其零星製銷糖戶，應覓具妥保逐章繳納。(四)糖類移存市場應照章請領臨時運單。(五)清算如有情弊應依法處分。

同年九月八日，酌定查搗工作應行注意各點，計區局五項，分局八項，令飭遵照。

十月二十二日，訂定查搗實驗區工作旬報表，抄發表式，電仰遵辦。

第九章 水泥稅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後，水泥統稅，遂於二月一日與棉紗，火柴同時開征。並頒訂「暫定征收火柴及水泥統稅辦法」計十七章十六條，及「查驗火柴及水泥暫行章程」十八條，以爲征稅查驗之依據。

水泥征稅率，在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辦法第二章第七條(二)項本有規定。但實際上桶裝淨重爲三百七十五磅。此外更有以紙包或麻袋裝置者，其重量有二百五十磅，一百八十七磅半，一百四十磅，一百十磅，及九十三磅等五種。經分別核定應納稅率爲六角，四角，三角，二角三分，一角八分及一角五分。於二月六日及十六日，先後令飭所屬實施，以昭劃一。其後二十一年一月，改用新制標準度量衡制度，因亦改將重量折合公斤計徵。每桶定爲一百七十公斤，抹去畸零尾數，以利征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頒訂「水泥統稅稽征章程」計八章二十五條，及「水泥統稅處罰章程」十九條，公布實施。其稅率亦於稽徵章程第三條中規定，仍依重量分為六級。

同年十二月五日，改訂水泥稅率，較前酌增。其計稅標準分為七級，各依其重量計征，自三角至一元二角不等。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版圖變色。啓新洋灰公司在東省之銷路，頓受打擊。經該公司於二十年十二月，請求對運往東三省水泥，仍照舊准予退稅。經部審核准予通融。

重量	年別	二十年一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年四月	二十九年
一百七十公斤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四角	八角	一元	二元
八十五公斤		三角	六角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二角三分	四角六分	五角八分	一元一角六分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			四角	五角	一元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四角五分	九角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八分	七角六分

二十六年四月五月，修訂稅率。茲將歷年稅率列表如上：

二十七年，通令山論地區移入，不經海關之貨品，概由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補徵統稅。

二十八年，通令報運出口水泥免稅辦法，暫行廢止，以保持國內資源。

二十九年，以物價高漲，決改爲從價征收，並暫將原稅率提高一倍征收，以資過渡。（見前表）

三十年一月，核定水灰稅率，暫依照水泥稅率三分之一征收。（即百分之五）自七月份起實施。

同年七月，頒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明定水泥稅率爲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自九月起實施。

八月二十五日，飭知在評價委員會未成立前，暫准運用押稅辦法，並酌定押稅標準，及辦理手續，暫行辦法三條。

三十一年十月，電知所徵水泥等押稅，在第一期六個月內，一律改作正稅。並核定本年第一期完稅價格及應完稅額，自三月一日起實施。

同年七月，核定本年第三期稅額，通飭自一日起實施。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飭與麥粉等稅暫行停徵。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爲本年度擬恢復水泥等五項統稅，指示調查準備事項飭遵。

九月六日，爲麥粉水泥等七項定期開征，核示開征事項四點。并定十月一日起恢復征收。

十月二日，令發麥粉水泥等七項新稅稽征規則。

同月二十六日，飭知水泥完稅照及分運照印照欄，准予只填張數，免填字數，以免對號困難。但張數相符，即予驗放。

十一月二日，「水泥稅稽征規則」二十一條，奉准頒行。

同月六日，電知麥粉水泥等七項新稅貨品，廠商在開征前接受訂貨尚未出廠者，准於十一月底前免稅出廠。並對開征前已行銷市面之存貨補稅期限，展至十一月底止。

同月八日，飭知凡水泥廠，附設製造品者，應在水泥移入製磚廠時，視同出廠征稅，填發完稅照，毋庸就成品補征。

同月十三日，規定水泥最低分運數量為淨重五百公斤，（無論桶裝或袋裝。）通飭遵照。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代電遼安區稅管局：指飭石灰石不在應征鑛產稅之列，其由石灰石製成之石灰，亦不屬代用水泥範圍，均應免征。如經製成水泥，應照章課征。

三十七年四月二月，貨物稅條例再修正公布。以往課稅之半機製水灰（代水泥泥）已予刪除，即轉令停止征稅。

第十章 棉紗稅

一、初期之棉紗稅

我國棉紗工業，於歐戰爆發後，始有長足進展。當時國外輸入之棉紗，海關征收進口稅之稅率，計自十七支至四十五支，課銀二兩至三兩四錢。四十五支以上及其他，則值百抽五。以後行銷於通商口岸，自不必再征稅。如行銷內地，則須再納子口半稅及各地之釐金。國產棉紗，其原料棉花既須納關稅及釐金，成紗後運銷內地，又須征仿機製洋式貨物稅，計每担一兩零五分。至各省另行課稅之情形，其稅率：計江蘇每件爲二元一角六分，安徽每件征行釐落地各四角，浙江每担爲一元二角，山東每包征一元三角五分至二元六角，江西每百斤征三元一角六分，湖北爲值百抽三，即每百斤征五角三分八釐，另征紗錠年稅五角五分或九分。及陝西爲值百抽五，照收釐金。因稅制之凌亂，與征收機關之多弊，故商人彌感痛苦。

國府統一以後，因捲菸統稅，已著成效。十八年九月，設棉紗統稅籌備處於上海，迭與各紗廠商洽商交涉，決定原則如次：

(1) 以中外商人平等待遇爲原則。(2) 以從量征稅爲原則，以從價征稅爲例外。(3) 以就關，就廠一次征稅爲原則，惟重征得退稅。(4) 以就紗征稅爲原則，以就織成品征稅爲例外。(5) 以征稅後發給完稅照爲原則。如原料已完稅，加工後改發給運照爲例外。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計九條。於二月一日起開征。其稅率規定本包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即粗紗)每百斤征收二元七角五分。超過二十三支者，(即細紗)每百斤征收三元七角五分。嗣以棉紗多以整包出廠，爲便利稽征，復訂定計稅標準如下：每包四十小包，

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時，粗紗一律作三百十二斤計算，征八元五角八分。細紗一律作三百十斤計算，征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如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征。其他棉紗稅率，則照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五。

同年五月，爲節省經費，劃一事權，將原設之海關辦事處撤銷，改由海關代爲征收。

棉紗直接織成品，係以棉紗爲惟一之原料所織成，不含非棉紗之成分在內。二十一年八月，規定棉紗直接織成品徵稅者凡十一種：（1）布疋，（凡在國內機製或人工手織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印染，電光，燒茸，其原料係純棉紗，不含其他纖維者均屬之）。（2）棉襪，（3）棉笠衫，（應以腰部及左右兩脅下，完全無剪裁，縫紉，加工痕跡者爲限）。（4）棉毯棉毡：（5）棉絨單，（應以整幅織成，無剪裁縫紉痕跡者爲限）。（6）毛巾，（7）棉繩，（8）棉帶，（9）棉芯，（10）腿帶，（11）木線圍。

上述各種直接織成品，除棉布及棉毯，因由紗廠附設之織布間織成，不易管理，故有另行規定稅率必要。當時規定之棉布稅率表，計分粗布，細布及混合布三類。（混合布更別爲細紗五十以下，及六十以上兩種。）每類依其長度分爲每疋二七，四三二尺，三六，五七六尺，及五四，八六四尺三種。復依其重量自三·〇六二公斤起至一二，一三四公斤，以每，九〇七二公斤爲一級，共分十二級。其稅率自〇六八至九四二不等。棉毯稅率：用粗紗織成者，依其每條重量以二·二六八公斤，三，一七五二公斤，四，〇八二三公斤，至四，九八九五公斤，分四等分別征稅八分二釐，一角二分四釐，

一角六分五釐及二角零七釐。其混合細紗織成者：則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不及百分之二十者，每條征稅八分九釐。如重量在二，二六八公斤以內，含細紗超過百分之二十，不及百分之五十者，每條征稅九分八釐。

二十二年二月，因直接報運外洋之紗及織品免稅出廠，易生流弊。改爲先稅後退，由商人呈繳證件，申請辦理。

同年六月十日，頒訂「棉紗統稅稽征章程」，計八章二十五條，及「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計十六條，公布實施。

二十三年一月，奉令對各項稅收單位，一律改用新制度量衡。棉紗計稅，亦改爲每百公斤粗紗征稅四元五角四分六釐，細紗征稅六元二角。即每包粗紗征稅八元五角八分，細紗征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同月，規定凡國內所製漂白，染色，絲光三種棉紗，皆准照本色棉紗納稅。至燒茸，下脚兩種，仍從價征百分之五。

同年七月，對稅照行用之時效，規定劃一辦法如次：(1)完稅照自填發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單純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爲運銷有效期，必要時得展期三個月，再展期亦爲三個月。(2)請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單之所有剩餘有效期即消失。(3)完稅照過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過九個月即失效，均自填發日起算。(4)完稅照及改運單已過期之貨物，仍可在當地行銷，不必

補稅，惟不准運銷他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訂「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期改進棉產，提高品質。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復公布「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三條，通飭遵行。同月，改訂稅率。本色棉紗及回絲，從量征收，以每百公斤爲計稅單位。其他各類棉紗，則從價征收，以海關估價爲課稅標準。

同年六月，復重行改訂。除線毯一項從價征收外，其餘一律從量征收。按紗支之粗細，分爲四等。計不超過十七支者爲甲種，每公担征五，〇〇元。每包重量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者（以下同）徵九，四四元。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爲乙種，每公担徵五，七五元，每包征一〇，八四元，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爲兩種，每公担征七，五〇元，每包一四，〇六元。超過三十五支者爲丁種，每公担征一〇，〇〇元，每包一八，七四元。

抗戰軍興，政府西遷。爲發展內地生產事業，乃極力獎勵各紗廠內遷。然以實際上殊多困難，故遷入者爲數寥寥，稅收亦頓減。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對報運國外紗件暫予停止免稅及退稅。

二十九年後，物價激增，棉紗價格亦較前增漲數倍。乃於同年九月，將原有稅額提高一倍征收。

三十年七月七日，頒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計十二條，規定改爲從價征收。並定自九月一日起實施，棉紗稅率定爲百分之三·五。

同年十二月五日，代電各局，零布（不滿一疋長闊不一者）每一公斤，應比照丙種紗稅額六倍計算，應繳押稅九角。又角布（因加工剪裁剩餘廢棄者）每一公斤應照甲種稅額五倍計算，繳押稅五角。三十一年物價益漲，除於三月及七月，兩次改訂稅額外，並為掌握物資，緊縮通貨，決定自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同時征實。並同時對國外輸入，及淪陷區運入之棉紗，一律免稅，以獎勵進口。

二、棉紗征實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代電飭知國外輸入或陷區移入棉紗及直接織成品，無庸征稅，以獎勵物資進口。

同月二十日，頒布「財政部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暫行辦法」十一條，規定棉紗每二八，五公斤折征一公斤，通令施行。

六月十日，規定棉紗征實月報表式七種及說明，通飭遵辦。

同月，指飭棉紗改征實後，凡審理該類違章案件，遇須論科罰金時，應就補征實物數量，按當地限價折算，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如屬手續錯誤，即應比照其他各稅關於手續錯誤之罰則，酌量處罰。至被扣物件，如於審理前原商請求領回時，亦按上述折算辦法，飭繳現金。

七月十日，令知棉紗麥粉征實以後，關於補征違章貨品欠完稅額，（即應征棉紗麥粉實物數量）應以原獲案棉紗麥粉實數，依章折征實物後，再按當地限價，照數折算稅額補征之。

同年八月，指令重慶分局（1）廠商走私偷漏，應照統稅稽征章程處分。查驗補征之零星貨品，應一律折征價款解庫，不再處罰。（2）征貨前查獲未稅紗粉，於徵實後處結案件，應一律補稅發還，免予處罰。（3）征實後凡運銷商人販運已征實折包零星棉紗，不超過三并或三小包；直接織成品不超過五疋或五公斤者，准由原商持憑原售貨商號發貨單，或准購單，隨同驗運，無庸辦理分運或改運手續。

十二月十八日，通飭（1）棉紗應照原訂稅率百分之三，五直接計征，毋庸再按每二八，五公斤折征一公斤之例辦理，以免紛歧。至計征實物，無論為棉紗抑為麥粉，均應由廠方於計稅貨件之外，按應征實物數量，另行繳納同等品質之貨品。（2）棉紗規定應以整包出廠，自應依據每日實際出廠數量，核計應征實物。其每月產製存廠之零星尾數，既未據申請出廠，應准暫免計征。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飭各紗廠所產之回絲，應照章征收實物。

五月九日，據寧綏稅務局電：擬呈棉紗及棉紗織成品或麥粉補征實物折價專用運照式樣，核尙可行，檢發通令填用。

六月三日，訓令各局，各紗廠征實棉紗，每月不及二十小包者，准由原廠備價領回。

同月二十八日，規定征實棉紗作價及轉賬辦法，通飭遵行。

七月五日，規訂關於各紗廠征實棉紗作價及轉賬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五點飭遵。

十二月十六日，通令檢發棉紗征實用表應行更正事項，及補充用表說明各一份。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飭知凡附有織布間之紗廠，其移送織布間之棉紗，依規定本應俟其織成品後，再依照所用經緯紗支重量，按率折征應繳棉紗實物。嗣經鳳翔等分局呈請：可否就紗征實。爰經核准可由廠方自由認定，或就紗征實，或就織成品折征。並規定就紗征實辦理手續。

同月二十九日，規定各紗廠征實棉紗辦理交付及變價限期三點飭遵。

二月二日，製發三十三年度棉紗征實報告表式三種。

三月一日，電飭各局迅將所轄紗廠紗錠及布機裝置數量，填表呈核。

九月二十六日，奉部電自九月一日起，廢止管制陰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

十月十六日，奉部電自九月二十日起廢止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

同月二十六日，因抗戰勝利，已無再行征實及獎勵輸入必要，經通令廢止國外輸入棉紗免稅，及「戰時棉紗統稅改征實物辦法」。仍依條例規定，實行從價回征法幣。

三、復員後之改進

十一月十四日，規定單純織廠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換領運照辦法五項飭遵。

同月十六日，訓令各區局及各據點局，按期查報棉紗批價，以憑評定稅價。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令發已更正之棉紗產銷存儲納稅及價格調查表式。

二月十一日，通令規定棉紗直接織成品查驗補征範圍名稱如次：（一）布疋（機製），（二）

棉線襪，(三)棉笠衫，(四)棉毯，(五)棉毡，(六)棉被單，(七)毛巾，(八)棉繩，(九)棉帶，(十)燭芯，(十一)棉帶，(十二)木線團。凡不在上述十二種貨品以內，一律照案准其自由運銷，不得再予查驗或補征。

同月十八日檢發棉紗直接織成品單純織廠登記表及保證書式樣各一份。

四月五日，通飭報運國外紗件及棉紗，仍准恢復舊章，分別免稅退稅。

五月十八日，飭知准經濟部函復，外商公司應依公司法登記。

六月一日，飭知拆包棉紗不滿一小包，布不滿一尺，其他棉織品不滿一公斤者，均應一律暫免補征。

七月五日，代電飭知已稅出廠整包棉紗及織成品，因體積與重量過鉅，必須申請改裝者，准予接照國產菸酒類稅稽規則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

同月三十一日，令知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重量應以公斤計算。

十月，為增裕稅收，將稅率百分之三，改修訂為百分之五，即自十月份調整稅額時起實施。

十一月六日，通飭棉紗改為就紗征稅，其織成品應無庸持憑棉紗稅任何憑證，聽其自由運輸，不得再予補征，並廢止對國內附有織布開紗廠移送織布開棉紗就織成品補征辦法，訂定改征辦法六項，是為棉紗稅重要之改革，其辦法如次：

一，凡國內附有織布開紗廠所製之棉紗，由紡紗開移委織布間，應由廠商按日根據實際移送數量

，填具申請書，報由駐廠稅務員依法完納棉紗稅。過去所訂就棉紗直接織成品補征紗稅辦法，自奉文之日起不再適用。

前項移送棉紗，未經打包手續，無標準包裝重量，係以原筒子紗逕行移送，應按該筒子紗每單位實際重量；扣去筒子及加裝布袋或木筒重量，爲淨棉紗重量核計完稅。

二、駐廠稅務員於廠方報請完稅時，應仍依原規定填發完稅照。并於完稅照上加蓋「移送織布間用不憑改運或分運」字樣戳記，交商存執。

三、廠商於每月末一日，應根據實際所製成織成品數量，將該月份移送織布間棉紗，切實核算數量及應納稅款，檢同賬簿及原完稅照，送由駐廠稅務員比照核對清結，並眼同將原完稅照加蓋註銷戳記。由駐廠稅務員一併收回，於次月上旬彙總呈由主管局轉呈稅務署查核。一面並出具收回本月份織布間移送棉紗已納稅款之完稅照數目收據，交商存執，以憑查考。

四、每日移送棉紗應繳稅款，如原規定係按半月或每月底一次結繳者，准仍依原規定辦理。惟廠方每日應出具收到完稅照收據，以作憑證。

五、附有織布間紗廠所製織成品，其每月生產出廠及結存數量，應仍依原規定表式，按月報由駐廠稅務員彙報查考。如查有未稅貨品私運出廠，應依法追究論處。

六、附有織布間紗廠移送織布間棉紗，就紗完稅後，所有該項織成品及單純織廠，採用已稅棉紗所製之織成品，應毋庸持憑棉紗稅任何證照，准其一律自由運輸。亦不予查驗，俾利商運。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重行規定已稅出廠拆包零星棉紗分運辦法，分示三點如次：

- (1) 凡同一牌名之已稅出廠拆包棉紗，滿十小包者，(即十打)如運銷外埠，應依法請領分運照。
- (2) 凡不同牌名之已稅出廠拆包棉紗，其合計總數，雖已超過十小包，而分計數量未滿規定者，得免予請領分運照。但應同時隨貨備具商號發票，以供查驗。如無商號發票隨運者，仍須請領分運照憑運，以杜弊混。

(3) 凡違反上二項規定者，應依違章議處。

三月十一日，准經濟部函轉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電請通飭各紗廠出產棉紗，應一律合於標準重量。抄發原函及棉紗支數公制與英利換算法，解釋及折合表飭遵。

同月修正貨物稅條例，將貨物稅稅率增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七，以裕庫收。

十月四日，檢發棉紡織廠織部用紗稽征手續七項，通令飭遵。

棉紗包裝單位，前經經濟部規定每一大包應為四〇〇磅，折合八一，四四公斤。茲為配合推行包裝制及便利核算起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飭改訂棉紗稅，以每一大包為計稅單位。其有特殊情形所出棉紗超過或不及規定包裝四〇〇磅重量者，得照每一大包所訂稅額標準比例增減征收。惟仍應限期飭其依照規定重量改裝，以資劃一。

三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將棉紗稅率再行提高為百分之十。呈奉國務會議通過後先行實施，並轉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第十一章 麥粉稅

一、麥粉征收特稅與改辦統稅

我國麥粉，向以石磨絹篩。迨海禁開後，外人來華者較多，始有機製麥粉輸入。以進口無多，故特許免稅。其後簽訂條約，亦將麵粉一項，混列於雜糧內，概予免稅。惟運經國內關卡，與其他糧食同課釐金。同時原料之小麥，國產者運經海關，每担須納關稅銀一錢，此外完納之麥釐，可分爲各省統稅及雜捐雜稅兩類。據民十七年調查：各省麥釐概況，計江蘇每石徵七分，附捐一分四釐；安徽每石行釐及落地各爲四分三釐；湖北每石一角六分二釐；湖南稅率未詳，惟年亦可收三萬元以上，其他各省則不詳。

其後產銷日盛，國內機製麥粉廠，亦日益增多。民國十七年六月，始訂定「征收麥粉特稅條例」，呈准國府公布。同年七月及九月先後成立蘇浙區（兼贛魯省）及薊魯區（兼贛魯省）麥粉特稅局。惟當時各省釐金，尙未廢除。今麥粉既征稅，則原料之小麥，自應免除釐金。故經另定「小麥免稅抵補釐比辦法」，由各糧卡裁留免稅單之一聯，繳由財政廳按月解部，核抵釐金比額。嗣又改爲按各省麥粉實收數，就各省解款或協款項下，全年抵比。並將所有屬於小麥各種捐稅，明令普免。當時稅率，不分國製舶來，每包征收一角。其每包標準重量爲四十九磅，後改爲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

以就廠就關按包徵稅爲原則。

狹皮原不徵稅，惟由省出口經海關時，須納出口稅及二五捐每包銀一錢八分。嗣於十七年七月停征，改征狹皮特稅。其稅率爲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征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征二分五釐。（均以司馬秤計算）嗣又改以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爲準，以上爲大包，以下爲小包。

十八年七月，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計六章十四條，公布實施。同時成立湘鄂區麥粉特稅局。（兼轄贛省）廣東舶來麥粉，亦於同年八月。由財政特派員公署設局征收。福建則初由蘇浙區局派員兼征，亦劃歸該省財政特派員兼管。其一切監督行政，均歸財政部賦稅司主辦。

麥粉稅照，初用不定額式。十八年九月，改用定額式稅票。計分十包、五十包、一百包、五百包、一千包及空白等。

二十年一月，財政部根據前與軍事委員會訂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內所規定軍米照章納稅之原則，呈請嚴飭各軍，凡自購小麥託廠代製軍粉，應一律照章納稅，惟未能實行。

同月，統稅署成立。麥粉稅亦由賦稅司改歸該署管理。即將各區麥粉特稅局一律裁撤，所有稽征事務，概歸各該省區統稅局及分區統稅管理所辦理。原在各海關設置之駐關辦事處，亦結束，交由海關代征。其查驗工作，則由各統稅查驗所辦理。

同年六月，將麥粉稅票改爲麥粉完稅照，仍分爲一千包、五百包、一百包、五十包、十包、一包等六種。並規定有效期間爲六個月，遇特殊情形得呈准展期兩個月。

七月爲兼顧軍食商情，對代製軍用麥粉，暫准免稅。並規定限制原則如下：（1）小麥進廠數量，製粉日期及數量，均須報查。（2）代磨之粉袋上加蓋「自辦軍用麥粉」戳記，不得印廠號牌名等。（3）如粉袋印有商標，應責成廠商負責納稅，否則即予取締。

同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公布，「麥粉廠商請求退還重征稅款暫行辦法」計七項，並規定請求退稅，以三個月爲限。

九月七日，核准「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計十條。

九月十日，訂定「各麥粉廠委託他廠代製麥粉辦法」計四項。

同月，訂定「軍用麥粉稅款記賬暫行辦法」，由財部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通飭照辦，一面分飭所屬知照。

同年十一月，訂定「振災麥粉免稅暫行辦法」六條，函請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通告各振災團體，並分行所屬遵照。

二十一年八月，規定分運照式樣，其時效爲三個月。遇特殊情形，得展限一個月。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由財部與軍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計十條，公布施行。

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振災麥粉免稅辦法」爲十條，公布實施，並將原有之暫行辦法廢止。

六月九日，頒訂「麥粉稅稽征章程」計八章二十五條，及「麥粉稅處罰章程」十八條，通令實施。至是各種規章，始漸完備。

七月二十日，魯豫區統稅局以所轄一部份麥粉廠，規模較小，距離稍遠，無法管理。經擬訂「魯豫區統稅局所轄各麥粉廠認繳稅款暫行辦法」十一條，呈准備案施行。

八月，因各省舉辦營業稅，對麥粉廠商收買原料小麥，如該廠在實業部註冊有案，得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並無販賣行為，經征收機關查明相符，准予免征營業稅。

二十三年六月，據各麥粉廠商請求：釐訂「麥粉出洋退還麥稅辦法」。規定應（1）繳驗小麥進口稅證，（2）扣除百分之二十為補償退稅手續費用，（3）發給小麥納稅證，以抵繳小麥進口稅。

抗戰軍興，沿海區域相繼淪陷。為保持稅源及生產力，會飭各省勸導廠商內遷。並舉辦內遷登記，限於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辦竣。惟實際上內遷開工者殊寥寥。

二十七年八月，通飭廢止麥粉出口退稅辦法。凡報運出口，一律照章征稅。

二十八年十月規定半機製麥粉與機製者一律征稅。並說明半機製之範圍，係以電力或柴油機推動石磨者為限。

同月，規定麩皮改為一律就廠征收。計稅時以每百斤為征稅單位，其不足百市斤之零數，則依價折合征收。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明令廢除麥粉獎勵金制。

三十年九月，改為從價征收，定稅率為百分之五。

同年十二月八日，為免除舊照重用，通飭麥粉改就各個粉袋上加蓋字軌戳記，附發戳式及須知六

條仰遵辦。

三十一年七月，頒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改定麥粉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自九月一日起實施。

政府爲掌握物資，平定物價，決將棉紗麥粉二項改征實物，自三十二年度起施行。

二、麥粉征實與停征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頒布「財政部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暫行辦法」計十一條，通飭遵行。

同月，令發關於棉紗麥粉征實，對於檢征手續應用書表照證辦法等飭遵。

七月十日，通飭棉紗麥粉征實以後，關於補征違章貨品免完稅額，（即應征實物數量）。應以原獲案棉紗麥粉實數，依率折征實物後，再按當地限價，照數折算稅額補征之。

八月，指令重慶分局：（1）征實前查獲未稅紗粉，於征實後處結案件，應一律補稅發還，免予處罰。（2）紛袋重用，採用舊袋回廠登記，重行加戳辦法，以資識別。

同年，頒布「棉紗麥粉征實處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九條。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令征實麩皮報運出廠，暫以麥粉運照加戳代用。嗣後印製麥粉運照時，應加麩皮二字，俾便通用而節物力。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令飭麥粉征實，自二月一日起停止並暫予免征。

同年二月二日，電知麥粉征實，業由行政院議決取消。飭自三十三年起至奉令停征之日止，所有征獲粉麸，應即一律變價繳庫，俾資結束。

三、重行開征後之麥粉稅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代電各局：爲本年度擬恢復麥粉水泥等五項統稅指示調查準備事項。

九月六日，以麥粉等貨品定期開征，核示開征事項四點飭遵。

同月十一日，酌訂新稅開征應行注意事項十點，通飭遵辦。

十月三日令發麥粉等七項新稅稽稽征規則飭遵，即自本月份實施。

同月十四日，據上海局請示：用麥磨製成品之麵粉，其副產品麸皮，應否課稅？指飭應不予課征。

同月十七日，電冀察熱區局：麸皮及麸皮復磨黑麵，均免課征。

同月二十二日，通飭爲調劑軍糧起見，對軍隊自備原料委託廠商代爲磨製之麥粉，應開再清單，連同合約副本，送請核准，方准免稅。仍應填發完稅照，加蓋「代磨軍粉不另征稅」戳記以便持運。

且發粉布袋，不得印有牌號，並須加蓋「代磨軍粉，不得出售」戳記，以示區別。

十一月二日明令公布「麥粉稅稽征規則」計二十二條。

同月六日，規定麥粉等七項新稅貨品，廠商在開征前接受訂貨尚未出，准於十一月底以前免稅出

廠。並對開征前已行銷市面之存貨補稅限期，展至十一月底，電飭各局遵照。

同月八日，解釋半機製麥粉意義。即凡（一）動力，（二）磨粉部份，（三）篩粉部份中。有一部分使用機器者，即屬半機製麥粉。如用石磨及銅磨，而用電力或汽油柴油等發動引擎者；或磨粉使用機器，而篩粉用人力者；或篩粉使用機器，而磨粉用人力及獸力者均屬之。

同月十八日飭知凡半機製麥粉，不另行包裝祇供門市零售者，始准從寬免予課稅。併限就地行銷，不准外運。如另裝成袋，仍應照章課稅，以維稅制。

同月二十七日，准糧食部公函：請免征軍用麥粉稅等由，經函復應依照前訂代磨軍粉免稅辦法代辦手續，並通飭遵照。

十二月九日，關於救濟物資小麥，交由麵粉廠商代磨麵粉辦法，及救濟物資運往國內各地驗放手續，經由部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情形，抄發原文令飭遵照。

同月十六日，為善後救濟物資有關貨物資貨品運輸國內各地驗放手續，經善後救濟總署檢附證明書電復到部，抄發式樣電飭遵照。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規定商化麥粉水泥飲料品廠停工復工期報請核備手續，令飭遵照。

七月十七日為嚴密稽征，通飭對各機製及半機製麥粉廠每成粉一袋所需小麥數量，及每市石小麥可製粉數量，各就轄境查明報核。

九月十八日以糧食部本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之「麥粉限額轉口辦法」十二條，與麥粉稅制度未盡切

合，函請該部核辦修正。

十一月十四日，據甘肅甯新區局請示，對半權製麥粉免稅疑義。經指示：查半權製麥粉，不另行包裝，祇供門市零售就地行銷者，准予免稅，其重量並不加以限制，惟門市應以廠址之所在門市為限。如廠址在甲地，另在他處設店銷售者，仍應飭照規定裝置納稅出廠。至購主自備包裝赴廠之門市零售者，應以裝置不固定，每次購數不超過該廠當日門市供應數為限。

十二月十日奉行政院令頒「糧食流通受理辦理」十二條，並將「麥粉限額轉口辦法」予以廢止，通飭遵照。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經國府明令修正公布。其課征稅品目中，已將麥粉一項予刪除。惟於五月十九日，復經國務會議重行修正。除將半權製麥粉免予課征外，麥粉稅仍應照征。

第十二章 茶類稅

一、未徵統稅以前之茶稅

茶類為我國特產，故征稅亦較早。其見之史書，可資考證者，始於唐代。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是為茶稅之嚆矢。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即位，又增江淮茶稅。由稅重之故，而私稅者漸盛。

宋初，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由官發賣。凡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是爲茶官專賣制之始。天聖間，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官收其息，是爲貼射之法。嘉祐中，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價之販茶者，官收征算。盡罷票榷，而行通商之法。洎乎季世，番人嗜茶。以馬易茶者，日益增多。因設茶馬司以掌理之。

元初，茶分長引短引，以三分取一，是爲茶有引票之始，未幾變爲抑配茶課之法。未幾又再變爲茶引增價之法。及其末流，茶商領引，輾轉需時，常有茶未發賣，已無力繳課，至與鬻家私者。

明初定制，官給茶引，付茶產府州縣。凡茶商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其不及引者請之贖零，別置由帖付之。並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弘治三年，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皆隨時立法，舉廢不常。惟以茶易馬，自洪武間立法後，迄崇禎末年均遵行之。此外，更有以米易茶，如洪武三十年及弘治七年之糶米事例是也。有以茶易鹽，如宣德八年之鹽茶事例是也。

清順治初年，定西北易馬之例。每茶一籠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籠，中馬給茶九籠，下馬給茶七籠。差御史轄五茶馬司。康熙四十四年，停止易馬，裁撤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至是茶馬之政始分。乾嘉以後，西北茶課初收本色，旋陸續改征銀兩。其征收標準，係按引計算，與鹽稅略同。當時戶部頒發茶引。所定茶法例款，計有六端：

一、凡犯私茶者同私鹽論罪。

二、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者，以私茶論。

三、官給茶引，付產茶州府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地貨賣。每引照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之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四、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現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五、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六、行茶地方，爲江蘇、安徽、浙江、江西、雲南、湖北、湖南、陝西、四川、貴州等省。

當時各省行茶引數，時有增減，總數約在七十萬引內外。而茶之種類，就性質言，有正引，餘引之別；就地域言，又有邊引、土引之分。所課以紙價引課爲主，而隨地附加之款頗多。故各省稅率不一，即同一省內，亦有異同。咸同以後，原定引制，漸成具文。督撫因茶商之請，每多變更舊制。光宣之交，東南各省所征茶稅，採抽釐之法。僅沿邊各省，尙具舊時之雛形。

民初各省茶稅，制度及稅率各異。或設捐統收，或遇卡抽釐，或按引征課，亦有課釐及捐並征者。茲分述如次：

甲、設捐統收者，計有浙江及甘肅二省。浙省茶捐，光復後由省議會議決：箱茶每百斤共收一元七角，後增至二元。至四年三月，仍減爲一元七角。甘肅茶稅，分官茶，散茶之分。官茶以票代引，每票八百封，每封五斤，三年換票完課一次，每斤攤課銀六分餘。散茶稅率，於民國三年八月由財政廳重訂，凡紫陽、巴山、及香片、毛尖、兩前、龍井各散茶，均按官茶一律每斤征收六分，普洱茶則加倍完捐。

乙、抽收釐金者，計有江蘇、湖南、廣東、雲南、陝西、諸省。蘇省茶釐，計產稅每引征銀一兩五錢二分，於本省首卡抽收。銷稅征銀七錢三分。湘省茶稅，每百斤收正附稅一兩五錢。茶稅其計出山釐洋箱每箱征一百二十文，洋莊大箱征一百七十文，西莊大箱則每百斤征四百三十二文，經益陽復征通過釐一百八十文，經岳陽又征出境釐銀三錢七釐五毫。粵省茶稅，由各釐廠於東西北三江入境處，與百貨一律照則抽收，有起驗并抽，及起驗分抽之別。至坐價台費，則由茶行抽繳。滇省茶稅，有課有釐。麗江茶課，每馱稅銀四錢五分。普茶正釐，每百斤細茶收一兩二錢，粗茶收一兩，寶紅茶收四錢。後另附加四成，併征分解。至陝省茶課，有與茶釐並征者，有由各州縣經辦者。其征收對象，有征之地畝，有向園戶，花戶或茶商征收者。大抵皆就原編賦籍，相沿征收。

丙、按引征課者，計有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諸省。皖省茶稅，又分皖南、皖北。皖南外銷洋莊每引收征二元二角五分，內銷收稅二元。納稅後釐局驗票放行，不再重征。皖北春茶，每篋重十斤，完銀四角，子茶二角四分，茶末揀片二角，老茶每百斤四角。贛省箱茶，每兩件合百斤，收二元二

角。鄂省箱茶，每担兩件合重百斤，計完出產稅八錢四分，由地戶繳納。其補釐則由茶商負擔。宜昌茶共完一兩五錢，羊樓司等埠則完七錢五分。川省茶課，每票一引，統征銀一兩。經關卡時准免統捐，其行銷出境者，另給運銷票。

丁、課釐捐並征者，有福建、新贛二省。閩省茶稅，民元後每百斤征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金等共一兩六錢一分八釐。新省茶稅，有湘茶、晉茶之分。湘茶每票八百封，每封五斤，除在甘交課釐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外，在新應完課、釐、捐三種，計稅銀一百兩。晉茶每担二百四十斤，共完銀十三兩一錢七分。

二十年政府實行裁釐，茶稅亦隨之停征。惟各省以茶類爲消費品，仍多用其他稅捐名目，對茶課征者。而西康之雜屬，及陝甘兩省之茶課，仍沿用舊制，採用引票。

二、茶類稅之開徵與停徵

抗戰後財政部依據戰時貿易政策，於二十八年五月公布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以統制外銷。嗣爲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竄敵起見，經另訂管理全國內銷茶葉大綱。其第四條規定：對於領證報運上海之茶類，應按收購成本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下列定率征收平衡費？（1）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征百分之三十。（2）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征百分之四十。（3）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征

百分之五十。其報運後方各地者，概不征費。其第五條規定：此項平衡費由中國茶葉公司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銷茶葉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途，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爲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

三十年三月，八中全會決議將鹽、糖、火柴、茶葉、菸酒、六項物品，籌辦專賣。由財政部設置國家專賣專業設計委員會，規劃進行。惟戰時輸出困難，茶葉過剩。而內銷茶之管理及運銷，甫經中茶公司着手進行，故一時尙難實施專賣。爲充裕庫收計，呈准先舉辦茶類統稅。經頒訂「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十一條，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並於四月五日酌定開徵手續，通飭各省一律遵行。其課徵範圍，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其完稅價格之核定，依產地市場最近批價，再按七七折計算。或以銷地市價酌扣由產地運來之運費，再按七七折計算。其稅率爲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至各省原徵之地方稅，應自開徵之日起一律停徵。已稅茶類免徵轉口關稅，運往國外時並准照章退稅。又東南各省原徵之內銷茶平衡費，亦予停徵，以獎勵存茶運往淪陷區銷售。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茶類統稅稽徵暫行規則」計三十三條。對各項征稅手續，如臨時運單，及免稅運照之填發及使用，均有詳細之規定。

茶類稅違章條件之審理，經規定爲凡違章茶類在一千五百市斤以上者，由區局審理。不及一千五百市斤者，由分局審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緝報各地稅務機關於茶商報請查驗過境茶件時，輒擅取茶葉爲備作茶樣，實則等於陋規，電飭查禁。

卅十四一月二十四日，令飭停征。

三、茶類稅恢復徵收與再停徵

三十五年十月起，復興麥粉水泥等同時開征。

、同月廿六日，公布「茶類稅稽征規則」計二十七條。

十一月二日，公布「茶類稅稽征規則」計二十七條。

同月五日，據上海茶業輸出業公會，呈請准將滯存各地外銷茶件，暫予記帳納稅起運，經暫准照辦，電各局知照。

十一月八日，酌定外銷茶類免稅及退稅手續五項，通飭產區及出口各局遵辦。

同月二十九日，規定舊完統稅茶類，遇須分運時，其分運期限，准將停征期間剔除，以自完統稅日起，至開征貨物稅後算足一年爲限。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據皖區局聲述：指飭凡外銷茶改作內銷或逾期未能出口補稅時，應以起運地分局爲收入機關。並電知各局知照。

二月二十四日，指令浙江區局，據請示茶子應否課征，檢樣呈送，如確係可供飲用，所請按茶末

計征，暫准照辦。

四月三日，通飭在外銷茶類免稅手續通行前，各地記帳納稅之外銷茶件，其出口期限准予展期爲六個月。

同月四日，電知免稅及記帳稅款數字，應由各分局按月分別彙列總表，專案報署。准予於考成時，作爲各局稅收成績。

六月二十五日，電飭茶類稅課征範圍，應以茶葉爲原料所製成之茶類爲限。

同月二十六日，指令永嘉分局，據呈擬「修訂取締茶類肩販辦法」七條，准予備查。

七月十日，准經濟部函復，以外銷茶葉向由商品檢驗局施行檢驗，囑飭屬對於未持有檢驗合格證書之茶葉，不予免稅。通飭遵照。

七月十五日，接上海局請示，隆泰昌茶行外銷茶件，一部改作內銷，應如何辦理？核飭六點並電各局遵照。

同月二十二日，指令上海局，據呈以該局所發外銷茶免稅照，茶件未能如限出口或改作內銷，補征時應以發照時稅額補徵，仰遵照。

同月二十五日，指令福建局，據福州分局呈擬茶類加工改製管理手續三項及附表，准予備案。

八月十九日，電知茶精一項，依條例未列入課征範圍，應予免征。惟所用原料茶葉，仍應照章徵稅。

十一月十八日，代電川康局，茶樹葉片既須於加工製成磚茶後，方可直接供作飲料，自可准於磚茶出廠時照章納稅。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由國府修正公布。因茶類以外銷為主，納稅內銷者數量較少。爲獎勵出口，爭取外匯計，故不再課徵貨物稅。財部奉令後，即轉飭停徵。

第十三章 竹木稅

三十二年一月，通令舉辦竹木等八項新統稅，自二月一日起開徵。其稅率定爲竹材及普通木料百分之十五，其他貴重木材百分之三十。

二月，代電核示凡竹木紙張皮毛等項之製成品，均不屬上述統稅範圍。惟開徵後所有竹木紙張皮毛之製成品，其原料均應照章完納統稅。但在開徵前之存貨，爲避免奇擾起見，免予補徵。

三月二十六日，頒行「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計十二條。

五月二十三日，飭知整根木料加工製成木板，應比照生皮皮貨加工製成熟皮皮統規定抵繳補徵辦法辦理。

七月指令貴州稅管局，據陳竹類仍以烙印較爲便利，應准予試辦。

八月，指令江西局，竹木等貨分運時，依照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程辦理，准予備查。

九月，令知凡木商以原料製板，如所進原料已經納稅，持有完稅照者。於進貨時即責令報明經徵

機關登記，出運時核明數量，按照抵繳補徵辦法辦理，以便稽徵而杜取巧。

三十三年五月，製發竹木製造製造廠商登記表式，及竹木行棧登記表式，通飭填報。

同年七月，更訂稅率。竹材及普通木材改爲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

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百分之三十。

同月二十一日，修正修例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一月，檢發「竹類製品征收原料補充辦法」六項飭遵。

同年一月二十四日，令飭停征。

第十四章 皮毛

一、皮毛稅之試辦與停徵

三十二年一月廿六日，令飭自二月一日起與竹木瓷陶紙箔等稅同時開征。

關於皮毛之課征範圍，依新稅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均屬之」。

二月，代電核示生皮熟皮，指可供製革之生熟牛皮及其他皮張而言。至已硝或未硝羊皮、狗及其他皮貨，暨已製成之皮統、皮毯等項，係指皮毛相連，可供服用之皮貨而言。

三月廿六日，頒布「竹木皮毛漆陶紙箔稅條例」計十二條。規定其稅率如左：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唯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五月二十六日，代電各局明晰釋示皮毛征稅應注意各點。

同月二十二日，飭知豬鬃係就熟鬃征稅，生鬃亦准自由運銷。

六月七日，代電各局，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應按其品質分別粗細，（如羊、狗、貓、兔、獾等皮屬粗貨，狐、狼、虎、豹、獺、貂、獐、獾、灰鼠等皮屬細貨是）。若係同一品名，應各按其價格核定稅額，不再以皮質之高低分粗細。

七月十八日，令知皮統、皮毯等貼用印花憑證，應行注意事項。（1）貼印花用麵糊，應多加明礬，力求減損對皮質之損害。（2）另刻小長方形戳記，用藍印色，不加油料。（3）打包外運之皮貨，加貼改裝證。

同月二十日，令知各局下列各點，（1）毛類僅就羊毛、駝毛、熟豬鬃三項征稅，此外馬鬃、馬尾、豬毛、鷄毛、鴨毛、鵝毛及其他毛羽，概不在毛類征稅範圍之內。（2）已稅羊毛、駝毛、如改

製成絨毛或毛線批售，按成品應完稅額，扣除原料已征稅款，補征差額。如選自織造成品者，毋庸補征。(3)應征統稅之瓷陶、皮毛貨品，如有以重量計算者，以市斤爲準。

三十二年七月，更訂稅率，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百分之二十。(均較前減百分之五)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租賃兩種，細貨征百分之三十，租賃百分之二十。(減百分之十)已製成皮毯者同。羊毛、駝毛、豬鬃百分之十五。

同月二十一日，修正原條例，公布施行。

同月，代電各局對熟豬鬃納稅辦法，原訂「熟豬鬃稅款由復興公司報繳辦法」，雖經明令廢止，仍准暫照原定簡化手續辦理。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停征。

二、重行開徵後之皮毛稅

勝利復員後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化粧品等七項，定期開征，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同年九月六日，訓令各局，核示開征事項四點飭遵。

同月十一日，酌訂新稅開征應行注意事項十點，通飭遵辦。

皮毛稅自重新開征後，對課征範圍，較前略有變更。如以往征稅之生皮及豬鬃，均改爲免稅。並

將應行征免各項，先後核示如次：

十月二十六日，親訂機織毛線、毛織品、毛製品、及摻雜各種纖維成品征收範圍，通飭遵行。

(1) 毛線應以直接供作手工編製之毛絨線為限。其供織物原料之毛紗，應於加工成品時征税，毛紗免予課征。

(2) 凡毛紗織成之呢絨毛毯，均屬毛織品征收範圍。

(3) 呢毡呢帽，均為毛製品，但帽胚及以毛線為原料之毛織品或毛製品之加工品，均不在課征之列。

(4) 摻雜各種纖維之成品，應就其含毛成分，採分級比例征收辦法。成分在40%至80%者，依原稅率征收三分之二；成分在20%至50%者，征三分之一；50%以下者免征。應先由廠商檢樣呈核。

(5) 毛—羊毛、駝毛、及其他可供製造之獸毛，但馬鬃、豬鬃、豬毛、人髮、禽毛之製品，不在征收之列。

(6) 機製係指主用動力或汽力之機製貨品，凡木機及手工製成品，均不在課征之列。

(7) 針織品另令飭遵。

同日，親訂皮類貨品征稅範圍，通飭遵行。

(1) 皮革稅，係就已硝熟皮課征。其未硝生皮，及由熟皮加工轉製之成品，均不在徵稅之列。如自行硝熟直接製成物品出售者，亦應在未出廠前，就硝熟皮革單獨征税，不得對成品補徵。

(2) 皮貨包括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但由硝皮作坊硝成後剪裁成統出售，可專就成品徵稅。其硝成單張，暫免課徵。

至由商人買入已硝單張，加工改製者，應於單張賣出時，先就單張徵稅。另俟改製後出售時，再就皮統皮毯納稅，一面准將原納單張稅款，予以扣抵，俾免重複。

(3) 納稅後填發完稅照，並於每一單張背面，監貼印照。加工改製者貼改製證，包裝運銷者於包件上貼加裝包件證明單，以便查驗。

同月二十八日，指令上海局，凡應稅毛織物及毛製品，依照條例規定，係以機製品為限。其以手工編製，則無論是否運輸國外，均應免徵。

四月二日，頒布「皮毛稅稽征規則」二十五條，令飭實施。

同月二十七日，指令上海局，對應稅皮毛貨品，運銷國外，應先完稅領照，俟出口後申請退稅，以符手續。

十二月六日，通飭據貴州區局請示，毛類與他種纖維混合製成之貨品，其完稅額應如何填寫，指復並飭遵。

同月十四日，訂定皮毛廠商登記應用書表式樣六種，飭遵。

同月二十三日，通飭報運國外未稅貨品，准由商人填備申請書，取具殷實舖保，及公會或商會之證明，送由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核明，並對保屬實，即予填發免稅證，分別交商執運，及監

中國貨物稅史

視實貼，免予征稅。

同日，規定皮毛貨品計稅單位如次：

皮革	面皮	每方市尺	毛製織品	毛線	每磅
皮貨	底皮	每百市斤	呢絨嘜岐	呢絨嘜岐	每碼
	皮張	每件	毛毯	毛毯	每條
	皮梳	每件			
	皮毯	每條			

同月二十八日，規定皮毛貨品最低分運數量如次：

皮革	面皮	十方市尺	毛製織品	毛線	十磅
	底皮	五十市斤		呢絨嘜岐	一整疋
皮貨	皮張	五件		呢帽坯	一打
	皮梳	五件		毛毯	五條
	皮毯	五條			

關於皮毛稅稽征方法，最近有兩項重要之改革。一為呢帽改就帽坯征稅，一為毛織品改爲就紗征稅茲分述如左：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通飭呢帽改就帽坯稽征。其辦法如次：

(1) 國產呢帽，由局派員就帽廠逐廠征收。廠商於帽坯出廠時，完納貨物稅。其以自製帽坯，加工製帽者，應於製坯間移送帽間時，登記納稅。

(1) 呢帽改就帽坯徵稅後，應按帽坯批價格完稅價格及應納稅額。

(2) 國外輸入呢帽，除進口時係屬未成帽之帽坯，應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外，其已製成呢帽者，免予徵稅。

同日訓令雲南區局、羊毛、豬鬃、不在皮毛稅課征範圍。

同月二十三日，指令川康區局：據擬具皮革廠查定產量，分期征收辦法，指飭遵照。

同月十八日，通飭面皮最低分運量，改為二十方公尺。

同日，代電各局：以毛織品貨物稅，改就毛稅課征後，開示臨時辦法如次：

(1) 所有毛紗、毛線、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應不分機製，手工製，一律課征。

(2) 毛織品一律就其原料毛紗徵稅，其由毛紗織成之呢絨呢絨，應准自由運銷，免予課征。

(3) 毛紗稅之稽征方式，及計稅辦法，在未奉部令規定以前，應於毛紗出廠或移送織間時，暫照毛紗批價公式核算稅額計征。

五月十二日，代電各局：據上海局呈擬毛紗計稅方式：(一) 將毛紗分為絨線、粗紗、細紗三類

(二) 計稅單位，擬定為一公斤。

九月八日，令飭各局毛線計稅單位，改按公斤計算。另頒發皮毛貨物稅派員駐廠征收標準如次：

(1) 皮革 面皮月產一萬二千市方尺以上、或底皮一萬市斤以上。

(2) 皮貨 皮統月產一千大件以上。

(3) 毛紗毛線 月產毛線或細毛紗七百公斤以上，或粗毛紗二千公斤以上。

(4) 毛製品 呢帽坯月產三百打以上。

凡屬產量雖已達上項標準，而支出超過收入百分之二十者，仍應專案呈准。

十二月八日，以毛製品中有毡鞋毡襪等項，產量既微，且均屬家產手工業，管理爲難，應即暫予免征。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修正後，經國府明令公布。皮毛稅亦改爲毛紗毛線稅及皮統稅。其方法雖未變更，但原有之皮革、皮毯、及毛製品等均一律免稅，由此皮毛稅乃進入另一階段。

第十五章 瓷陶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飭自二月一日起，開征八項新統稅，瓷陶規定爲其中之一種。

三月二十六日，頒布「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十二條，規定稅率，瓷器爲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百分之五。關於征稅範圍，經先後核示如次：

五月二十二日，代電飭知，磚瓦不屬陶器統稅貨品範圍，暫不征稅。

七月十九日，代電解釋瓷陶標準如次：

(1) 凡細瓷茶壺·茶杯·茶盤、細飯碗、匙、碟、痰盂、花瓶等貨，質地較細，價值較昂之貨品，屬瓷器類。

(2) 內外加軸、或片面加軸之水缸、水盆、粗飯碗、飯罐、米缸等屬陶器類。

(3) 農家用品，如盆、缸、罐、砂鍋及花盆、並不加軸之瓦質品，一律免稅。

同月二十日，訓令各局：(一)磚、瓦、砂鍋、土缸、瓦盆、概不課稅。(二)應征統稅之瓷陶，皮毛貨品，如有以重量計算者，以市斤爲準。

八月三日，代電飭知瓷陶貨品改裝分運，准暫照糖類改製暫行辦法辦理。

三十三年七月，修正條例，稅率仍未改。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停征。

第十六章 紙箔稅

一 錫箔稅

錫箔稅捐，向由江浙兩省財政廳，在釐金貨物稅項下，與紙類合併征收。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本著修重稅，遂改訂稅率爲值百抽二十五，以期增收。十二月，派員設立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於上海。其間一度歸大專院接管，旋於十七年二月復歸財政部主辦，並改稅率爲值百抽十二、五。除征收費

外，將全年比額定爲九十六萬元。並議定其分配方法爲中央及地方教育費各三十萬元，餘三十六萬元則抵還江浙兩省贛金，即定十七年三月十日開征，並令飭特稅局遵照辦理。同時頒布「錫箔稅章萬元計十九條，公布實施。其稽征方法，仍爲包商承辦，以期簡捷。

十七年十二月，浙省電部，以箔稅包商期滿，擬由浙省自辦。經電復以錫箔係國稅品目，經飭撥交代行浙江財政特派員聽權之財政廳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接收辦理，並非改充省飭。

二十年，開征棉紗、火柴、水泥等統稅後，錫箔稅遂無形劃歸各省矣。

二 紙箔稅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飭籌備開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八項新統稅，定二月一日起實施。

三月二十六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計十二條，由國府明令公布。其稅率普通紙張百分之五，捲菸用紙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百分之二十五，及錫箔百分之五十。其征稅範圍依條例第二條第四次之規定爲：「凡手工暨機製之各種紙張及錫箔均屬之」惟仍有若干種類之紙張應否征免或按何項稅率計征在開征後經先後核示如次。

六月十八日，代電飭知砂紙在未核定征稅前，暫不征稅。

六月二十一日，代電各局：捲菸包裝用之錫紙，應照金屬製紙稅率計征。

十月二十一日，代電飭知：（一）金箔（又名佛金紙）一項，據稱係供粘貼神像及扁對之用，應照金屬製紙稅率征收。（二）生料鑲紙，既係專供鑲紙原料，應按錫箔稅率計征。

三十三年七月，改訂稅率。普通紙張百分之五，捲菸用紙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百分之五十（增百分之二十五），錫箔百分之八十（增百分之三十）。

同月二十一日，修正原條例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停征。

三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定錫箔及迷信用紙爲課稅品日之一，惟其課征範圍，較前已略有變更。

九月六日及十一日，先後核示開征新稅應行注意事項四點及十點，通飭遵照。

同月十四日，代電各局：以錫箔及迷信用紙製銷散漫，飭嚴密稽征，並指示其課征範圍如次：

（1）錫箔一項，應以專供迷信用途者爲限。其供工業及其他用途之錫紙，（如包裝錫紙等），不在課稅範圍。

（2）迷信用紙，暫以黃表紙（包括大表、胡表、等品質相同之迷信用紙在內。）一種爲限。其非專供迷信之紙張，（如各省所產之粗紙，可作燒紙者）。及將普通用紙費錫箔，加工就地製銷者

(如錢紙、冥洋、冥鈔、冥器等)。一律免予課征。

十月一日，實行開征。並先開示稽征手續如次：

(1) 迷信用紙，暫就黃表(包括火表、胡表等品質相同之迷信用紙在內)課征；諸質產之鹿鳴紙不在內。

(2) 錫箔製銷單位，應以每百市斤為單位。其市場習慣以塊計者，應在稅照件數下註明。

(3) 已稅錫箔，加裝篋篋，運銷時應填發已貼印照錫箔查驗證明單，監貼篋面，加蓋驗戳，以便商運及查驗。

十一月二日，頒布「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計二十四條。

、同月十三日，規定錫箔及迷信用紙最低分運量為十市斤，通飭遵照。

十二月二十三日，據江西區局呈：上饒分局所產黃表紙，有加裝篋篋運銷情形，可否按照已貼印照錫箔查驗證明單式樣，製發已貼印照黃表紙查驗證明單備用等語，令仰遵照。

同月二十七日，酌定錫箔及迷信用紙改製手續，令飭遵照。

浙省紹興，為錫箔之產製中心。惟自復員以來，走私之風甚熾。為運用地方力量以控制稅源計，乃有委託地方代征之議。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代電浙江區局等抄發紹興錫箔稅委託地方代征辦法。

同月三十日，代電紹興分局：以紹興錫箔稅，自七月一日起委託地方代征後，應切取聯繫，並仍接

期查報批價。惟事實上因紹興縣政府籌辦不及，至七月十六日始行實施。

八月一日，奉院令修正紹興箔稅委託地方代征辦法，再令飭遵。

第十七章 飲料品稅

飲料品中，最初征稅僅有汽水一種，屬印花稅範圍。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類之規定，汽水分舶來與國製兩種，稅率舶來品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半磅瓶一分；國製者減半。當時首先開辦者爲上海，由印花稅局派員就廠征收。每箱一百四十四瓶，應隨貨附帶印花出廠，並於箱面粘貼憑單，以便查驗，貨達銷地，再實貼印花，方准銷售。惟河北省則爲按瓶貼花出廠，箱面貼查驗證，外運時另給運單，管理較爲嚴密。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印花稅法公布。乃另訂「汽水征稅暫行辦法」計九條，對征收、報運稽查等手續，仍採用憑證制。

抗戰後，爲開闢稅源，乃擴大汽水征稅範圍，將產製較集中之菓子露汁、蒸溜水、礦泉水等項，與汽水稅合併，改稱飲料品統稅。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頒訂「征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計九章，二十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規定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按核定之躉售價格，分別等級，訂定稅額，貼用飲料品納稅憑證

三十年七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公布，飲料品亦併入爲課稅項目之一。納稅憑證改用印花，其稽徵手續則未變更。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與麥粉水泥等稅同時停征。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以本年度擬恢復水泥等五項統稅，指示各局調查準備事項，電仰各局遵辦。

同年八月十九日，代電飭知關於飲料品，化糖品兩項統稅應行準備事項。

九月六日，以麥粉、水泥，及飲料品等項定期開徵，核示開征事項四點飭遵。

同月十一日，酌訂新稅開征應行注意事項十點，通飭遵辦。

十一月二日，頒布「飲料品稅稽征規則」十九條，通飭遵行。

同月十三日，規定飲料品最低分運量爲四十八瓶，令飭知照。

同月九日，指令上海局：對屈臣氏汽水公司等飲料品廠，姑准援照捲菸棉紗等稅廠商記帳領花辦法，取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保付之保證書，准予先行記帳，惟限於月半及月終兩次結繳稅款。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規定簡化麥粉、水泥、飲料品廠商停工，復工日期報備手續，令仰遵照。

四月十日，代電冀察熱區局：對於查定產量計征之本銷貨品，暫准取具殷實舖保，按瓶發貼查驗證，按旬開發完稅照。

六月二日，指令上海局：凡飲料品廠設備完善，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上項辦法，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准予繼續辦理，及銷

售外埠。

七月二十四日，指令浙江區局：桔漿如不能飲用，應准免稅，否則仍應照征，至鮮桔水無論桔漿已稅與否，均應課稅。惟桔漿如果已稅，准予提出原納稅憑證，申請退稅。

第十八章 化粧品稅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貨物稅條例，由國府明令公布。化粧品亦規定為課稅貨品之一種，並定於十月一日開征。

九月六日及十一日，先後核示並酌訂新稅開征應行注意事項四點及十點，通飭遵照。

四月十四日，代電指示化粧品課稅範圍：條例所列之化粧品，均係洋式製品。各地土製之舊式花粉、胭脂、大都零星銷售，在未奉財政部核定前，暫免課稅。

十月二十九日，代電浙江局：就地製銷之散裝化粧品，既因產製零星，不便派員駐征，得採用查定產量，分期征收辦法。

十一月二日，頒布「化粧品稅稽征規則」二十條，通飭施行。

同月十三日，規定七項新稅最低分運數量，計化粧品為最小容器一打，（散裝者大都就地製銷，毋庸規定）。通飭遵照。

十二月十日，修正貨物稅條例，內化粧品課稅品目，計減少雪花膏面蜜爽身粉花露水及香皂等五

項貨品，令仰遵照。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據遼安區管理局呈請核示停征雪花膏等五項貨品化粧品稅疑間數端一案，令仰知照。

第十九章 煤油稅

我國煤油，雖四川、陝西、甘肅三省，均有大量蘊藏。然需用之油，大都仰給於舶來品。所納稅款，除海關進口稅外，無子口單者，僅抽內地釐金。其抽收之稅率最高者，以廣東之每箱（十加侖）納釐金六錢爲最。此外沿海各省，雖均抽釐金，其稅率亦不一。

民國以後，各省財政多所更張。江蘇財政廳對煤油運銷本省內地者，如未納子口稅，卽由各釐局照章收捐，名爲煤油補征捐。後以各所征收未盡核實，遂改設專局，每箱收稅六分。行銷他省者減半，全年比額僅爲八萬元。

十二年，浙江省亦仿照江蘇辦法，將原由各統捐局或洋廣貨捐局，對煤油征收之洋貨落地捐，改設補征局，於起運時征收補征捐。與油商幾經交涉，始於十三年七月實行，設總局一處，分局五處，稽征所稽查所二十二處。其未設機構地方，則仍由各統捐局依章辦理，年收約十四萬元。

十四年，國府在廣州成立。制定煤油專賣章程，將煤油收歸政府專賣

十五年夏，取消專賣辦法，另頒煤油汽油特稅章程。規定每十加侖收毫銀二元。凡販運煤汽油，

油入轄境者，須取具商保，向財政部稅務總處請領進口准單，每單貼印花五元，方准輸入。並指定廣州、黃埔、汕頭、江門、前山、水東、海口、北海、梧州等九處爲輸入口岸。煤油進口時，須隨帶進口准單，赴各關或其所屬子口稅卡，報請檢查，納足特稅，發貼檢查證，方得運銷。否同一經查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同時，福建亦照章征收煤油，汽油特稅，每十加侖征稅一元，其一切手續，與廣東相同。並限以福州、三都澳、廈門三口爲輸入岸。

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中央財政會議確定煤油稅爲國家收入，對蘇省之煤油補征捐，重經釐定爲每箱或十加侖抽捐六角，行銷外省者抽捐三角。

同年四月，浙省財政委員會議決：將補征捐改征煤油特稅，計無子口者，煤油每箱十加侖收稅六角，汽油一元，滑潤油九角，柴油每噸四元，斯蒂令白臘每百斤二元七角，油酸一元六角。有子口單者准照已完子口稅數目剔除征收，統於起運時一次收足。運經浙境者，征收通過半稅。

同年十月，國府制定「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計八章二十條，公布實施。先在蘇、浙、皖、閩等省，同時舉辦。將煤油補征捐章程，予以廢止。煤油及汽油每箱或十加侖，征特稅一元，又附征中央教育經費四角。於各省設煤油特稅局辦理之，以後又推行於鄂、贛二省。其他各省，即由財政廳依章征收之。

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制定海關進口新稅則，明令施行。煤油稅率，增爲百分之七、

五。此外另征每箱一元，爲特稅收入。並通令各省，將煤油特稅局，同時一律裁撤，以一事權而習經費。自此煤油稅遂由海關帶征，名存而實亡矣。

第二十章 國產菸酒類稅

一 民初省之菸酒稅

菸酒兩稅，雖相提並稱。然其課稅之歷史，則先後相去甚遠。菸草於明代，由呂宋傳入我國後，流傳各地，栽種漸廣，然未課稅也。酒課之見於史書，始於漢武帝時，初作酒權。蓋上古之時，酒禁甚嚴。至是酒禁既廢，酒課遂從而代之，唐德宗貞元二年，每年榷錢百五十。宋初，酒課輕微，南渡後課稅漸增，僅四川一省，即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爲十貫，旋又減爲五貫。明初，榷徵酒、醋、以裕國用。清初，會申酒禁。惟歷時既久，禁令漸弛。至乾嘉以後，常開始徵收菸酒兩款稅款，是爲菸酒課稅之肇始。咸同時，各省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始設菸酒稅捐。民國以還，悉仍其舊。當時各省制度不一，稅率互異，名目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及菸酒牌照稅外，其就產地徵稅者：如菸葉稅及釀造稅。於運銷時徵稅者，如釐金及常關稅。於銷地徵收者，如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賈捐等。其對原料徵稅者，如釀稅是。對成品或作坊徵稅者，如絲菸稅、熟菸稅、刨菸捐、及撻鍋課。此外加價加抽各捐，則爲附加稅。又外菸外酒之納稅

，已詳見捲菸稅及洋酒啤酒店章；茲不贅。

各省之菸酒兩稅，大抵可以分爲本產與輸入兩稅。其稅率則輸入者常較本產爲高，惟名稱亦略有歧異。如山東、福建、湖北、黑龍江、熱河、歸綏諸省區，統稱爲菸稅及酒稅。四川則稱菸類或酒類出產稅。奉天則名爲加價稅。其稅率則因其類別之不同分訂之。其不分本產或輸入，僅規定一種稅率者：如京兆區之崇文門稅，廣西之菸稅酒稅，河南之菸照稅，菸葉稅及酒斤稅，吉林之黃菸稅，燒酒稅及燒鍋年課，又察哈爾區則僅有酒稅。在菸酒稅（本產或輸入）以外，徵收釐金者：如山西、直隸、陝西、雲南、貴州等省是。惟直隸另征燒鍋稅，係按座每年征收一次。陝西則另征菸造場稅及酒造場稅，而菸稅及酒稅則稱爲菸斤稅及酒斤稅。貴州則另征造酒稅。浙江不征釐金，而另征菸捐及酒捐。廣東分土菸稅，條絲菸及菸酒稅三類，並另定輸出之稅率。江蘇之菸酒稅，甯屬與蘇屬互異。甯屬征門銷捐及通過捐。（本產或輸入）蘇屬則產銷並征，其本產與輸入之稅率亦各異。安徽對輸入之菸酒，分征出產稅及銷場稅，而土產土銷之菸酒，則僅征出產稅。江西之烟酒稅稱爲統捐，分別就土產或進口之煙酒而異其稅率。四年七月，又增辦製造煙稅，及釀造酒稅。湖南煙酒稅最爲複雜，土產之酒，先完出產稅。入市銷售則完落地釐。由甲縣運往乙縣，須納過江釐。如輸出省外，未完出產稅者，須征出口口釐。其輸入之煙酒，則完入口釐及落地釐。未納入口釐者，則須完銷場稅。

二 菸酒公賣

各省煙酒稅制紛亂情形，既如上述。政府爲整理起見，於三年十一月，分令各省查報彙核，以憑設計整頓。四年春，財政部議請煙酒改良辦法。初擬仿行各國專賣之制，惟按之國情，頗多窒礙之處。乃變通其意。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同年五月，擬訂全國煙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擬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各省煙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於各省設煙酒公賣局，下設分局，以下設公賣分棧及支棧。五年一月，設全國煙酒事務署，以專責成。當時之公賣費率，依照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規定爲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惟因各省財政應所屬征收之煙酒稅、捐、課、釐等仍未廢止，故通常定爲百分之十五或二十，有亦少至百分之三者。同年夏。並籌議統一收稅，即將稅釐各捐歸併，由公賣費統征後，再行依照三年來各省平均收數，撥款補助省財政。不幸因政令推行不易，故整理之議，終未能貫徹。且因循日久，疲玩以生。估價定率、等於具文。憑單規則，形同虛設。不特公賣費率，隨地不同。即公賣價格估定後迄未更改，與市價相差倍屨。而招商設棧，督率無方。督征之權，操之商民。或頂名認辦，或集股承包。至於匿報浮收，把持壟斷，更不一而足。於是遂形成包商認稅之秕政。

民國八九年間，各局呈請裁撤公棧，設立稽征所，改由省局派員經征。惟積習難除，即稽征所亦仍爲變相之公棧，且此同彼異，各省仍未歸一致。其後雖由前煙酒稅署訂定比額，並分布考核章程，從嚴獎懲，收數稍有起色。然省自爲政，加以包商認繳，積重難返，未能澈底改革。

國府成立後，煙酒事務由煙酒稅處主管。十六年六月，頒訂「煙酒公賣暫行條例」十六條，並先

後通令各省：包商及提成經費辦法，提給獎金辦法，均限期廢止。並頒行「各省煙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以嚴監督。

同年八月，頒布全國煙酒商登記章程，製訂煙酒兩類調查表，通令各省舉辦報核，以便計劃改進。但各省視若具文，未著成效。

十八年五月，江蘇省局以包商制既已廢止，已包者期滿撤銷，不再繼續。經擬具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公開投標委辦，以爲取銷商包之過渡辦法，呈准自十八年度施行。其後河北，湖南兩省，亦先後呈准撥案辦理。

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煙酒公賣暫行條例」爲五章十五條，並頒訂「煙酒公賣稽查規則」八條，及「煙酒公賣罰金規則」九條，同時公布施行。

十九年十二月，煙酒稅處與印花稅處合併爲印花煙酒稅處。各省機構，亦合併爲印花煙酒稅局。二十年，各省舊制區分局一律廢除，於各縣設稽征所，直轄省局，以收指臂之效。並設全國煙酒商登記總所，頒訂「煙酒商登記規則」二十三條，先自江、浙兩省舉辦。

同年三月，將豫魯皖三省之釐煙葉稅征收機構，合併設立專局，歸部直轄。另訂稅率，釐煙葉始與煙酒稅分離。

同年七月一日，將各地煙酒通過稅，一律裁撤，以恤商艱，其產銷兩地應征之煙酒公賣費及雜稅，仍照常征收。

二十一年七月，印花煙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爲稅務署。對煙酒征稅，改用投標選委辦法。將各屬分局所徵煙酒公賣費稅及牌照稅，核定全年度最低比額，公開宣布，招選認辦。規定應選人資格，保證必須充實，以免雜流混廁。由應選人志願認比，定期投標。由部署派員監視開標，以認比最高者爲常選人。由省局任爲分局長，任一年。並擬定考成規則，呈准施行。

二十二年七月就蘇、浙、皖、閩、鄂、贛七省試辦土煙特稅及土酒定額稅。在七省區內，公賣費與煙酒稅捐一律廢止，於是乃進入另一階級。

三 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

二十二年二月，稅務署通電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印花煙菸酒局，將辦理實況，煙酒產銷情形，徵收方法，所納稅費，分別調查，依限詳報。定三月一日召集開會，討論整頓方案。並由各局長擬具興革意見，以便研究。會議結果，決定要點：（一）分局長改爲委辦，各分局酌量產銷情形，予以裁併。（二）將土煙土酒向徵費稅各種名目，概行取消，改征新稅，自二十二年年度實施。會後復檢發議決案，令飭各省局參酌地方情形，詳擬具體辦法，呈署彙核。始規定在上述各省區域內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

同年七月，頒布「土菸特稅暫行章程」十一條，及「土煙菸稽征處罰規則」三十九條。規定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自七月一日起先行試辦。在七省之內，按牌照稅仍照舊

二十三年九月，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改設分局，歸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

土酒定額稅，於二十二年七月與土煙葉特稅同時舉辦。由署訂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計九章四十條，呈准公布。另由各省擬訂「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呈准後分別實施。其稅率亦經分別核定如右表：

新制實施後，爲便利商民改裝運銷起見，經由署規定「土酒改裝及填發查驗證辦法」九條，通令遵辦。

二十二年八月，頒訂「海關代查土酒辦法」四條，通飭遵行。同年十月，規定農民在農暇釀造，應置簿送酒，以便執行征稅。首由蘇省局擬具，呈准實施。嗣通令各省參酌擬具呈核，以利稽征。

二十三年一月，以蘇燒酒漸較鉅，經擬「銷浙蘇燒酒稅貼證施行辦法」十四款，以利查征。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通飭土菸特稅改用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自二十六年年度施行。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土煙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計十條，由部令修正公布。其「土煙葉稽征處罰規則」五章三十九條，亦經同時修正。

同日，公布實施「土酒加征及舉辦土煙絲稅辦法」計五條。將土酒照原稅率加征五成，其土煙絲稅，則按土煙葉稅率半數計征。

同年，頒布「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土酒改裝及填發查驗稅辦法計九條，通飭實施。

二十九年，土煙特稅分級征收，提高土酒定額稅稅率爲百分之四十。並在陝甘等省，亦先後提案改辦土酒定額稅。凡已改辦土烟特稅及土酒定額稅省分，原有之公賣費制，一律取消，其僅改辦土酒定額稅各省，土烟仍照征公賣費，並提高公賣價格。其未改辦各省，則照舊征收烟酒公賣費，並將公賣價格提高。

三十年七月，頒行國產煙酒類稅暫行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改爲由產地從價一次征收，於同年九月實施。同時將特稅，定額稅，及公賣費等，一律廢除。

四 國產菸酒類稅之演進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檢發國產菸酒稅及貨物統稅等征收暫行條例，令飭各局密切準備。

七月八日，頒布「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計十一條。

八月七日，頒布「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計八章四十八條，通飭遵行。

八月二十六日，通飭菸酒稅制定條例及規程，定九月一日起開征，條示應行注意各點。

九月，令知菸酒稅新制實行後，關於已稅存貨之登記及出運事項，規定七項辦法，通飭遵辦。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飭知各酒精廠用作酒精原料，在廠內自釀土酒，准自文到日起，免征非常時期加征五成之土酒稅。並抄發「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計七條。

五月二十二日，咨復經濟部：略以酒精廠以食糧自行發酵，雖係連續工作，仍須經過發酵成酒過

程，未便免征酒稅。其合作社性質酒精廠所用之酒，對於合作社向無免征土酒稅之規定，自亦未能免征。

九月七日，公布「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計十四條，於同月三十日轉發實施。

三十二年二月，代電飭知：（1）已完舊稅之本銷酒類，申請出運，應照新稅額補征足額，另發完稅照。（2）已完舊稅菸酒，運達指銷地點後，如不外運，毋庸補稅。若再外運而不報請補稅，在中途查出，應令補足新稅額放行。

四月十九日，飭知凡三十一年份發出之完稅照，過有未填銷地，期限未滿一年者，准補填銷地出運，免照新稅額補征。

五月七日，「國產酒類稅認額攤繳辦法」十四條，經院令修正公布，即于同年六月十四日通令檢發實施。

六月二十九日，指飭捲菸廠將自創菸絲，轉售於菸廠以外之人或商號者，應照漏稅土菸絲處罰。

十月十九日，代電飭知：菸類小販在本縣境內，販運已稅之零星門售菸絲，准其持憑正式菸絲商號之發貨單運銷，其數量不必限制，但不准運銷出境。

十二月九日，通令將二十九年九月公布之「財政部管理川產改良菸葉暫行辦法」，予以廢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抄發「湖南省各縣創切菸絲商管理辦法」計十三條，通飭核議呈復。並於

六月七日再令催復。

三月二十四日，明令解釋釐菸葉之範圍。（見前，茲不贅述。）

同月二十八日，通令抄發「火酒摻充土酒處罰規則」計七條。

五月二十六日，代電關於三十三年度酒稅收入，由各分局加認比額征收案，飭速覈辦報核。

六月七日，通飭呈擬管理菸農辦法，以憑彙辦飭遵。並一面先飭所屬着手調查菸農，詳爲登記，以作初步之管理。

六月二十四日，規定酒稅加認比額，應提支百分之三費用辦法用途計三項飭遵。

七月二十日，通飭各局；認額征收酒稅，除對於酒類製造商販賣商之稽征登記等事項，仍應恪遵定章辦理外，關於加認額之征足與否，及稽征費之報支事項，特分別規定飭遵。

七月二十三日，「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十五條，修正公布，即於八月十二日，通令抄發實施。

十月十三日，通令關於酒糟廠以液體發酵，直接製成酒精。其製成之半成品，應予豁免土酒稅。

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飭將各地菸葉，菸絲及酒類產量，於每一年度終了時，彙編總表呈核。並於次年二月六日代電催辦。

十二月七日，以「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經修正爲三十九條，通令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代電催辦呈擬管理菸農辦法。

四月二十日，代電核示整理酒稅辦法四項，仰切實遵辦。並於同年七月七日，再電催辦。

五月九日，訓令東川及西川各局「整理酒稅應辦事項，再歸納核示八點，飭切實遵辦。計（1）依限清查酒桶，（2）製發釀戶門牌，（3）丈量酒桶烙印，（4）提前呈送酒稅額征表，（5）限制酒額數目，（6）嚴格減桶申請，（7）恢復酒桶查驗證，（8）釀戶懸掛登記證。

七月二十日，通飭調查本年菸田畝數及菸葉菸絲產製重量，分別詳細登記，彙列總表呈報，以憑稽考。

七月二十一日，訓令川康局等，規定釀戶分批繳稅限期，不得拖欠；及經征機關分批填發稅照，隨解國庫。逾期分別懲處，飭切實遵辦。

八月四日，代電飭知：關於菸酒包件，容器質貼印照，及查驗到達銷地貨品各節，應格遵定章辦理。

八月六日，頒發「各貨物稅局酒稅駐場稽征辦法」計九條，並將辦理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示。

八月十一日，通飭據報各釀戶往往藉口認額攤繳，致以多報少，仰飭屬嚴實稽征。

十月十九日，「國產菸類稅條例」再行修正為十六條，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抄發通飭實施。

十二月十六日，代電湘、滇、康、甘、陝、甯、綏、川、瀘、贛、浙等省府，以抗戰結束，請取銷戰時所訂禁釀辦法並見復。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製發國產酒類釀製情況調查表，電飭各局詳實彙報。

同日，據閩浙區貨物稅局呈：為監貼印照困難，擬具補驗加稅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查所陳尚屬

實情，茲爲兼顧法令事實，凡屬貨物稅產製集中地點，必須照章嚴格執行。鄉僻之區，不能監貼者，應於印照上加蓋「交商自貼」戳記，註明商號名稱，交商責令實貼。並請於印照處加蓋號章，以明周密。如查有握照不貼，即送法院依法罰辦。

一月十五日，通飭遵照部頒收復區域稽征辦法概要附發表式，將境內菸葉、菸絲及酒類出產數量，分別列報彙呈。

三月十六日，「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再修正公布，通飭施行。

三月十八日，代電飭知：查土酒一項，從前係產銷分征，不合統稅之原則，故無出洋退稅先例。自改由產地一道征收後，已與統稅性質相同，應准按照統稅貨品出洋退稅之規定，退還原納稅款。

四月五日，令發「管理菸葉經銷行棧辦法」計十一條飭遵。

五月二十七日，代電飭知：薰菸葉及土菸葉包裝上所貼之印照，係屬重要完稅憑證，應由商人妥慎保管，以憑查驗。如其長途運輸，致有破壞，但尚有痕跡可查，並無漏稅情弊者，應由稅務機關查明放行。如貨件所貼印照號碼，與稅照上所載不符，原難認爲合法。但僞價商人起見，其與稅照上所載不符者僅屬少數，姑准由商人將致誤原因，報請該管稽征機關核明，如果確有正當理由，並無證照重用情事，准即暫時從寬放行。

同日，奉頒「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計六條，通令轉飭知照。

六月十七日，據安徽區局呈擬運輸菸筋菸梗通行證式樣暨填發手續，核尙可行，令仰參照辦理。

並通飭所屬將填發重章，並原完稅照號碼字軌列報。

七月二十二日，據江西區貨物稅局呈：以瓶裝酒如何貼用證照等情。指飭仍按舊征規期第十九條規定，按改變之每小容器，逐一黏貼改裝證。分售時並應核發分運照。

八月十六日，一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再修正爲十五條，即於九月九日抄發通飭施行。

八月三十一日，據廣西區局請示，飭知酒稅滯納罰款提成分配辦法，並通令知照。

九月二十日，通飭嗣後關於酒類稅違章案件，罰錢部份，務應移送法院辦理。

九月三十日，代電飭知追繳酒稅欠稅，應照欠稅時之稅額或新稅額計算，以杜取巧。

十月三日，據冀察熱區局呈：爲統一戶稅貨品分運一部份時之辦理手續，核商可行，經逕飭照辦。

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爲整理菸酒稅規定，改進征收方法六項。其要點如次：

1. 各地規模較大之酒廠，創菸廠，凡平均每月產酒一萬市斤，菸絲八千市斤以上，符合駐征標準者，應即派員駐廠征收。並按照貨物稅出廠征收規程辦理手續。

2. 鄉僻零星產製之釀戶創菸店，仍按月查定征收，其查定額計算公式如左：

(1) 酒類 $\text{釀戶酒類釀造容積立方尺數} \times \text{每立方尺標準產量(市斤)} \times \text{每月釀酒次數} = \text{查定額(市斤)}$

(2) 菸照 $\text{創菸絲店創刀數} \times \text{每刀每月創菸排數} \times \text{每排標準創絲量(市斤)} = \text{查定額(市斤)}$

3. 不合駐廠標準而爲產銷集中，稅源豐富地區，應派員駐場征收。

4. 普香醴戶創絲店，限期辦理登記，核發登記證及臨時登記證，列具清冊，轉報備查。

5. 查定結果，應於每月五日前，列榜公告，藉昭大公。

6. 土菸業應依照規章，切實登記列報，並認真管理。

七月二十二日，「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再修正爲十七條，對征收方法之規定，略有變更。并於同月卅一日，將修正要點，分別指示，計（1）依貨物稅駐征收規，試行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2）不合駐征收標準者，仍採查定額征收辦法，並改爲按月征收。（3）對追繳欠稅及科處罰鍰，按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處罰之。（4）規定對經紀行棧不遵章報告之處分，以便管理。（5）修正罰則部份。通飭注意遵辦。

十月廿九日，規定劃一酒類菸絲調整稅額時實施手續如次：

（1）凡按月查定征收之菸絲及酒類，均應按當地貨物稅機關查定之產量，於當月內繳清稅款。

（2）按月查定征收之酒類製造商或創菸絲商，如在月終以前，即需將本月所製之未稅成品出售外運時。得隨時報請納稅領照外運，准按報納當時稅額核計征收。惟報請外運數量，不得超過月之一日起至報請外運之前一日止，逐日平均查定產量之累計數字。

（3）一月中對本月之新成品有多次外運時。則每次外運數量，應以月之一日至報請外運之前一日止，逐日平均查定產量之累計數字，減去已報稅外運之餘數爲限。

(4) 零星門售之菸絲及酒類，准按前列第一項之規定，隨時納稅領照。指定容器單獨存儲，以備零售。但每次納稅數量，土菸絲不得少於十市斤，土酒不得少於五十市斤，亦不得多於上項外運數量之規定。

(5) 酒類製造商及創菸絲商，至遲必須於月底將貨物稅機關查定之產量，減去已納稅之外運及門售數量，按當時稅額一次繳清稅款，不得拖欠。

十一月十四日，據甘肅甯新區局呈：以該區已實行絲葉分征，前項運絲須持憑葉照之規定，已不適宜等情，並代電各局知照。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產菸酒類稅條例重行修正後，經國府明令公布。其稅率經修正為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菸絲百分之四十，計各增百分之十。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百，計增百分之二十，即轉飭實施。

第二十一章 鑛產稅

鑛產徵稅之制，見於史乘者，如春秋時，齊和管仲，官山海以收鑛鐵之利。有類於鹽鐵專賣，是為鑛稅之權輿。漢書地理志，那縣置銅官鐵官者數十處。唐開元中，稅銀、錫、銅冶，與吳興蜀麻一律征收。德宗更置鹽鐵使，專司辦理鹽鐵及其他鑛稅。每年收入銀銅幣在萬斤以上，銅幣常在數千萬斤以上。此外尚有鉛稅。宣宗時，年計得十二萬斤左右。五代時有鑛稅，因重征苛擾。故宋代即加以

改革，惟南宋時又復重征。明初鑛稅，本極輕微。迨季世又涉苛擾。清初，惟雲南有銅鑛、銀鑛、戶工二部，專恃滇銅以資鼓鑄。乾隆時更定煤類免稅。及光宣之交，風氣漸開。內外奏請開鑛之策日多，以漢河金鑛、開平、萍鄉煤鑛，及大冶鐵鑛爲最著。均能遵照定章，繳納稅款。

民元以後，鑛業日漸發達。農商部於三年三月，頒布鑛業條例。規定煤與貴重鑛物，應納稅千分之十五，其稅率甚輕。然各省多未能遵行。其稅率及收稅方法，省各不同。且各大公司規定應繳稅款，亦因呈准原案之不同，而有輕重或減免。然大別可分爲三類。一曰鑛區稅，按採鑛區域面積分期繳納，由農商部征收。二曰鑛產稅，對鑛產物征收，由各省財政廳轉解財政部。三曰鑛稅，係借定生產數量，由各鑛公司逕向財政部認繳。

是時，各省所征稅率，以煤鑛二項較爲普遍。煤類自百分之五至三十不等，鑛稅則每噸自一角五分五釐至四角九分。此外雲南稅銅稅，每噸三十七元六角三分，鉛稅爲百分之五，錳稅同，錫稅則爲百分之十。四川銅稅每噸征十元零八厘，錳稅百分之一五，金稅千分之十五。浙江鉛稅爲百分之三，錳稅同。貴州錳稅爲百分之七，汞稅同，硫磺稅則每噸征五元八角八分。東三省金鑛稅自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不等。山西硫磺稅率每噸一元六角八分。此鑛產稅之大略也。

至鑛統稅之由來，緣各鑛公司以鑛產品運銷外埠，過卡抽厘，遂開納稅，手續繁而負擔重。紛紛請求改納統稅，以代替厘金、當關稅及內地進陸各常稅與雜捐。經財政部頒行「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十三條，以便遵循。雖中外合辦各鑛，如開平、臨城、井陘、龍中、撫順、煙台，本溪

湖各礦，其應納礦產稅，厘金及關稅，均特予優待，即在合同內訂明。此外各大公司及邊遠省分之礦，其在稅情形，亦因呈准原案而異。計（1）如漢冶萍公司之鐵礦，錳礦，湖南平江之金礦，及官辦各礦等，則暫免各稅。（2）如湖南水口山官辦局之鉛銻，吉林磐石及四川彭縣之官辦礦，雲南寶豐公司之純鐵礦，則但納關稅而暫免他稅。（3）萍鄉煤礦，撫順延太之煤礦公司，及湖南華昌鍊錳公司，則納少量礦產稅及出口稅，而不納他稅。（4）山東坊子，雲山之煤礦，則無礦產稅而納厘金及關稅。（5）如六河溝之煤礦，則礦產稅特予優待，但納關稅免納厘金。（6）如江蘇之賈汪煤礦，直隸柳江煤礦，及江西各煤礦，則各稅照章征收，而出口稅予以優待。

國府僉都南京，財政部着手整理礦稅。其宣示之辦法，為產銷並征。即將礦產稅與礦稅合併征收，先擬具「礦稅暫行條例草案」十四條，以為劃一區產兩稅之準備。十六年六月，中政會決議：將安徽烈山煤礦收歸國有，由財政部委派總會辦各一人，並厘訂「征收礦稅發給稅照辦法」，指定由該礦合辦，就礦征收。旋以農礦部成立，所有該礦總會辦，均改歸農礦部委派，礦區稅亦劃歸管轄。因之前項礦稅條例，迄未頒行。至關於征收礦產稅事宜，則由財政部另行派員，駐礦辦理，是為正式派員征收礦稅之始。

十八年，與山東各礦接洽後，復委派中興及魯大礦稅專員各一人。前者征收中興及附近各小礦礦稅，兼及江蘇之華東煤礦。即（即賈汪煤礦）後者則征收魯大及附近各小礦礦稅，於同年七月起開征。十九年，公布礦業法。明定礦商應繳納礦區及礦產兩稅。前者由農礦部征收，後者歸財政部征收。

二十年春，政府實行裁厘，收入銳減。故改良稅制，並推行鑛稅以謀抵補。又以鑛稅名稱，易與贖國稅混淆，乃正其名曰鑛產稅。並參酌成案，草擬「鑛產稅條例草案」九條，旋以鑛業法內鑛產稅稅率，業經立法院修正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條例乃復歸擱置，惟派員調查各省鑛產情形後，即先後成立湖北、江西，及河南之六河溝、福中、安徽之裕繁，大通及浙江之長興等鑛稅處。（即鑛稅專員辦事處）以下設分處及稽征所。惟湖南因指定鑛業建設用途，仍暫由省府征收。河北之鑛稅，亦仍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兼辦，江蘇則由財政廳代征。其間開征之手續，產價之核定，經若干阻礙與周折，始行就緒。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鑛業法，由國府明令公布。二十二年四月，鑛產稅由賦稅司劃交稅務署管理。同年十月，河北財政特派員裁撤，鑛產稅之征收，改歸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

二十三年三月，召集開察察礦負責代表，洽商取消原有各項稅名，改照鑛業法納稅。議定以天津、唐山、秦皇島三地市場之平均價為計稅標準。決定原則及估價如次：（1）煤塊煤末，一律估價每公噸六元八角，征稅百分之五，計三角四分。煤焦估價每公噸二十二元，征稅一元一角。（2）該鑛所產之煤，除供給本公司電力熱力用，製煉煉焦用；贈送職工及慈善性質之捐贈等，准予免稅外，餘均一律征稅，不得免稅。（3）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已納稅厘等項，准在應補稅款內扣抵。

同年八月，江蘇各縣，經部令改歸新設區統稅局兼辦。

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計八章二十七條，規定各項計稅，征稅、查驗、

登記，退稅及分運等手續，稅制始漸備。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財政部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計十二條。除已設鑛約處省份外，其未設省份，如粵桂閩等，則由分區統稅管理所補征之。

二十五年七月，四川、湖北、河南、湖南、江西五省，依照頒布之「各區征務局暫行章程」，將原有之統稅征產稅及印花菸酒稅各機變合併，改組爲四川、鄂豫及湘贛等三區稅務局。以下設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其餘各省，暫仍其舊。是爲鑛產稅與統稅等合併組織，統一辦理之始。

抗戰開始，國土相繼淪陷，國府亦西遷陪都。重要鑛區，相繼陷敵手，稅收亦一落千丈。故對於大後方之鑛產，積極開發。對鑛產稅亦積極整理改進。如增加金產以充實外匯基金，經國府公布增加金產辦法，並自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起，對金產稅暫予免征。

三十年七月，對由資源委員會統制收購之有關軍用或易貨之特種鑛產品，如鉛、錫、銻、鉍、銻、汞等，核定各省一律按照註省鎔鑄成案，免除補助費計稅。

同年九月十二日，頒布「鑛產稅查驗辦法」七條，改由稅務機關依照公布之補償收價計稅，征收鑛產稅。並規定由硝磺機關集中繳納。

同年，派員在川省各地調查劃分鑛區，自十月起分別派員駐征。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會同經濟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將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補充修正爲：「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

之。」

同年八月，指示各局對鐵砂徵稅，及製成條塊後扣抵補繳辦法。各省之硝磺徵稅施行細則，亦於同年五月起，陸續由各省區稅務局商同硝磺處擬訂呈准備案。

三十一年二月，准資源委員會函商：經規定對鎢鎳等六項鑛產品，計稅時應除運費，一律以佈價百分之七、七計算。

同年五月八日，頒行「鐵類鑛產品徵稅辦法」六條，及其應用書表式樣。規定於生鐵出爐時，對製成之條塊徵稅。同時因據報各處鐵廠，有以未生鐵，就製鐵場所直接製成器皿運銷，希圖避免納稅情弊。經令飭應依照出爐徵稅原則，嚴切防範。

同月，規定鑛產稅專用表式九種。計鑛廠用者一種，鐵廠用者三種，鑛區駐鑛員用者五種，通飭遵行。

同年七月，據陝晉稅管局請示，經指飭廢鐵不應徵稅，對運輸時毋庸查驗。

三十三年三月，因兼有翻砂設備之煉鐵廠，及各種翻砂廠，往往不經煉製條塊手續，就廠直接製成機器或器皿，以致遺漏稅收，經開示整理鐵稅應注意事項計五條，及附發煉鐵廠及翻砂廠調查表式，飭嚴密依照出爐徵稅原則，加強管制，以杜偷漏。

同年五月，據湘桂電燈廠請示：生鐵應完稅額及計稅方法。經規定：（1）生鐵含錳在百分之十以上，應照生鐵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其原料生鐵，准予免徵。倘生鐵已繳稅者，准在應完稅額內扣

除。(2)凡高錳生鐵及低錳生鐵，含錳不及百分之二十，應照鐵類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其原料鑛砂已稅者，不予扣還，未稅者並應補征。此後鐵合金之徵稅，即援照此案辦理。

同年七月十八日，令發零星小鑛按月征繳鑛產稅應行注意事項，計六條及應用書表格式。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就鋼補稅，鋼類每噸應行折合鐵量標準：(1)每機器鋼一噸，應按灰口鐵一噸又四百三十公斤計算。(即灰口鐵一噸可製機器鋼七百公斤)。(2)每土鋼一噸應按毛鐵二噸計算。(即每毛鐵一噸可製土鋼五百公斤)。(3)對未核定稅額之熟鐵，每噸暫按毛鐵一噸又八百公斤計征。(即每毛鐵一噸可製土熟鐵五百五十公斤)。

二月，因前頒鐵類鑛產品徵稅辦法，已不適用。改訂爲「鐵類征收鑛產稅辦法」計八項。

三月二十一日，抄發「硝磺鑛產征稽施行細則」計十六條，並將前准備案之各省細則，均予廢止。

六月十八日，頒發「硝、鎘、錫、汞、鈔、鉍六項鑛產品徵稅查驗手續」計四條，分爲收購外銷，收購內銷，及非收購三部分。

同年八月，敵寇投降消息傳來，即從事復員之準備。於同月十五日，檢發鑛產情形調查表式及須知，令飭各區貨物稅局限期查填。同月二十一日，規訂稅務機關驗放軍用鑛品暫時應辦手續及軍用硝磺運輸說明書式。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代電各省區及收復區貨物稅機構，開示應先行調查之重要鑛廠，飭立即派員詳查具報。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三六次會議決議：取銷硝磺管制，以促進民族工業。全國各區硝磺機構，於四月底一律結束。

同日，訓令各局：對各煤礦自用及捐贈煤斤，除（1）煉焦所用，（2）鑛場以內鍋爐燃用，均得准予免稅外。餘仍應照章納稅，不得豁免；同時，增加金產辦法，雖經明令廢止。但金鑛稅仍准予暫行免征。

五月三十一日，頒訂「各區貨物稅局駐鑛辦事處組織規程」七條，以擴大收復區各鑛之駐征組織。六月十四日，通令廢止硝磺征稅查驗辦法，及硝磺鑛產稅稽征施行細則等。自此硝磺征稅，與一般鑛產品無異。

同月二十四日，規定鑛產稅專用表式八種，檢發遵辦。

七月十九日，代電各局：煤類運銷外洋，舊有准予退稅成案，現在仍應援照辦理。同月二十九日，因錫、汞、已解除管制，改訂爲錫、銻、銻、鉍等四項鑛產品征收查驗手續四項。

八月二十二日，變更規定：煤類凡在非產煤區域，准以滿一公噸爲最低分運數量。准在產煤區域，查驗煤質，如已滿一百公斤，而未持有完稅照單憑憑者，仍須照章補稅。

同年二十六日，規定月終結稅鑛廠取保辦法二項，通飭遵行。

九月九日，規定鑛產品起征點如次：煤鐵以一百公斤爲起征點，其他鑛產品除貴金屬外，以十公斤爲起征點。已派員駐征之鑛廠，凡未滿起征點之鑛產品，一概不准出廠。同一商人在一日內購運兩

次以上，其每次數量雖未達起征點，而兩次合計已達起征點者，仍應合併計征。

十月一日，代電各局：銅、鋁、錫、鉛、錳、磁土、火黏土、苦土、石礫酸鹽、天然鹼、弗石、石膏、砒礦、磷礦、雲母、重晶石、石棉等雜品十八種，已奉令解除出口管制。

十一月十八日，因為貨價關係，通飭外銷錫汞鐵產稅，仍照已往管制時征稅辦法計征。

同年四月，為改進釐產稅稽征處罰辦法，經與經濟部會同商訂「釐產稅稽征處罰條例草案」，計九章三十二條，後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改為「釐產稅條例」。乃重行會同商訂，改為十五條，完成立法程序，於三十六年二月五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適應實際情形，經將各區貨物稅局駐釐辦事處組織規程之二三兩條，予以修正。減低其設置標準，及增加員工之名額。

同年五月十二日，抄發「軍用硝磺收購暫行辦法」計八條。

六月二十四日，因釐產稅條例公布後，規定其違章案件之罰鍰與沒收，其裁定及執行，應由法院一併辦理。嗣後查獲此類案件，應將違章貨品及當事人，一併移送法院。本部所定「所屬機關沒收貨品處理辦法」，對於釐產品違章，自不適用。

七月十八日，詹奉院令，錫與水銀兩項釐產品，已解除管制，應於「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附表五第一款內，予以刪除。

同年九月一日，因汞鑛已無須外運易貨，遂令應一律照市價徵稅。又同月八日規定外銷鑛品，應

驗憑資委會所發出口許可證徵稅。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以石油自卅一年停征鑛產稅後，現汽油柴油兩項，除恢復征收進口稅外，並將稅率一律增加爲百分之五十。特定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將該項石油鑛產稅恢復徵收。並開示辦法如下：（1）徵稅範圍：應以原油及由原油提煉而成之汽油、煤油、柴油、機械油、石蠟、瀝青等爲課徵對象。（如以已稅原油提煉汽餾等項，應於征收成品鑛產稅時，准將原納原油稅款予以扣除）。並依鑛產稅歷辦成案，祇對國產部份課征。其國外輸入已征進口關稅，則驗憑進口稅收據，免征鑛產稅放行。（2）稅率依條例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三。（3）計稅單位：以每「加侖」計算。（4）已稅石油，除填發完稅照外，並於油桶油箱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5）在未恢復開征前，已行銷市面之存貨，准予就地銷售，免補稅款。但運出外埠。仍應申請照章征稅。至存廠貨品，無論行銷本埠及外埠，均於出廠時一律課征。

第二十二章 違章處罰

違章處罰，爲對於少數偷漏稅款者之消極懲罰。然最初因各稅陸續舉辦，各自有其章則。故違章案件之處罰，亦各依其規定，不相統一。如二十二年六月，先後公布者：有「火柴查驗處罰章程」，「麥粉稅處罰章程」，「水泥統稅處罰章程」，「棉紗統稅處罰章程」，及「捲菸查驗處罰章程」等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計十九條。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頒訂「懲禁禁煙處罰規則」呈准實施。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規定協助機關查獲各項捲紙估價呈給四成獎金標準，通令飭遵。

十一月十四日，規定統稅機關查獲各項捲紙估價辦法飭遵。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頒布「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計九條。

四月十一日，重訂協助機關及統稅機關查獲捲紙估價與給獎辦法，令飭遵照。

六月十八日，通飭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同日飭知各機關及軍警，如查獲私貨，請飭解送就近海關處理。至於獲有私犯應照懲法偷漏關稅

暫行條例規定，送由軍法或司法機關訊辦。

七月三日修正，公布「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計十一條。

九月二日，公布「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重訂緝獲私紙估價給獎標準飭遵。

同月二十二日，指飭違章菸酒沒收變價之款，於酒公賣罰金規則既未規定支配辦法，應暫准按照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同月二十三日，令知取締私採土煤，可按照鑛業法一百十一條沒收私採鑛產物之規定，將私煤扣留，函請地方政府，轉商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同年十月，頒布「訂正茶葉儲稅處罰規則」計五章三十九條。

三十三年七月，奉令修正酒類稅則，歸納爲「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由國府明令公布。

同月八月廿三日，一國稅法酒類暫行條例一項佈施行，共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均爲違章處罰之規定。

三十二年十二月，通令稅則，（一）凡沒收充公之茶酒及統稅貨品，照章得斟酌情形，准由原商備領原貨。其應繳之價稅，以按照各該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並須照章補納稅款後，方准行銷。（二）原商原貨被運出口之貨品，除禁銷物品另有規定外，如因漏稅沒收，得准原商領回。其應繳價款，以按照完稅價格計算，並須照章補納稅款後，方准行銷。（三）應按照貨價罰款之違章貨品，無論其自備或領回，其完稅價格者，均按照各該貨物之完稅價格處罰。

三十二年五月，令凡沒收充公之貨物，結案後由原商備領回者，應照結案後領回時之完稅價格及稅則之規定，其完稅價格，准由原商人等具保放行之貨物，如認爲有漏稅行爲者，應照放行時之應完稅額，以全額行繳稅，其不予釋放。

三十二年六月，通令稅則，凡沒收充公之貨物，應照查獲地之稅額計算。

三十二年七月，通令稅則，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其完稅價格，由分局審理，以上者由區稅務局審理。

三十二年八月，通令稅則，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其完稅價格，予以廢止。

三十二年六月，通令稅則，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其完稅價格，由分局審理，以上者由區稅務局審理，繼續辦理。

解釋。

九月九日，據福建稅管局請示：指飭（一）凡無恆業與一定住所又未能覓具舖保之違章案件，應將當事人移送當地行政機關繼續辦理解釋。（二）依司法院解釋，匿稅當事人，如抗繳罰金祇可用行政職權，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三）關於扣押口糧一節，既不能易科扣留，此項問題不致發生。（四）受訊當事人如抗傳不到，或無法傳訊，應予按章處理。但須取具各該證明文件附卷備查。

同月二十四日，據重慶分局請示：指飭：（一）查緝機關移送核辦之違章案件，遇有應行傳訊當事人，以憑審處，而當事人有經通知不到，或因住址失實，致有無法傳知情事。應即根據查緝時所有之證據，依章審處。（二）違章貨物之所有權人，自爲違章主體人。設違章主體人顯難調查確定時，應以違章貨物之持有人或押運人爲違章主體人，俾利審處。至違章貨物之原售廠商，或承攬該項違章貨物之轉運商人，應否根究罰辦，應視章程中有否明文規定爲準。

同月三十日，指令湖北稅管局：各征收局依照審理程序，審處各案，其中遇有事實不明，或處分失當者，管理局自可於法定訴願期內發回更審，或變更其處分。如被處分人甘服處分，而時期已超過訴願期限者，則雖明知處理失當，亦不得發回更審或變更其處分，以杜紛擾。

十月十九日，指令浙江稅管局：土酒實際市價，如較核定完稅價格爲低。而沒收充公之酒，如原商不願承買時，應即公告標賣。其標價內須包含應納稅款，於售出時仍填發完稅照，並於容器上實貼

印照，交付承購人，俾便銷售。所得價款，應先將稅款部份扣除，再以餘數分列支配。

十一月五日，與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計六條。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緝獲私貨處理辦法」計十六條，並將原有「修正緝獲私貨處理辦法」，及「非常時期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緝存私貨保管暫行辦法」，予以廢止。

四月十一日，訓令浙江稅管局：據請示各項罰案，可否移請司法機關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經司法解釋：「違章罰金及違章貨物之沒收，非法令有移請法院爲強制執行之規定，法院未便爲之強制執行。」

五月八日，電飭審理違章案件之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非該章程內所列舉人員，不得出席。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令知貨物統稅條例修正後，規定統稅違章案件處理手續四項，並附發稅務機關移案書式。

四月十四日，據貴州稅管局請核示處理統稅違章案件手續疑義：飭知（1）稅務機關對沒入貨件執行變價，應俟該案已逾抗告日期，當事人未經抗告時再行辦理，以免糾紛。（2）舉發人獎金三成，不以原科罰鍰金額計算。至沒入貨件變價，不屬罰鍰範圍，應仍照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

同日，代電河南稅管局飭知貨主在逃之漏稅案件，法院既無從加以處罰，可不必再移送法院裁定，即逕由稅務機關予以沒入處分，並將處分書公示送達。至未設法院地方之違章處罰案件，自應移送縣司法處裁定。

四月二十三日，據陝西稅務局呈請核示統稅違章案件處理疑義五點：經飭知（1）違章貨物無須移送法院。（2）查獲機關移送費用，仍在罰鍰項下撥墊。（3）貨品如無違章行為，不得拉予查扣。如係其他機關查獲，應發還原商。

六月十二日，代電飭知：（1）沒收易於變換物品，依法應提前變價。如沒收已壞物品，應取其原貨主或地方機關證明備查。如變價低於完稅價格，准核實列報。（2）處分沒收之違章貨品，如被處分人提起訴願，因交通阻隔，訴願書與決定書寄遞極緩，或竟不得到達。則依訴願法第十條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之規定，得先予執行。但在未確定前，不得分配。重大案件仍應電部請示辦理。並解釋所謂重大案件標準，即指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處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標準。（即捲菸——五萬枝，葉菸葉——二百四十斤，棉紗織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麥粉——一百包，火柴——一大箱，水泥——十桶，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五箱桶裝三百公斤，土菸葉——三百市斤，土酒——八百市斤，土菸絲——一百五十市斤。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代電各局：（1）查此次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關於違章案件處罰事項，由法院裁定。與統稅條例，實無一致。自可採用前定處理統稅違章案件四項手續辦理。（2）在未奉到修正條例以前，查獲之菸酒違章案件，應仍由稅務機關辦結，不送法院。（3）織產稅違章案件，既未規定由法院裁定，自應仍由稅務機關自行審理。

一月十七日，電知福建區局，在新統稅停征前，所獲違章貨品，現方處決執行變價，仍應按當時

稅額補征稅款。

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甘肅新區局。查統稅違章案件，經抗告法院裁定確係漏稅後，獲案貨件，應由稅務機關照章予以沒入定分。商人如提起訴願時，應依據法院裁定，予以駁復。

同月七日，代電飭知：(1) 沒入變價貨品核定底價辦法。(2) 被處分之抗告訴願，與沒入貨件執行變價。(3) 案件處分後之呈報。

二月廿一日指令浙江區局：飭當當事人抗告與訴願程序與期限之規定。

三月廿八日，電飭偷漏稅貨主在逃之案件處理辦法，釐產稅菸酒稅應一併適用。

四月五日，移咨是項重大案件貨件之數甚龐大，以一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執行規則一第六條所規定為參分。

五月十日，指令稅務機關為法禁是項案件之核定，認屬不合時，依照司法院解釋，不得提起抗告。

八月廿一日，令各稅務機關：除前案由司法機關提用四成外，其餘解送稅務機關之六成，應由稅務機關提用，以充獎金修補，其餘四成半，應由稅務機關作為發給人員獎金。並以三成撥歸主辦之辦公費，一成作為分局之經費。

十月十四日，令各稅務機關：查六條，由國府公布其要點三計：(1) 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2) 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3) 依違章罰法或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

科罰，就原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同日代電福建局：指飭凡品質低劣之違章貨件，其估定標價款，不應低於應完稅額。如遇變質貨件，必須減低標價，致少於應完稅額時，應將價款悉數完稅，取具證明文件銷案。

十一月廿八日，代電飭知：（1）財務罰鍰及沒入貨件，均屬行政罰。依司法院解釋：凡屬行政上之處分，應依行爲時之法令爲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2）法令生效日期，依卅五年八月司法院解釋：一律以公佈法律之法令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算。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令知嗣後違章案件，如係由稅務機關運用線人發覺者，其舉發人獎金，應由稅務機關負責領發。仍須由舉發人出具領款手續，密存備查。如係稅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發覺檢舉者，不得視爲舉發人，給領獎金。應依無舉發人之規定，按數作十成分配提解。

二月廿六日，令頒「財務罰鍰處理辦法」，通飭實施。

三月廿一日，頒發「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四月三日，令知關於違章案件，應先送法院裁定。如確係漏稅，再由稅務機關執行沒收，重申誡，仰督飭切實遵行。

六月二日，代電飭知：違章貨件追繳貨價，既按獲案當時完稅價格追繳，其應補稅款，自亦應按獲案當時稅額計征。

六月十日，代電各局：凡違章案件罰變款，如舉發人或協助緝獲機關無法通知給獎，並已公告待

領逾期，得按規定重新分配。

九月四日，令知關於菸酒稅之滯納罰鍰及追繳欠稅，原條例規定，以所欠稅額（即欠稅月份稅額）為準。此次修正條例，改為以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為準。惟在未公佈實施前發生之欠稅案件，如欠稅逾限月份，在修正條例公佈實施前，而稅務機關移送法院追繳處罰時，已在修正公佈實施後；或修正公佈前已移送法院追繳處罰之案件，在修正公佈實施尚未裁定者，究應如何審處？依司法院第二六七二號解釋令規定：凡行政上之處分，應依緝獲當時之法令辦理。所有在修正條例頒佈前，關於菸酒稅欠稅處罰追繳案件，自仍應依照發現欠稅當時適用之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月六日，令知查商人私製貨物稅貨物等案件，除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嗣後依照刑法判處徒刑外，仍依貨物稅條例另行裁定，酌量科處罰鍰，以符立法主旨。仰對此等案件，仍依稅法規定，予以沒入處分。

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二、三、條。計（1）改為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2）易科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算一口。（3）依違禁罰法科罰，就原數額提高至四百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者，提高至一千倍。

同月二十八日，海關拍賣違章貨物稅貨品，應將標價內包含之貨物稅稅款，填證交由商人換領花證實貼，以便稽查。

十二月二日訓令核示對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九項及國產菸酒類十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解釋。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代電河南區局：法院裁定之結果，稅務機關可作參考。但若裁定有錯誤失當情形，稅務機關仍得依法議處，不受其拘束。

一月十二日，通飭對人民訴願案件，應依法於收到副本後十日內答辯，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

三月十八日據觀察鍾孟謀建議漏稅船舶來港菸改交由貨物稅機關依照辦理違章案件之程序處理以資便捷，經飭仍應按核定程序移送海關儘速處理。

四月二日，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再修正後明令公佈。關於違章貨物之沒入處分，依照修正條例，應與罰鍰併由法院裁定執行。嗣後各省貨物稅機關查獲之違章案件，應將貨物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處分。其在奉令前已發生之違章案件，經移送法院僅就罰鍰部份裁定者，仍由貨物稅機關依行為時之舊法，自行處分，並應妥速辦結具報。

同月十日，奉院令將罰鍰標準，再行提高為五百倍。

本書參考資料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

財政年鑑——二十三年出版

財政年鑑續編——三十二年出版

財政年鑑三編貨物稅部份原稿

稅務公報——二十五年出版

稅務月報——一卷一期至五卷五、六期

稅務半月刊——一卷一期至三卷三期

貨物稅法規彙編四種

中央訓練團財務人員訓練班講義——貨物稅部份

孔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

菸酒稅史——上下編

本署三十二年以後檔卷

本書初版時，因匆匆排印，誤植頗多。未能詳細校正，良深歉仄，尚祈原諒！

著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再版

中國貨物稅史

定價二十萬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楊 昌 祐

代印者 中宣部國民印刷所南京分廠

地址：三茅宮俞家巷十六號

財政部稅務署編譯室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六四號

代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

44-63